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296,667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566,967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29,7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1.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43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1.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1.9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7.1港元至51.9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zjcnvb.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解除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香港包銷商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或出售，惟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jcnby.com ⁽⁶⁾ 上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寄發退款支票⁽⁸⁾⁽⁹⁾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8年7月13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上所載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1)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投資者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以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會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 (<http://www.zjcnby.com>) 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目 錄

行業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9
業務	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5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159
主要股東.....	161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1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3
監管環境.....	220
包銷	2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對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我們的經營可追溯至1977年。憑借逾四十年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該等產品一般被燃氣運營商用於測量燃氣流量。我們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按照2017年收入在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行業當中排名第二，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市場份額為36.8%。

除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了各系列民用燃氣錶產品，並具有可生產30萬台民用燃氣錶的年產能。借助自身的成熟銷售網絡，本公司致力在中國開拓民用燃氣錶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受益於增長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我們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所得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長31.5%。

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少量核能配套產品（主要為核級節流裝置），用作核能發電項目的配件。本公司的核級節流裝置的客戶包括中國核電行業的行業領導者，本公司相信這證明了本公司在技術和產品質量控制兩方面的能力。

我們亦從提供維修服務當中產生收入，有關維修服務主要涉及超過保修期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296,869	81.9	386,893	87.1	597,910	89.3
民用燃氣錶產品.....	48,045	13.2	45,216	10.2	59,466	8.9
核能配套產品.....	14,914	4.1	9,338	2.1	10,276	1.5
維修服務.....	2,859	0.8	2,713	0.6	2,161	0.3
總計.....	362,687	100.0	444,160	100.0	669,813	100.0

本公司通過中國浙江省蒼南縣的兩處自有生產基地製造產品。近年來，通過產業升級，本公司拓展了對於計量儀錶生產價值鏈的覆蓋，令我們可以自有生產線進行計量儀錶產品零部件的沖壓、鑄造及機械加工，並以自有貼片焊接生產線進行產品當中電子部件的生產。本公司相信上述舉措加強了本公司對於產品質量的把控、提高了生產效率以及本公司產品的毛利水平。

本公司專注於技術研發，擁有強大及不斷壯大的研發團隊、持續的投資、制定行業標準的良好記錄，以及與學術機構建立的卓有成效的合作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

概 要

入的5.1%、5.8%及5.2%。本公司設有獲浙江省政府認證的省級企業研究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星軟件均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政府優惠政策支持。東星軟件亦獲中國政府認定為軟件企業。本公司就所製造的產品擁有多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本公司力求快速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生產當中以進行產品升級、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於2016年，本公司推出了裝配於本公司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的升級版體積修正儀。該產品結合我們最新的體積修正儀專利技術並能使我們的加工結構得到重大改進，從而減少了原材料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研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受益於產業升級以及最新研發成果的應用，本公司近年來實現了產品毛利率的大幅攀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計算的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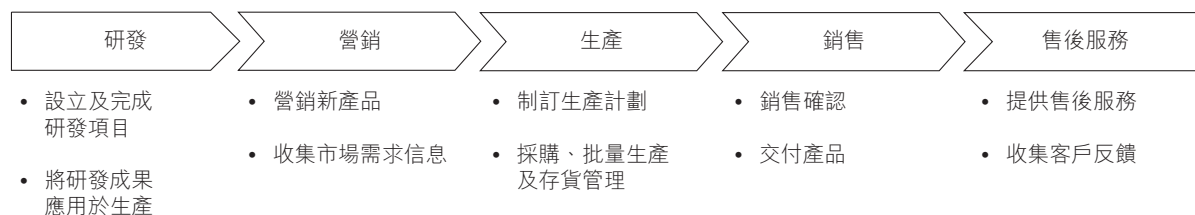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176,052	59.3	269,437	69.6	458,825	76.7
民用燃氣錶產品.....	12,578	26.2	11,254	24.9	19,413	32.6
核能配套產品.....	6,237	41.8	5,383	57.6	5,555	54.1
維修服務.....	2,550	89.2	2,479	91.4	1,744	80.7
總計	197,417	54.4	288,553	65.0	485,537	72.5

我們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及(ii)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毛利率的提高。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提升主要由於(i)通過對設計及生產工序的開發及改善，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有所減少；(ii)主要原材料（如電子元器件）的價格有所下降；(iii)通過改善生產工序及持續引進先進生產設備，我們的生產效率有所提高；及(iv)我們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業務模式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業務模式：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

概 要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成熟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向主要為燃氣運營商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我們還向中國核電行業的領先公司出售核能配套產品。與中國燃氣公司的採購模式相符，我們通常在每個曆年下半年產生更多的收入。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在中國進行。近年來，本公司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銷往海外的國家和地區，例如土耳其、印尼、澳大利亞及台灣等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我們的RM系列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已獲認證為符合歐洲及ISO標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收入當中分別有0.6%、0.9%及0.9%源於海外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0,383	99.4	440,099	99.1	664,062	99.1
華東地區	133,623	36.8	170,330	38.3	255,993	38.2
華北地區	53,905	14.9	85,440	19.2	165,479	24.7
總部 ⁽¹⁾	59,981	16.5	54,808	12.3	54,801	8.2
華中地區	22,055	6.1	35,321	8.0	52,265	7.8
西南地區	37,350	10.3	37,193	8.4	51,767	7.7
東北地區	29,052	8.0	24,466	5.5	32,753	4.9
華南地區	17,239	4.8	24,142	5.4	31,226	4.7
西北地區	7,178	2.0	8,399	2.0	19,778	2.9
海外	2,304	0.6	4,061	0.9	5,751	0.9
總計	362,687	100.0	444,160	100.0	669,813	100.0

附註：

(1) 總部指我們位於浙江省蒼南縣的總部所直接進行的銷售。

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東星」品牌並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總部負責對跨區域燃氣企業集團、其他經甄選重要客戶及新開發當地市場客戶的銷售。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36個辦事處遍佈中國的大部分省份，方便在當地市場推廣產品、發掘及聯絡客戶並進行銷售，同時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我們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代理以寄售形式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小部分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9.9%、17.3%及9.8%。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

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特別是，四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當中持續位列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該等客戶維持8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3.7%、34.6%及35.5%。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9.2%、8.6%及10.9%。

定價

於釐定我們對客戶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售價時，我們通常考慮例如採購成本、生產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及預期市場趨勢等因素。我們定期審閱及調整定價。我們的總部為其直接經手的客戶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在我們總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我們的辦事處有權釐定我們的產品在彼等獲授權進行銷售的當地市場上的價格。於諸如招標銷售等競爭情況下，要求相關辦事處向總部報告，從而將決定我們的營銷策略和定價。

供應商

由於我們自行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大部分零部件，我們的採購工作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如鋁錠及鋼材）有關。我們亦採購電子元器件、軸承及螺柱等標準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2017年的各五大供應商均保持4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年我們採購總額的25.6%、19.3%及19.0%。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中國公司。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
- 本公司居於有利地位可捕捉中國天然氣及核電行業發展的巨大潛力；
- 本公司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本公司建立了穩固和不斷擴展的客戶群體；及
- 本公司具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技術精湛並受到充分激勵的員工隊伍。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一家面向世界、可持續發展的高新技術企業，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和社會效益的最優化。為實現以上願景，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增強產品競爭力；
- 豐富和升級產品組合、拓展業務線並擴大生產規模；
- 提升銷售和營銷工作；及
- 加強經營管理。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策略」。

概 要

財務資料及比率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687	444,160	669,813
毛利	197,417	288,553	485,5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898	137,087	281,930
年度利潤	36,545	117,883	241,683
外幣折算差額	(166)	178	(58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6,379	118,061	241,096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3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值高於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22.9%。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及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既能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又能發掘新客戶並實現主要區域市場的大幅增長，因而能始終優於市場整體表現。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我們的毛利同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我們的年度利潤於業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且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效益。但相關利潤曾受到我們就為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利益所提供若干公司擔保而計提的撥備所影響。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計提撥備人民幣35.8百萬元、零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且預期將不會就相關公司擔保進一步計提任何重大撥備。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公司擔保相關的法律程序」。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9,744	127,939	133,044
流動資產	506,437	601,456	824,554
流動負債	230,089	303,352	334,656
流動資產淨額	276,348	298,104	489,898
非流動負債	84,068	25,500	18,188
淨資產	312,024	400,543	604,754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711	101,752	117,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28)	(6,370)	(13,1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85)	(54,380)	(84,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98	41,002	19,9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95	96,762	138,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幣折算差額	(131)	295	(6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62</u>	<u>138,059</u>	<u>157,390</u>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	54.4	65.0	72.5
淨利潤率 ⁽²⁾ (%)	10.1	26.5	36.1
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	11.7	29.4	40.0
總資產回報率(%)	5.8	16.2	25.2
流動性：			
淨負債權益比率	(0.07)	(0.20)	(0.18)
資本負債比率 ⁽³⁾	0.27	0.19	0.10
流動比率	2.20	1.98	2.46
速動比率	1.82	1.74	2.23
利息覆蓋率	6.4	19.4	49.4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各年收入計算，再乘以100%。
- (2) 按淨利潤除以各年收入計算，再乘以100%。
- (3) 按各年末的總負債（即我們的借款，且所有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毛利率、淨利潤率及資本負債比率除外）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據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均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概 要

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業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顯著的收入下降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與過往記錄相符。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未發生任何可能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原材料成本及我們產品的售價均未發生重大變化。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收到對我們產品的新採購訂單。

於2018年1月，本公司以145,000美元為對價將本公司當時於荷蘭的全資附屬公司GFO Europe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業務－銷售－海外銷售」。

本公司於2018年5月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1,512,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可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約為704.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	55%	387.6
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終端）建設項目	20%	140.9
流量計檢測實驗室項目	15%	105.7
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70.5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並會因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發售數據

下表所載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新發行17,296,667股H股；(ii)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總股本為69,186,667股。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37.1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51.9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641.7百萬港元	897.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18.85港元	22.4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在外的17,296,667股H股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8年5月宣派並支付的約人民幣41,512,000元的股息。倘計及該等股息，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7.1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4.83元（相當於18.12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1.9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7.75元（相當於21.69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的預定派息比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分別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每年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並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股東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6名個人股東及4名有限合夥股東，彼等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約63.033%、9.137%、9.308%、9.056%及9.46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股東為洪先生及黃先生，彼等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分別持有我們的17.833%及12.908%的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洪先生及黃先生將分別持有我們總股本

的13.37%及9.68%。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除洪先生及黃先生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有限合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及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牽涉入有關一名前股東葉斌先生（「葉先生」）的若干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葉先生於2009年7月辭去其於本公司任董事的最後職位。其辭職時持有本公司40份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本的5.7%（「相關股權」）。於2012年7月，董事會以葉先生開展有競爭性的業務活動違背我們當時的公司章程為由，通過決議以「結凍」（即結算並凍結）其相關股權。於2014年4月及12月，董事會通過進一步決議以收回及轉讓（「轉讓」）相關股權予多名現任僱員。轉讓代價合計人民幣4.3百萬元（「轉讓代價」），已由我們悉數收訖並計入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項下。

葉先生於2016年3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股息訴訟」），要求支付股息、「股權」及利潤分配款項共計人民幣7.3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後續將該款項增至人民幣21.3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息訴訟處於二審審理階段。此外，本公司與葉先生擔任股東及董事的上海眾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未支付貨款進行了兩宗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宗案件正在執行中，而在另一宗案件中，我們已經申請恢復執行相關判決。

在上述法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有證據，股息訴訟最終判決之結果較法院一審判決結果顯著不利於本公司之可能性不大，且預計向相關承讓人或葉先生作出轉讓代價付款（如作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的觀點於2017年12月31日所作出的撥備，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與一名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最後可行日

期，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燃氣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 我們可能流失主要客戶，或無法按過往水平自我們現有客戶產生採購訂單或爭取到具有充足需求的新替代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及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利用程度、可靠性及功能性。

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H股投資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質檢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等）頒佈的多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有關我們所涉及監管環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68.9百萬港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發生的約63.0百萬港元將被資本化，約3.7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已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及約2.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計入費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8年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採納並將自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蒼怡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蒼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地區」	指	主要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昌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於1994年7月1日首次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星能源」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5%由本公司擁有
「東星智能」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智能儀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78.66%由本公司擁有
「東星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東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東星軟件」	指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東地區」	指	主要包括山東、安徽、江蘇、江西、上海、浙江及福建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FO Europe」	指	GFO Europe B.V.，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現金初步提呈1,729,700股H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予以調整），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洪先生、黃先生、獨家全球協調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華實有限合夥」	指	蒼南縣華實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各方
「國際發售」	指	我們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566,967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詳情進一步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立橋證券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千米」	指	千米
「千帕」	指	千帕斯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9日，即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3日或前後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於境外上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兆帕」	指	兆帕斯卡
「洪先生」	指	洪作斌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友良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華北地區」	指	主要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及內蒙古
「東北地區」	指	主要包括遼寧及黑龍江
「西北地區」	指	主要包括新疆、甘肅及寧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價格，釐定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需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594,5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中國中央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國性的政治部門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任何部門及機關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合共26名個人及四名有限合夥人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質監局」	指	質量技術監督局，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屬地方機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南地區」	指	主要包括海南及廣東
「西南地區」	指	主要包括四川及重慶

釋 義

「星火計劃」	指	經中國政府批准實施的首個通過向農村地區引進先進、適合的技術並引導農戶依靠科學技術促進農業及農村經濟發展的計劃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蒼南儀錶」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於1982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6月14日改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火炬計劃」	指	經中國政府批准實施、旨在以經濟建設為導向發展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加快科技成果商業化並引領科技進步的國家計劃

釋 義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佈的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及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且僅供識別用。

技術詞彙

「採集器」	指	採集一個或多個遠傳錶的數據信號，進行數據處理和傳輸的電子裝置
「氧化鋁」	指	分子式 Al_2O_3 ，是一種高硬度的化合物，熔點為 $2,054^{\circ}C$ ，沸點為 $2,980^{\circ}C$ ，在高溫下可電離的離子晶體，常用於製造耐火材料
「澆鑄」	指	將金、銀熔化成液態狀，採用範模澆鑄而製成器物的方法，它是最早的金銀加工方法之一。澆鑄是把經混合後的藥漿澆鑄到發動機殼體內，固化後形成符合設計要求的發動機裝藥
「數控」	指	數字控制的簡稱，數控技術是利用數字化信息對機械運動及加工過程進行控制的一種方法
「集中器」	指	用於多個採集器和／或遠傳錶與主站間，實現數據採集、傳輸、儲存等功能的電子裝置
「膜式燃氣錶」	指	利用柔性薄壁測量室進行測量的氣體體積流量計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是指建立在信息技術基礎上，以系統化的管理思想，為企業決策層及員工提供決策運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歐洲計量儀器指引」	指	計量器具指令（簡稱「MID」）2004/22/EC，是歐盟用來監督管理計量器具的法規，其指令明確了計量器具產品法制的新方法標準、合格評估程序和該指令的執行期限。計量器具指令是包括自動衡器、加油機、長度和容積計量器具及水表、電表、燃氣錶等計量器具的歐盟指令
「流量計算機」	指	計算和指示標準參比條件下的流量等參數的裝置

技術詞彙

「流量計」	指	用於測量、存儲和顯示通過流量傳感器的氣體量的儀錶
「燃氣錶」	指	本公司所涉及的燃氣錶，通常指膜式燃氣錶
「氣體腰輪流量計」	指	氣體腰輪流量計在氣體計量儀錶行業也被叫做「羅茨流量計」。氣體腰輪流量計的測量部分是由計量室內安裝一對腰形輪和同軸安裝在計量室外的一對同步齒輪構成。由於測量準確度高、量程範圍寬、使用可靠耐久、壓力損失低、始動流量小等優點，廣泛應用於城鎮燃氣、惰性氣體、空氣等氣體的計量，是國內外城鎮燃氣、石油化工、科學研究的常用計量儀錶之一
「IC卡」	指	IC燃氣錶與上位收費和管理系統間通過以人為通信鏈路來實現交互通信的物理介質
「智能氣體流量計」	指	具有修正功能（壓力、溫度或壓縮系數等）的流量計
「物聯網」	指	是通過部署具有一定感知、計算、執行和通信能力的各種設備，獲得物理世界的信息，通過網絡實現信息的傳輸、協同和處理，從而實現人與物、物與物之間信息交換的互聯的網絡
「ISO 5167-2003」	指	用安裝在圓形截面管道中的差壓裝置測量滿管流體流量的標準，由第1部分一般原理和要求、第2部分孔板、第3部分噴嘴和文丘里噴嘴和第4部分文丘里管組成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要求

技術詞彙

「ISO14000」	指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繼ISO 9000標準之後推出的又一個管理標準
「微電子技術」	指	是建立在以集成電路為核心的各種半導體器件基礎上的高新電子技術，特點是體積小、重量輕、可靠性高、工作速度快
「網絡拓撲技術」	指	即網絡拓撲結構，是指用傳輸媒體互連各種設備的物理佈局，即用什麼方式把網絡中的計算機等設備連接起來
「NMi」	指	NMi Certin B.V.，荷蘭計量研究院的簡稱
「噴嘴」	指	由收縮入口聯接通常稱為「喉部」的圓形部分所組成的裝置
「OA」	指	辦公自動化，是將現代化辦公和計算機技術結合起來的一種新型的辦公方式
「OHSAS18000」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是國際性安全及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孔板」	指	機械加工而成的圓形開孔的薄板
「預付費錶」	指	又稱IC卡膜式燃氣錶，是指以膜式燃氣錶為計量基錶，以IC卡為媒體，加裝控制器所組成的一種具有預購氣量功能的燃氣計量裝置
「貼片」	指	即表面貼裝技術(SMT)貼片，是在印刷電路板基礎上進行加工的系列工藝流程的簡稱
「滑閥」	指	是膜式燃氣錶中的一個關鍵部件，主要功能是由膜片將膜式燃氣錶的計量室分成兩部分，通過滑閥與分配閥口相對位置的改變，使這兩部分交替地與管道入口和出口相通

技術詞彙

「表面處理」	指	一種在基體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層與基體的機械、物理和化學性能不同的表層的工藝方法，其目的是滿足產品的耐蝕性、耐磨性、裝飾或其他特種功能要求
「超聲波流量計」	指	安裝在流動氣體的管道上，並用超聲原理測量氣體流量的流量計
「超聲波燃氣錶」	指	採用超聲波技術用來設計測量、記錄並且顯示通過的燃氣體積的燃氣錶
「文丘里管」	指	由圓錐形收縮入口聯接稱為「喉部」的圓筒部分和稱為「擴散段」的圓錐形擴展部分所組成的裝置
「無線自組網」	指	也稱為多跳無線網。可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快速構建起一個移動通信網絡，並且不需要現有信息基礎網絡設施的支持。在所有的網絡中，每個終端可以自由移動，地位相等，是一個多跳臨時性無中心網絡
「無線遠傳錶」	指	也叫無線遠傳膜式燃氣錶，是指以微處理器和無線通信芯片為核心，具備內置閥門並以無線方式與外部設備進行數據交換功能的膜式燃氣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彙意思相反的陳述或詞彙，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包括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業務前景、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一般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燃氣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主要在中國向從事燃氣行業的客戶直銷燃氣計量儀錶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燃氣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國燃氣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不受我們的控制）的影響，如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基礎設施擴建、燃氣價格、消費支出模式及來自其他能源行業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從2012年的1,509億立方米增至2017年的2,42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9%。然而，中國的燃氣行業出現不均衡的快速增長。於2015年，中國天然氣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價值較2014年減少2.4%。儘管增長不均衡，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2018年至2021年期間，天然氣消費量將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儘管中國燃氣行業預計於未來快速增長，概無法保證該增長將不會因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或其他原因減緩或逆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特別是，我們受益於中國天然氣管道的快速擴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市天然氣管道的總長度自2012年至2017年以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自2018年至2022年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持續大規模新建天然氣管道將令對天然氣流量計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認為城市天然氣管道長度目前是我們業務的主要驅動。倘未來天然氣行業的增長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的擴建減緩，而我們業務的其他驅動因素（例如技術升級）並未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足夠的額外需求以彌補該等減緩的影響，因此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流失主要客戶，或無法按過往水平自我們現有客戶產生採購訂單或爭取到具有充足需求的新替代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分別約33.7%、34.6%及35.5%。特別是，四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當中持續位列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中。我們預期會繼續自我們的主要客戶產生重大部分收入。

我們需要在產品質量、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技術、產能、交付及售後服務等方面滿足客戶設定的各種標準以獲選為供應商。就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而言，該等標準可能尤為嚴格。倘我們無法繼續滿足特定客戶的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該客戶取消資格，並失去其採購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我們可能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概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於未來將不會使用該議價能力迫使我们接受不太有利的銷售條款及條件或延遲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流動性及利潤率。

我們一般按逐次訂單向客戶供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發出訂單，亦不能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可比的業務量以抵銷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主要客戶所造成的任何收入損失。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爭取新客戶以捕捉中國燃氣行業的潛在增長，並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因此，倘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不再成為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關係轉差，或某主要客戶本身的業務下滑並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我們流失任何客戶（特別是任何重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在中國國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由36個辦事處組成，遍佈中國大部分省份。此外，於2017年6月完成銷售代理重組後，我們仍與三家獨立銷售代理保持業務聯繫。請參閱「業務－銷售－內銷－相關代理的重組」。我們主要透過發展由當地分銷商組成的當地銷售網絡開展海外銷售。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有效管理我們的網絡或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人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有效的激勵措施或有效維護及經營銷售代理網絡。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人員及銷售代理將始終保持競爭力及成功推廣產品或提供使我們的客戶完全滿意的服務。

風險因素

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將始終遵從我們的指引，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始終按照有關指引成功落實、監察我們銷售及服務團隊的表現及／或維持對銷售及服務團隊的有效控制。倘發生銷售及服務人員不合規事件及彼等或我們未能及時糾正錯誤，我們的企業形象可能會受損，導致流失客戶及銷售下跌。此外，若我們的銷售代理未能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依照約定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在合作中與我們產生的任何糾紛，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情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燃氣計量儀錶行業經營業務。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內及國際燃氣計量儀錶製造商。中國燃氣計量儀錶市場競爭注重（其中包括）研發能力、專業知識、聲譽、行業認可及穩定客戶關係。我們競爭所在的主要市場（即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由兩名主要參與者帶領，而餘下市場則高度分散。作為中國第二大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我們面臨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另一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其按照2017年的收入在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上擁有37.6%的最大市場份額，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6.8%。我們與該名競爭對手在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上存在部分重疊。中國第三及第四大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按照2017年的收入分別擁有5.9%及1.9%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或把握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產生的機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民用燃氣錶市場上有效競爭。除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外，我們生產及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分別佔我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入的13.2%、10.2%及8.9%。我們計劃在技術、產品系列、客戶基礎以及銷量方面進一步開發民用燃氣錶業務。

民用燃氣錶市場的競爭格局有別於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相比，民用燃氣錶市場更為分散、進入壁壘更低且競爭更為激烈。我們目前於民用燃氣錶市場佔有的份額相對較小，且或無法於該市場上有效競爭或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客戶基礎促進我們民用燃氣錶產品業務的發展。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將會取得成效或成功。雖然我們的部分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客戶（包括部分主要客戶）亦購買民用燃氣錶產品，他們或已與其當前民用燃氣錶產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且我們或無法滿足其對民用燃氣錶產品在生產規模、往績記錄以及品牌知名度若干方面的要求。倘我們無法於

風險因素

民用燃氣錶市場上有效競爭，我們或無法自對有關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中獲得滿意的回報，且或無法實施我們對民用燃氣錶市場的策略，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利用程度、可靠性及功能性。

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設施高利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特定部分（例如，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在性質上屬固定不變，故生產設施利用率水平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高的生產機械及設備利用率可令我們將固定成本分攤至大量產品，進而帶來較高的利潤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保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高利用度，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利用率接近100%，我們可能由於產能的限制而失去新的市場機會。於2017年，我們生產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及民用燃氣錶產品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98.0%及89.6%。若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而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展我們的設計產能，我們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可能阻止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本來能夠實現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著經營風險及中斷事件，如水電等公用設施斷供、勞工糾紛及工業事故。在開展定期維護的同時，我們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型，且我們易遭受機械故障。上述任何中斷事件的發生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產量且有可能要求我們就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而向客戶作出補償。我們並無投保以應對與業務中斷相關的若干索賠。因此，業務中斷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上述中斷事件均可能讓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以維修及／或替換生產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機械。發生有關事件時，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品牌受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東星」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和發展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市場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由於產品缺陷、低效的售後服務、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及媒體的負面報道等事件導致品牌受損，因而可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整體消費者認可和信心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以及我們緊跟技術進步以及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的能力。

燃氣計量儀錶行業受技術改進的影響。目前，我們專注研發若干新型號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如超聲波流量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5.1%、5.8%及5.2%。

我們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技術轉變及市場趨勢，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跟上技術改進。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正確判斷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合理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或取得理想的研發成果。此外，我們在按原定意向將研發計劃的成果商業化及推出新產品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或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並不帶來預期利益。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技術和人才，以令我們能進一步發展內部專業知識並強化研發及產能。倘我們未能充分回應技術發展以有效地根據市場趨勢改善我們現有類型或型號或開發新型號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我們可能會在競爭中損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及質量，以及我們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我們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錠及鋼材。我們購買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子元器件、軸承及螺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25.6%、19.3%及19.0%。

隨著業務不斷增長，我們相信亦將增加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用於我們生產的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接受或根本不接受我們的未來採購訂單，或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無法滿足我們的質量、數量或交付時間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及時另覓適當的替代者，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延誤或違反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協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儘管我們通常自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但就若干採購，如軸承及模具而言，我們通常因成本效益與單一供應商訂立合同，這可能使我們難以找到替代品。

風險因素

我們受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最近幾年，我們受惠於我們採購的若干原材料的價格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鋁錠的價格自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5,632.6元下跌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3.4元，中國鋼材的價格指數從2012年的112.3下跌至2016年的75.1。於2017年，鋁錠價格及鋼材價格指數分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4,476.4元及107.6。此外，因供應充足及製造成本降低，2012年至2017年我們用於製造流量計的芯片及傳感器等電子元器件的價格總體下跌。日後，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或會持續波動。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出現突然或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將該增幅的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有關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不影響銷量。

潛在產品瑕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使用先進設備測試我們的產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在產品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方面始終符合相關國家、行業及內部標準。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前發現的缺陷可能產生額外的修復及返工費用。交付及安裝產品後發現的缺陷可能產生與檢查、安裝、補救及裝運有關的其他費用，或會導致退貨、損害我們的聲譽、取消作為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的資格、失去政府的執照及許可證、遭受政府罰款及產生糾紛及訴訟。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及各具體型號須獲取質監局發出的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到期可更新。質監局不時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行抽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通過政府對我們產品質量進行的檢查及審查。產品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通過政府的檢查及審查、失去或無法更新製造計量儀錶的相關許可證、接受政府罰款或其他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由於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通常批量生產，一個缺陷可能影響產品的整個批次或多個批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儘管我們對我們所採購的零部件進行質檢，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檢測出所購零部件存在的瑕疵。零部件出現的任何瑕疵可能導致我們的製成品出現瑕疵，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自供應商取得有瑕疵零部件的充分的（或任何）合約或其他彌償保證，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擴張業務時可能會遇到非預期的困難。

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業務以保持及加強我們在中國流量計量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在中國的工商業及民用產品市場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加市場滲透。我們亦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改善及開發新生產技術及工藝。然而，任何業務擴張將需要額外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系統化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聘用額外的技術人員。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成功執行業務擴張計劃及有效地管理業務營運，倘未能成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滿足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的需求及需要，我們於未來可能會繼續提升及擴充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亦可能為生產廠房購置及更換生產機械及設備。特別是，我們計劃建設智能燃氣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以提升本公司產品質量及擴大生產規模，並建立流量計檢測實驗室及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策略」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各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實施，或不會由於不可預見的市場需求變化而導致產能過剩，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導致新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的設立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顯著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不會按我們增加產能及擴張的幅度相應增加。

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籌資以滿足日後業務要求及計劃，惟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與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撐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取得其他融資。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融資。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我們業務經營所處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進行額外籌資，則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日後銀行融資的條款亦或施加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如為權益融資）導致股東持股攤薄的限制性約定。倘不能及時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一般有相對較長的使用壽命，因而可導致相對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燃氣計量儀錶產品，包括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及民用燃氣錶。就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而言，實際產品使用壽命可能取決於諸如客戶的特定業務需要和要求、客戶燃氣流量計更新頻率及客戶進行的定期檢查及維護等多項因素。因此，我們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更換週期相對較長。儘管我們亦自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入，該收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收入的不足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按過往水平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銷售訂單，或吸納新客戶或開發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不斷轉變的技術及生產要求以產生足夠的新銷售訂單的新產品或型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兩個同位於蒼南縣的地點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生產業務，而任何重大的營運中斷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性及或有事件影響，其可導致重大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包括工傷事故、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其他自然災害及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營運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兩個同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的生產地點生產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倘由於上述事故以致生產廠房受到任何損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補救有關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引致重大的營運中斷。任何此等營運中斷均可引致我們減少或暫停生產，阻礙我們滿足客戶訂單、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或使我們需要作出非預計的資本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產品需求，最終可能產生大量過剩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確保產能充足及如期交付產品，我們一般根據生產計劃維持約兩個月的存貨水平，而生產計劃則基於實際及預計採購訂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03日、188日及150日。有關我們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倘我們未能估計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無法及時處置過剩存貨，我們或會面臨大量過剩存貨及流動性降低，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承擔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工傷事故有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涉及操作重型生產設備，其可導致工傷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未來將不會發生工傷事故（不論由於機械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倘發生該類事故，我們可能要就人員傷亡、醫療費用及帶薪病假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該等工傷事故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遭遇營運中斷，並可能需要改變營運方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偽冒、仿製及／或侵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商標、技術訣竅、註冊專利及軟件版權。然而，概無法保證於未來將不會發生我們產品遭偽冒或仿製的情況，或倘發生，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和有效地發現或處理問題。

倘發生任何偽冒或仿製我們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可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起訴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侵權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針對知識產權訴訟費用投購，而我們目前亦無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將須承擔所有因知識產權訴訟而產生且無法從相關方收回的費用，不論由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因此，任何該類訴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需求的季節性影響而有可能波動，而且對比我們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未必有意義。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與中國燃氣公司的採購模式相應，我們通常於各曆年下半年錄得更多收入。例如，2016年，我們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佔全年收入的66.2%，我們相信這主要歸因於2016年下半年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以及我們的銷售的季節性。因此，對比我們的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而且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未必指示同年的年度經營業績。

我們已錄得較大且不斷增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遠超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款項或遭受超出我們撥備的重大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錄得較大且增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1百萬元。其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確認為開支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2.6百萬元。我們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紀錄評估減值。

我們通常不要求我們的客戶為其所下達的訂單支付任何保證金。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乃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三個月。然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46日、227日及209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遠超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由於(i)我們發出產品至向客戶開具發票之間可能會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及(ii)根據我們對特定客戶的評估，我們或會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日常經營須依靠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保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經營的需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效應對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據過往違約率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日後足以涵蓋虧損。經濟衰退或個別客戶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影響客戶的支付能力及導致壞賬的大幅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長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此外，我們或需根據合約就償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或引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然而，解決爭議通常會花費時間及財力及其他資源，而爭議的結果或不確定，且尋求有利判決或會導致

風險因素

無法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損失，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損失。另外，儘管我們認為主要客戶的信用風險一般較低，而該等主要客戶或對我們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這可能會令我們為了自該等主要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需等待更長的時間。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貿易應收款項或遭受超出我們撥備的重大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收到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支付貨款之間的時間差，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基於我們的採購政策不時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部分依賴於來自我們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向我們供應商支付貨款的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我們各款項的及時結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另外，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約246日、227日及209日，較我們同期分別為約88日、106日及10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要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日常經營必須依靠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來保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經營的需要。

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上述現金流量時間差，或倘現金流量時間差進一步加劇，我們可能不得不從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撥備進一步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得益於或會變動或到期的若干中國政府補貼以及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若干補貼。例如，我們就所開展的若干研發項目以及所參與的若干政府資助人才招聘項目收到政府補貼。我們亦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例如，我們因中國政府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身份須於2018年重續。東星軟件於2013年獲中國政府認定為軟件企業並因此獲得兩年全額免稅以及隨後三年豁免50%的企業所得稅，並就其軟件產品銷售獲得部分增值稅退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倘若我們並無因我們作為高

風險因素

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及東星軟件作為軟件企業的地位而享有上述優惠稅項待遇，我們將分別產生額外稅項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政府補助以及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攤銷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共計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同期經營利潤的24.9%、8.9%及7.2%。

概無法保證我們收到的補貼或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日後不會因政府政策或法律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變動或到期，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索回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而餘下人民幣22.2百萬元將於12個月後收回。我們在管理層估計我們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抵扣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方面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或會削減。因此，倘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大幅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所估計者，則我們收回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發現及阻止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無論是單獨或夥同其他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在本集團不同業務層面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降低我們的運營效率以及業務績效，甚至或會導致本集團違法、遭致第三方索賠及監管機構處理以及聲譽嚴重受損或重大財務損失。我們僱員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未經授權業務交易、違反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業務營運、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的資金及欺詐。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於履行其職責時會完全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如我們的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儘管我們與主要技術員工訂立不競爭協議，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前僱員不會在不競爭責任屆

風險因素

滿後或在無競爭責任時違反相關責任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導致我們的技術訣竅及敏感市場資料洩漏予競爭對手，或使競爭對手取得客戶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能夠阻止或發現我們僱員、前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違法行為。任何針對我們進行的不當行為或（包括過去未發現的或將來發生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聲譽受損，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上升的職工福利費用。

職工福利費用為我們的開支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職工福利費用共計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的21.2%、23.2%及23.4%。我們職工福利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隨著業務增長增加以及我們僱員的薪酬水平提升。預期我們的職工福利費用日後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職工福利費用，這或會影響我們的僱員留任及獎勵以及我們在招聘市場的聲譽及競爭力。此外，任何職工福利費用大幅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整體開支、降低利潤率並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符合我們業務營運及風險結構的需求，但亦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保險水平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一般按年續期我們的保單，且概無保證我們一直可以按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期我們的保單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於當前保單的承保範圍及界限之外遭受任何重大損失，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倚賴關鍵管理層成員，未能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熟練勞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彼等於流量計量行業具有穩健的技術訣竅及廣泛的管理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業務的持續成功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在我們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技術團隊。倘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留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合適及合資格的新僱員取代他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營及改善。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管理的能力。我們認為，實施良好的信息系統有助提高我們管理和經營業務的效率。我們努力維護綜合信息系統，將內部和外部管理信息整合至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然而，概無法保證倘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完全故障時我們的業務將不會遭受重大中斷。我們亦會面臨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有關故障可能因（其中包括）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無法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天災所致。任何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引起的安全漏洞、數據丟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夠及時及經濟有效地更新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我們通過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獲得的信息或無法及時或足以令我們繼續維持高運營效率及應對市場變動以及目前經營環境的其他發展。未能有效或及時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或開發新的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政治、經濟、監管、信譽及法律風險。

我們正向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銷售小部分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於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0.6%、0.9%及0.9%。

我們在相關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法律及監管環境下開展我們的海外業務，而部分國家及地區的政治、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重大方面與中國現行環境有所不同，適應該等環境可能需要時間。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律、監管及政策或會由於政治及經濟方面的不確定因素而有所變動，而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亦可能因戰爭或內亂，匯率波動及其他因素而遭受中斷，且我們可能因與分銷商或其他當地業務夥伴之間的潛在不協調而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2018年1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當時在荷蘭設立的全資子公司GFO Europe的全部股權（「**GFO Europe轉讓**」）。參見「業務－銷售－海外銷售」。雖然GFO Europe轉讓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但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為

風險因素

GFO Europe轉讓或在該等轉讓之前GFO Europe所進行的業務而牽涉入爭議、訴訟或索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責任、歐盟及荷蘭法律合規、合同義務、債務、稅務及員工的爭議、訴訟或索賠，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監管政策或會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證，以銷售我們的產品、競標合約或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行業標準而取得認證。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鼓勵或要求我們僱用當地承包商、聘請相關國家的居民或從相關國家採購物資。此外，我們可能會捲入監管當局的訴訟，其或會要求我們支付罰金或遵守更嚴格的標準或其他要求，並承受由此產生的資本及經營開支。

倘我們不能成功管理我們不同地區的業務，則會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保有及重續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作為一家燃氣計量儀錶產品製造商，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各類生產及銷售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政府認證及資質。例如，我們須就每一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型式獲得質量技術監督局出具的計量器具型式批准證書（「**型式批准**」）及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許可證**」）。型式批准為一次性申請，而製造許可證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到三年（可續期）。

此外，隨著我們擴張海外業務，我們已獲得並正在申請更多不同司法權區的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例如，我們已獲得NMi證書，證實我們的一款特定的腰輪流量計型號符合歐洲計量儀器指引，該證書的有效期限至2021年10月。

儘管我們過去於獲得、保有及續期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但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及時成功地獲得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獲得、保有或重續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於特定當地市場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及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產品質量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排放、存放、廢棄物處理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的生產程序及產品須遵守嚴格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施行更嚴格的執行制度，我們或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考慮到該等法律法規的重要性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顯著增加的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發展。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或未能重續執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重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總地盤面積約為34,360平方米的、用途為工業用地兩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0,752.44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就總建築面積為28,762.5平方米的物業取得五份不動產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989.94平方米的11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約佔我們擁有及佔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5%，該等物業主要為用於輔助用途的房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物業的產權證書。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對向我們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及／或失去繼續經營該等物業的權利，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時牽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訴訟。該等訴訟通常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有關。大多數爭議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發生。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爭議或訴訟的判決將對我們有利。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面臨法律或其他爭議，這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的法律或其他爭議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可能分散核心業務的配置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目前或今後牽涉的任何訴訟如果敗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牽涉入有關一名前股東葉斌先生（「葉先生」）的若干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葉先生於2009年7月辭去其於本公司任董事的最後職位。其辭職時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本的5.7%（「相關股權」）。於2012年7月，董事會以葉先生開展有競爭性的業務活動違背了公司章程為由，通過決議以「結凍」（即結算並凍結）其相關股權。於2014年4月及12月，董事會通過進一步決議以收回及轉讓（「轉讓」）相關股權予多名現任僱員。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於2016年3月，葉先生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股息訴訟」），要求支付股息、「股權」及利潤分配款項共計人民幣7.3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後續將該款項增至人民幣21.3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息訴訟處於二審審理階段。此外，本公司與葉先生擔任股東及董事的上海眾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未支付貨款進行了兩宗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宗案件（「案件一」）正在執行中，而在另一宗案件中，我們已經申請恢復執行相關判決。於2017年，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就股息訴訟及案件一計提撥備總計人民幣12.5百萬元，該筆撥備費用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與一名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注30。

訴訟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不能保證法院的判決將有利於我們，或在法院判我們敗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法院判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須作出重大金額的付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若干公司擔保承擔追加責任。

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訂立了六項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據此我們對兩名獨立第三方（「**受擔保方**」）就若干彼等各自的銀行貸款的償還責任提供了擔保。受擔保方隨後出現違約，本公司捲入了由相關銀行提起的各種法律訴訟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公司擔保均已到期且所有法院審判亦已結束。我們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估計將需向有關銀行支付總計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該等總計款項中，合共人民幣30.6百萬元已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支付，而其他款項人民幣74.8百萬元預計將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為第三方受擔保方的利益而提供的未結公司擔保，且我們已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有關向除自身子公司之外的任何方提供擔保的一般禁止規定的條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公司擔保相關的法律程序**」。

儘管我們已悉數就我們公司擔保項下的估計付款責任計提撥備，但概無保證該等撥備將屬充足。由於有關銀行與我們之間達成之償還協議的實際條款與我們的估計相背離而隨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進行調整、該等償還協議條款的變化、我們付款責任的利息計算因所採納的利率或應計利息時期確定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或隨後產生的有關公司擔保的額外索償，我們或須承擔公司擔保相關的追加責任。例如，由於我們公司擔保相關付款責任的估計利息開支發生變動，我們於2017年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繼續自受擔保方索回我們的款項，包括透過法律訴訟的方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獲得有利判決，或有關判決可予以成功執行，或本公司將能夠悉數索回款項或根本無法索回。上述任何一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例如海外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因此，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歐元或美元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幣換算虧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我們按外幣計算的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以及我們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斷波動且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

風險因素

化的進程，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匯率制度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歐元或美元將不會經歷巨大波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約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0.5%，而並無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如果我們將銷售及業務經營擴展至海外，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或會增加。我們尚未購買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為配合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我們擬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然而，重大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i)智能燃氣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ii)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建設項目；(iii)流量計檢測實驗室項目；及(iv)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面臨與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及實施上述項目有關的各種風險（「新項目」）。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我們日後因經濟下滑、市場萎縮、競爭或其他因素而未能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額外的採購訂單及擴大銷售，則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新項目帶來的產能增加；
- 實施新項目時我們可能經歷延誤、成本超支及其他技術及經營困難；
- 我們可能因技術困難、未能招聘及留任適合的研發人員團隊及與競爭對手競爭IP登記而未能成功進行新項目中的研發；及
- 我們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自新項目獲得所預期的回報，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回報。

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作智能燃氣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該項目涉及設備購買所需的重大資本開支。該項目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產生利潤，或者根本不會產生利潤，同時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折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成本結構產生負面影響。倘上述任一風險成為現實，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管制、外幣管制及資源分配。

過去四十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強調利用市場作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素。中國政府部門不時實施不同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於或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出現變化時實施緊縮或擴張性的政策和措施，以維持經濟穩定性和利用經濟增長新來源為整體目標。然而，由於經濟改革是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應用情況。因此，我們在實施該等措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可能因實施該等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準確地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影響公眾健康的流行病、政治動蕩、恐怖襲擊及其他重大災害等特殊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近年來經歷了如地震、水災、旱災、暴雨、下雪和嚴寒天氣及颱風等自然災害。此外，中國爆發任何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及H7N9型流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多個健康相關因素，包括將我們的設施和僱員隔離及旅遊限制而受到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類似於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許多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經常統一，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很大的

風險因素

酌情權，評估及預測中國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與較為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未來夥伴、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無法預測，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拖延甚久，導致大量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H股持有人付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概無法擔保，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若干程序規定，並且通過擁有開展相關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及執行其他程序規定。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當的政府機關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我們不排除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單方面酌情就支付股息採取措施限制相關外匯政策的可能性。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向股東付息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章，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利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一般來說，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利付款中預扣有關稅款。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利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調減。

中國稅務機構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和應用尚有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章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而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管理層作出的判決時可能會出現困難。

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由於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或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概無法保證閣下能夠就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而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管理層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由當事人雙方經合意書面選擇的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關於給付金錢的可執行終局判決，合意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安排項下提起之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強制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且彼等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且持續。此外，我們H股的初始發售價預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訂立協議釐定，且未必反映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倘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H股的活躍

風險因素

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更；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的行業；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
- 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我們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及其他因素。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可能對H股屆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我們的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一次性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因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遭受攤薄。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較H股具有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將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嚴重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

倘經轉換的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H股的供應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發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由於定價日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我們H股持有人須承受H股交易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即時大幅攤薄，日後若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權將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因全球發售遭即時大幅攤薄。

倘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有關）或為收購提供資金，我們或需募集額外資金。若通過發行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給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降低，每股盈利和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減少，及／或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或會高於現有股東的股份。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派付的股息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

風險因素

人民幣36.3百萬元。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建議且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金充足水平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我們刊發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全球發售刊發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據稱有關我們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尚未經我們授權且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相關資料不適當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全球發售刊發的其他正式公告內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具前瞻性及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的若干陳述及資料。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須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受香港上市規則之規限，我們不擬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管理及運營，以及我們執行董事長期居住於中國。我們並沒有及在不久的將來亦不預料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於香港派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執行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以下措施：

1. 我們已委任黃友良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第19A.07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被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並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2.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法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倘有董事預期將外出，該董事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之電話號碼或保持其手機可獲接通；
3.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居民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處理聯交所的詢問。陳先生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洽談（必要時）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4. 各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行事；及
6.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代表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合規顧問聯繫人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林姿嬋女士（「林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協助林女士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陳先生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並協助林女士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相關經驗。林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機制及合規問題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項的協助。此外，林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滿足條件：我們聘請陳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林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林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林女士滿足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5月28日就我們進行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文。於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無任何可能合理涉及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並依據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規限及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2018年7月11日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但是，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合共最多不超過2,594,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15.0%），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要求（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H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8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股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而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2條的要求，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亦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按人民幣0.81835元兌1.00港元（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6月19日設定的現行匯率）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如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與我們行業排名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各業務線的若干行業排名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行業排名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若干政府公開數據。除特別明示外，所有行業排名均為中國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業內排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作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天和家園 35幢2503室	中國
黃友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江灣小區 5幢304室	中國
殷興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怡和城市家園 30幢601室	中國
章聖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錦順嘉園 B幢3602室	中國
林姿嬋女士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新建小區27號 10幢5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中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江灣小區 1幢101室	中國
林景殿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工人路8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葉小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鎮府路85號402室	中國
侯祖寬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江灣路 錦園大廈19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A座13樓1室	中國
吳浩雲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烏溪沙銀湖·天峰 6座50樓A室	中國
王靖甫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藍色錢江公寓 11幢3單元17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靜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 北樓20層	中國
蘇中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天目山路 山水人家 清水灣 12幢2單元5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希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大門四街 14-23幢601室	中國
葉思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塘北明珠苑 2幢304室	中國
周孝定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南城大道32號 4單元3-1號	中國

更多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工業示範園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工業示範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9-21號 金鐘商業大廈 15樓B室
公司網站	www.zjcnby.com (該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姿嬋女士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新建小區27號 10幢502室 陳振偉先生 香港 九龍 龍坪道2號 畢架山花園2座2樓D室 (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黃友良先生
中國浙江省
蒼南縣靈溪鎮
江灣小區
5幢304室

陳振偉先生
香港
九龍
龍坪道2號
畢架山花園2座2樓D室

提名委員會

洪作斌先生(主席)
李靜先生
蘇中地先生
葉小森先生
王靖甫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克勤先生(主席)
吳浩雲先生
蘇中地先生
王靖甫先生
候祖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中地先生(主席)
林姿嬋女士
殷興景先生
王克勤先生
吳浩雲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蒼南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玉蒼路125號

中國銀行
蒼南靈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玉蒼路268號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其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數據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不利影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呈報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選定行業的現況及預測。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70,000元的費用，且董事認為此等費用反映了市場費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選定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曾就多個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以及提供市場及企業戰略、諮詢及培訓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學工程、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信息及電訊技術以及醫療及保健。在編製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一手及二手研究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及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目前討論的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 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流量計市場及核電設備市場相關政策於預測期間保持不變；
- 中國的天然氣流量計市場及核電設備市場受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流量計技術增強影響持續增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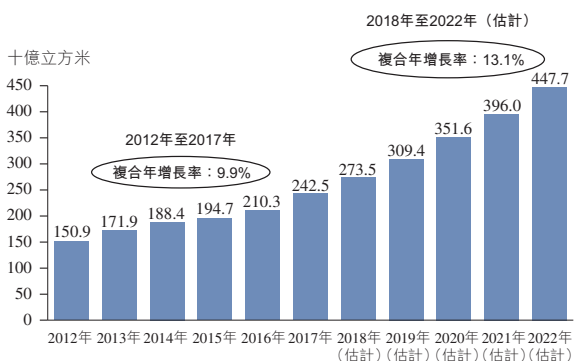
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分析

中國天然氣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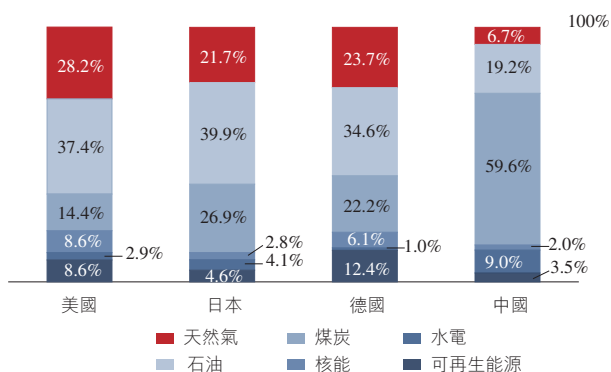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快速發展。消費量自2012年的1,509億立方米增至2017年的2,42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9%，而全球天然氣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

中國政府因天然氣資源的環保優勢而鼓勵其發展。於2017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為6.7%。然而，該比例遠低於美國(28.2%)、日本(21.7%)及德國(23.7%)。參照十三五規劃，預期天然氣消費量將於2022年達至4,477億立方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2012年至2022年（估計）
中國天然氣消費量



2017年美國、日本、德國、
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BP、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2年，中國的城市天然氣管道長度約為342,800千米，2012年至2017年另外鋪設的管道約為264,400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2.1%。由於天然氣管道是天然氣行業的重要基礎設施，預計城市天然氣管道將於2022年達到約981,000千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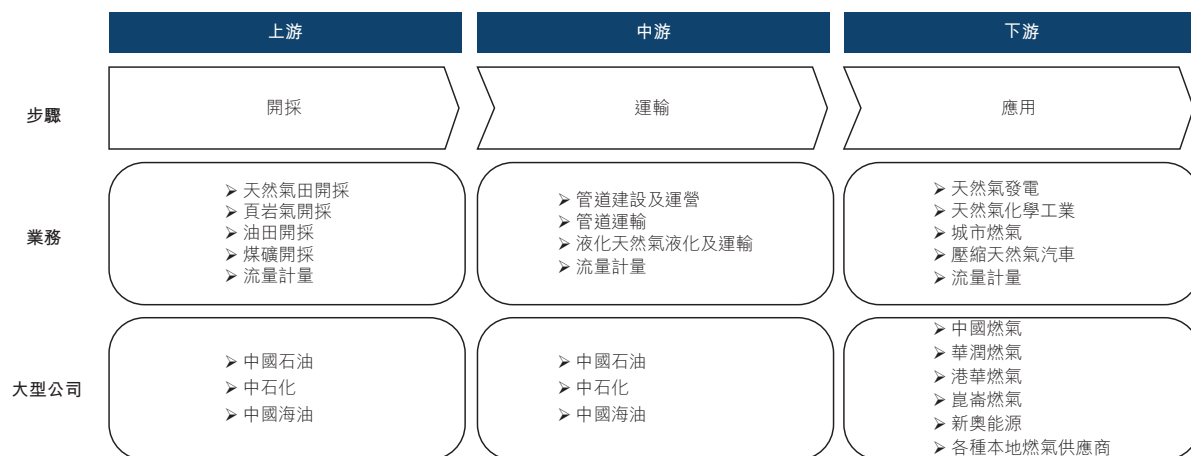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

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開採、運輸及應用。這三個步驟均需要流量計量，因其在不同參與者之間的天然氣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處理此類流量計量的儀錶為流量計。

行業概覽

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上游市場主要集中於三家大型國有企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下游市場則相對分散。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崑崙燃氣」）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為中國五大全國性天然氣供應商，佔中國2017年年度天然氣消費總量的近40%。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動力

環境問題：中國於巴黎氣候協議中承諾了一系列節能減排目標。為實現該等目標，天然氣因其作為清潔能源的環保優勢，其消費量預期將會增加。

天然氣行業的有利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推進天然氣發展，如十三五規劃設定的目標為到2020年將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增加到10%（2017年為6.7%）。於2017年7月，國家發改委亦出台《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旨在進一步促進天然氣利用。預期該等有利政策將刺激中國天然氣行業於未來數年快速發展。

「煤改氣」工程：為改善環保，中國政府推動將燃煤鍋爐改為燃氣鍋爐的工程，且多項工程正在中國開展。西氣東輸工程等重點天然氣運輸工程為煤改氣工程提供了基礎設施。隨著該等工程的推進，中國的天然氣行業亦隨之不斷發展。

工業及商業使用需求增加：天然氣行業的主要下游市場，如工業鍋爐、餐飲及酒店業以及天然氣汽車，實現平穩發展。天然氣的工業及商業使用需求增加亦刺激了天然氣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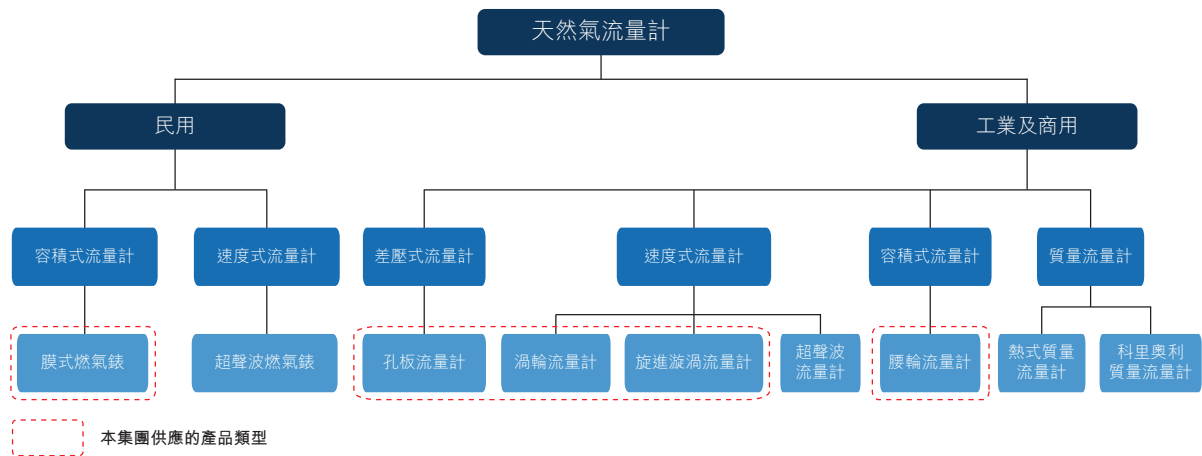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分析

天然氣流量計的定義及分類

天然氣流量計量儀錶被稱為天然氣流量計。流量計為計量一根管道中的氣體或液體流量的精密儀器。天然氣流量計被廣泛用於民用、商業及工業領域以計算所生產、運輸及消耗的天然氣流量。

與民用天然氣流量計相比，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的準確性、耐久性及可靠性標準更高。因此，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民用天然氣流量計的利潤率。

天然氣流量計的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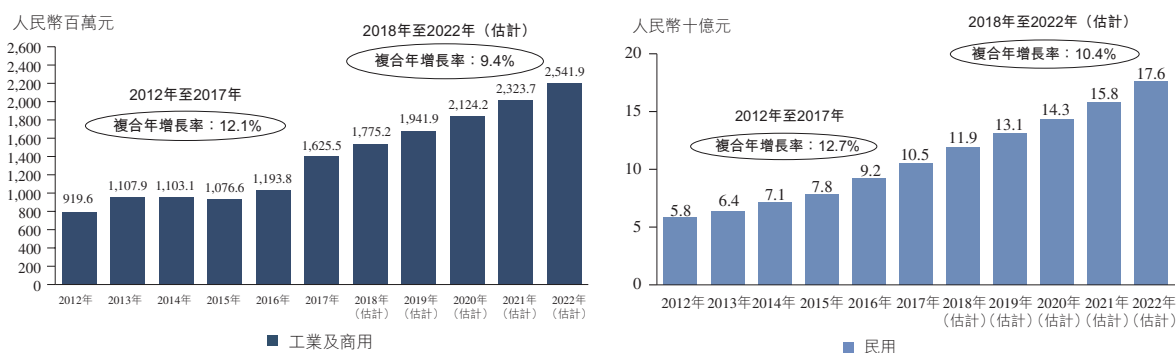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加強城鎮化建設及對天然氣行業實施有利政策，在此環境下，民用和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均經歷快速發展。

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收入自2012年的人民幣919.6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25.5百萬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由於十三五規劃為擴大中國的天然氣使用設定了宏偉目標，預期銷售收入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541.9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就民用市場而言，民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收入自2012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5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隨著中國城鎮化建設進一步發展及智能燃氣錶問世，預計民用市場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7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天然氣流量計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發展動力

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作為一種高效清潔能源，天然氣在改善中國能源結構以實現環保方面至關重要。自2012年至2017年，中國天然氣行業經歷快速發展時期，預計2018年至2022年將繼續增長。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將促進天然氣流量計市場快速發展。

天然氣管道建設增加：中國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旨在在全國範圍內擴建天然氣管道網絡。預期城市天然氣管道總長度於2022年將擴展至約981,000千米。持續大規模新建天然氣管道將令天然氣流量計需求增加。

城鎮化進程加快：於2017年，中國的城市人口為813.5百萬人，城鎮化率為約58.5%。隨著中國加快城鎮化建設，預期到2022年城鎮化率將超過60%。中國的城鎮化發展加快，將使天然氣需求增加，進而刺激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發展。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發展趨勢

智能燃氣流量計增多：天然氣流量計系統越來越智能化。結合機械式燃氣流量計、自動讀錶系統及在線自助平台，智能燃氣流量計可使計量系統更高效、準確。智能卡預付費燃氣錶已被民用天然氣用戶以及正被工業及商用天然氣用戶廣泛使用。此外，智能天然氣網絡由數據採集設備、管道檢查系統、調度系統及其他管理工具組成，可更有效地監測、分析及管理天然氣系統。

新興計量技術：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新興計量技術（包括超聲波天然氣流量計及能源天然氣流量計技術）已被引入中國。超聲波天然氣流量計具備使用壽命長、噪音更低、精確更高的優勢，已被廣泛應用於歐洲及日本的住宅市場。能源天然氣流量計用於計量天然氣交易中的可用能源，已被應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未來或會引進或發明更領先的技術以滿足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准入壁壘

資質要求：天然氣流量計為國家質檢總局管理的中國政府強制性檢測計量儀錶清單中的關鍵交易計量裝置。此外，在生產和銷售天然氣流量計前，企業必須取得中國計量認證及型式批准證書。為取得中國政府的該等證書，企業須具有強大的設計及產能，及獲得相關全性能測試報告。該等證書對於新進入者進入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而言極為重要但同時卻難以取得。

技術實力：為了同追求更加準確及智能的氣體流量計的行業趨勢與時俱進，燃氣流量計提供商需要在軟件開發、控制系統及計量準確性改進方面具有領先的技術實力。對於在天然氣產業架構愈發複雜的情況下要滿足更高產品需求以及在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要提升產品競爭力的提供商而言，核心技術實力最為重要。新進入者在進入該市場時難以掌握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

品牌知名度：主要天然氣流量計提供商已建立卓越的品牌形象及信譽，此乃基於客戶對其產品質量及服務的信任。由於客戶通常注重可靠的產品表現記錄，故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其記錄及積極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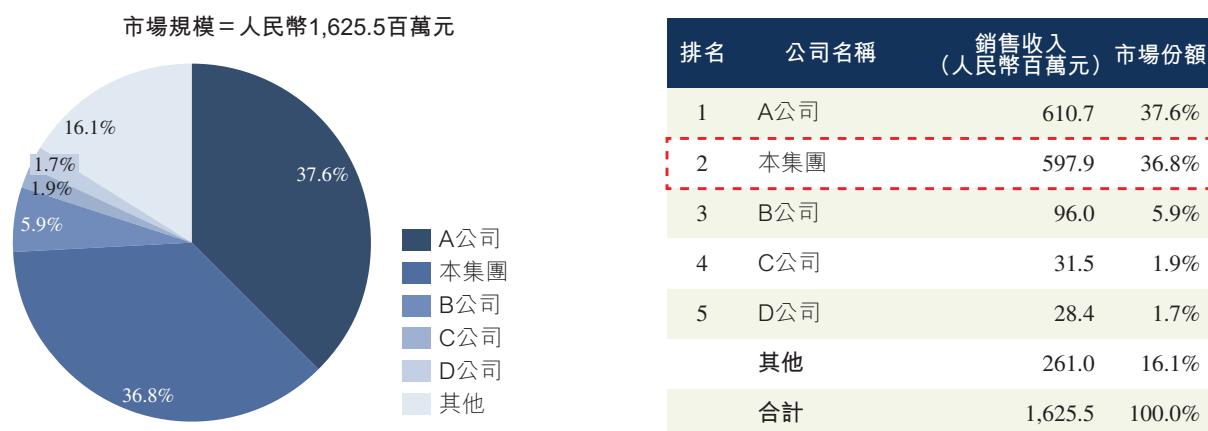
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建立完善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對天然氣流量計供應商而言乃屬必要，因為客戶喜歡直接服務及及時的技術支持。然而，建立及維持網絡的過程成本較高且耗時。故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完善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市場集中度較高。於2017年，按收入計，前兩大供應商佔總體市場約74.4%的份額，前五大供應商佔總體市場83.9%的份額。於2017年，本集團在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排名第二，收入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佔據36.8%的市場份額。過去三年，蒼南儀錶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蒼南儀錶於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7.6%及32.4%。

這一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更有可能受到下游客戶的信賴和喜愛，因為該等市場的領先企業在強大的品牌、先進的技術、持續的研發支出、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完善的服務網絡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2017年中國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原因是該市場擁有近100名市場參與者，且市場准入壁壘較工商業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而言較低。因此，於2017年，民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市場集中度較低；於2017年按收入計前五名中國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低於20%。於2017年，本集團的民用天然氣流量計收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市場份額為0.6%。

中國核能發電市場的分析

總體而言，儘管福島核事件對核能發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但就裝機容量而言，中國的核能發電市場於過去數年仍經歷了快速發展。於2012年，中國的累計核電裝機容量為12.6吉瓦，且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35.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3.3%。

預計中國的核電裝機容量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2年達到64.4吉瓦。

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分析

核電設備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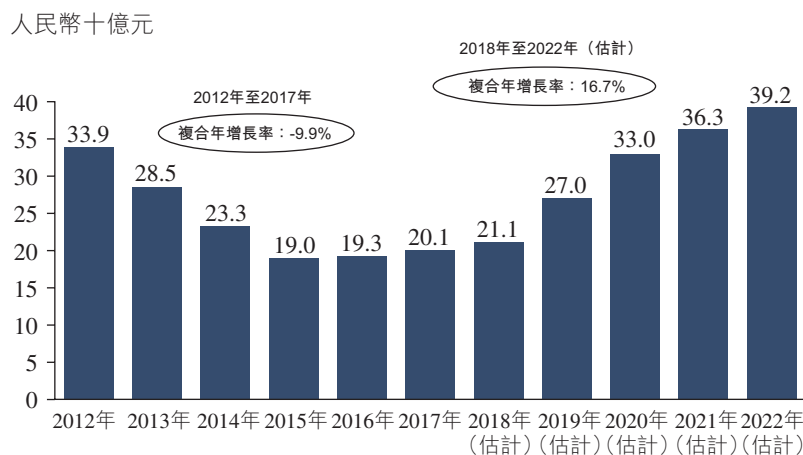
核電設備指用於運行核能發電的核能發電設施所用的設備。核電設備通常分為兩類：(i)核級機械設備，主要包括核級泵、安全閥、管道及壓力容器；及(ii)核級電氣設備，主要包括核級節流裝置、發電機及電纜。用於核能發電的節流裝置是核電廠最常採用的流量計，用於測量和控制液體或蒸汽的流量。

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核電設備市場是整個核能發電市場的重要部分，已隨著核能發電市場出現波動。於2017年，核能發電設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01億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339億元有所下降，該期間的

複合年增長率為-9.9%。由於2015年中國決定恢復沿海核電站的建設，預計未來數年核電設備市場將恢復正向增長。預期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銷售收入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92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2012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核電設備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核電設備市場的發展動力

對核電站的持續需求：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將於近幾年開始推進先進的第三代壓水反應堆項目，此舉將帶動對核電站建設的需求。因此，十三五規劃期間將需要更多的核電設備。

更多的出口機會：在核電領域，中國政府始終提倡「走出去」戰略，已實現多項成果。例如，中廣核已取得政府批准參與英國核電市場。此外，由中核集團建設的巴基斯坦恰希瑪核電站已於2017年6月已實現電網連接。隨著中國更多地參與國際核電市場，預期中國製造的核電設備出口量將增加。

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發展趨勢

更高的安全標準：隨著技術進步，核電站正變得更加安全。從第一代至第四代核電，安全性的提高促成了安全標準的重大進步。因此，隨著核電技術更新，核電設備須不斷滿足更高的安全標準。

國際合作日益增加：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戰略的刺激，預計中國與其他國家在核電領域的國際合作將會增加。核能發電被廣泛認為是清潔能源，能有效緩解電力短缺問題。隨著中國核電行業越加完善，預期中國核電設備供應商將不斷增加在海外核電項目的參與度。

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准入壁壘

高技術標準：核電設備必須滿足高於普通熱電站標準的核級技術標準。例如，計量裝置須能抗擊最低7.0級地震。該等高標準需要更先進的技術、更好的生產技術、先進的加工設備及足夠的行業經驗。高技術標準將是新進入者面臨的極大挑戰。

有限的客戶資源：中國僅有三家核能發電企業（即中核集團、中廣核及國家電投）。由於認證程序複雜及質量風險不明確，該等企業基本不願變更其主要供應商。因此，與現有的核電設備供應商相比，新的參與者並無客戶資源優勢。

中國流量計市場及核電裝備市場的潛在威脅分析

不斷上升的原材料成本。近五年來，天然氣流量計的主要原材料鋁及鋼的價格因市場產能過剩而呈現下滑趨勢。然而，隨著中國環境政策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進一步落實，預期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日後將隨著中國總產能的下降而有所上揚，從而可能對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核電項目延期落地。儘管國家政策有利於中國核能發電行業的發展，但新核電項目的落地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資本及技術實力以及國家監管機構的審批。中國規劃中的新核電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延期。在此情況下，核電設備的採購進度亦會推遲，從而可能對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未來增長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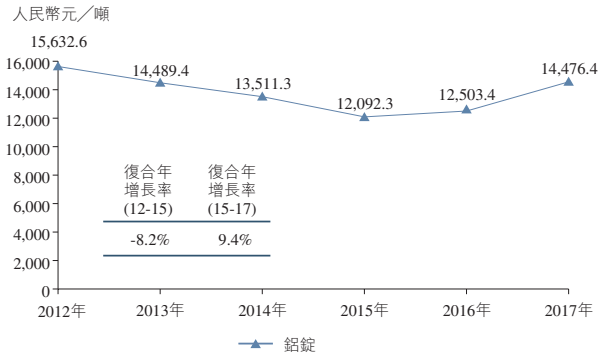
中國流量計市場原料成本分析

鋁及鋼是流量計外殼及組件的主要原料。隨著中國經濟放緩以及鋼及鋁行業產能過剩，鋁及鋼的價格於2012至2015年間均出現下跌。鋁錠(A00)的價格從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5,600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2,100元，鋼材的價格指數亦從2012年的112.3下跌至2015年的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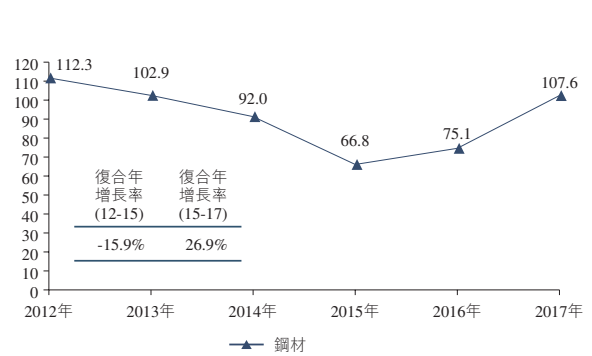
於2016年，由於去產能化之後鋼及鋁的庫存量下降，煤、鐵及氧化鋁的價格開始上升。因此，鋁錠及鋼材的價格亦於下落後回升。鋁錠價格於2016年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500元，鋼的價格指數於2016年回升至75.1。於2017年，鋁錠價格及鋼材價格指數分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4,500元及107.6。隨後幾年，受鋼材限產環境政策的影響，鋼材價格預期持續走高。同樣，就鋁而言，由於恢復產能的成本高昂，產能下降將進一步導致鋁價格上漲。

行業概覽

中國鋁錠(A00)平均價格，2012年至2017年



中國鋼材價格指數，2012年至2017年



附註：

- (1) A00指純度不低於99.7%的鋁錠。
- (2) 上圖所示各年的鋼材價格指數為當年的月度指數平均數。(1994年4月為10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因供應充足及製造成本降低，2012年至2017年本公司用於製造流量計的芯片及傳感器等電子元器件的價格總體下跌。

本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前身平陽縣馬站儀錶廠於1977年在平陽開展業務經營，並於1982年9月在浙江省蒼南縣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成立「蒼南縣儀錶廠」。浙江省蒼南縣歷史上屬平陽縣轄域，於1981年獨立設縣。在蒼南縣獨立設縣前，蒼南縣儀錶廠在平陽縣曾有業務經營，並於蒼南縣獨立設縣後歸入蒼南縣轄域並在蒼南縣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成立。

蒼南縣儀錶廠於1982年9月成立時為縣屬大集體企業，其後變更為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聯營以及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1999年4月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以及於2015年4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5月，本公司將名稱變更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為本公司重組上市的目的，本公司相關股東以與註冊資本相等的價格將委託予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予華實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東星有限合夥及蒼怡有限合夥。2017年6月，洪先生、黃先生等26名自然人、華實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東星有限合夥及蒼怡有限合夥簽訂《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同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變更後的營業執照，企業名稱變更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百萬元，主營業務為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和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7年	本公司的前身平陽縣馬站儀錶廠在平陽開展業務經營。
1982年	蒼南儀錶廠登記成立。
1998年	為響應西氣東輸城市燃氣化項目要求，成功開發了帶溫度、壓力補償的智能流量積算儀，促進企業業務從油田市場向城鎮燃氣市場拓展。
1999年	完成股份制改造，確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 遷至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佔地面積為13,610.5平方米。
2001年	LUXZ智能旋進漩渦流量計和LWQZ智能渦輪流量計分別獲得「國家重點新產品」稱號，標志着企業改制後技術創新取得突破。 企業首次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03年	LLQ系列氣體羅茨流量計獲認證為省級優質產品並實現量產，為本公司在開拓城鎮燃氣計量市場又新添一項有競爭力的新產品。
2005年	與中國領先核研究設計院之一簽訂協議合作開發用於核電站的核級節流裝置，標誌著我們進入核電行業。
2006年	開發了帶預付費，無線遠傳功能的流量計，實現燃氣計量技術向智能化、網絡化發展。
2007年	「東星」商標被認定為浙江省著名商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與全球著名核電巨頭簽訂流量測量孔板項目供貨合同。
2013年	GFO Europe註冊成立。
2014年	CNiM-RM系列氣體腰輪流量計通過荷蘭NMI認證，本公司產品達到歐盟的准入要求。 與中國領先石油公司天然氣運輸管道分公司聯合研制LWQG氣體渦輪流量計（最大工作壓力12MPa）。
2015年	浙江蒼南儀錶廠改制為浙江蒼南儀錶有限公司並進一步變更名稱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浙江蒼南智能流量儀錶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省級企業研究院，充分發揮其在引領行業技術進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中引導示範作用。 我們牽頭起草「浙江製造」團體標準T/ZZB 0108-2016《氣體渦輪流量計標準》並參與起草T/ZZB 0110-2016《氣體腰輪流量計標準》，該等起草角色標志著本公司於各相應流量計領域的領先地位。 完成了雲服務管理平台的自主研發，並在阿里雲上建立我司自己的雲服務平台，手機APP及蒼南儀錶雲服務微信平台亦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GFO Europe 100%股權。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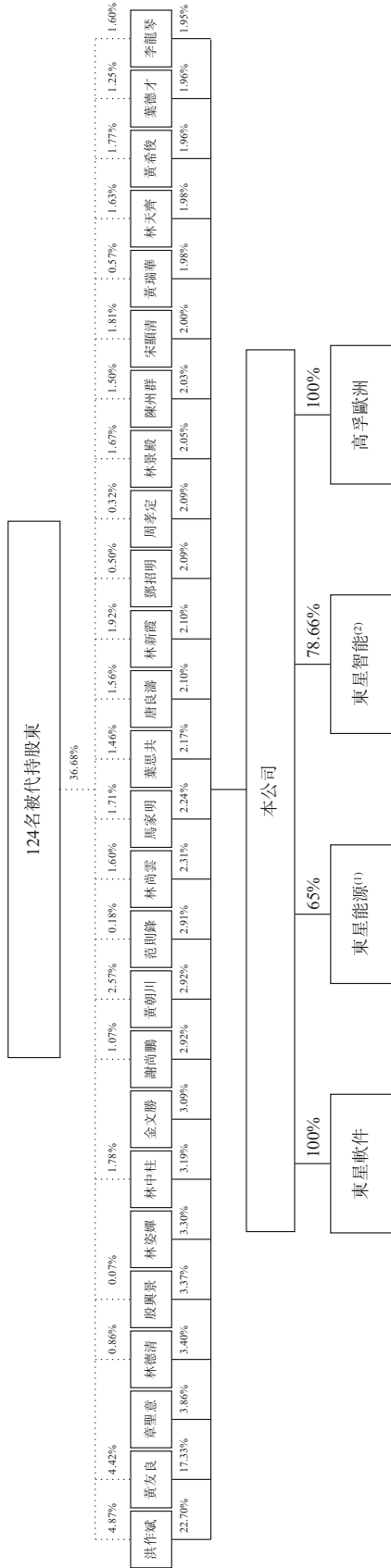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東星軟件	中國	2012年 11月14日	人民幣 11,902,500元	100%	軟件、硬件技術的開發、銷售；智能儀器儀錶（不含計量儀器儀錶）的製造、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
東星能源	中國	2015年 5月4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65%	新能源、儀器儀錶、石化及核電配套設備、燃氣設備及壓力容器的研究、製造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東星智能	中國	2015年 5月4日	人民幣 31.80百萬元	78.66%	燃氣錶及配套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重組及公司架構

1. 關於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

截至2017年2月，本公司的實際股東為150名自然人，其中26名自然人為經當地工商記名股東，124名自然人委託該等工商記名股東持股。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委託持股重組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公司架構：



註：

- (1) 東星能源的少數股東為：謝尚鵬(10%)、劉傑(5%)、林天齊(5%)、方傳勝(2.5%)、陳建(2.5%)、黃米紅(2.5%)、黃崇梁(2.5%)、魏洪權(2.5%)、顏厥全(2.5%)。除謝尚鵬以及林天齊外，全部該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謝尚鵬先生及林天齊先生均為東星能源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謝尚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東星智能的少數股東為：金文勝(5.33%)、馬家明(5.33%)、董克政(2.67%)、董如鋼(2.67%)、方祖馮(2.67%)、葉德才(2.67%)。除金文勝、方祖馮及葉德才以外，全部該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金文勝先生及方祖馮先生均為東星智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金文勝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德才先生為東星能源的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上述26位自然人記名股東所持股權數字均為自有持股和委託持股的總和(如有)。
- (4)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最大股東洪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70%(其分別佔彼自有持股及委託持股的約17.83%及4.87%)。

考慮到本次上市的需要，並為清晰化股權結構的目的，本公司決定在上市前對以上委託持股結構進行解除。

為解除委託持股，本公司124名被代持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按比例分別設立了東星有限合夥、蒼怡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及華實有限合夥4家合夥企業，隨後26名代持人將其委託持有的124名被代持人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該四家合夥企業。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7日獲簽發有關該等轉讓的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就解除委託持股，本公司124名被代持股東於2017年2月出具《確認及授權書》，確認：(1)被代持人於2011年起委託代持股東作為其對本公司股權的委託股東，以代其行使各項出資人相關權利、履行各項出資人相關義務；(2)被代持人為相應股權的實際持有人，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委託持股行為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或糾紛或者潛在權屬爭議或糾紛；(3)被代持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包括其前身蒼南儀錶廠）自設立以來的歷次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有關的涉及股份轉讓、增資、企業改制、利潤分配等內容的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相關企業行為以及職工持股會所持本公司股權事宜等職工持股會相關事項並確認其效力；(4)被代持人同意授權代持人將委託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及與股權相關的全部權利、義務轉讓予被代持人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代持人與有限合夥企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解除委託持股事項；及(5)委託持股的形成與解除均為被代持人本人真實、自願及有效的意願表示。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 關於GFO Europe的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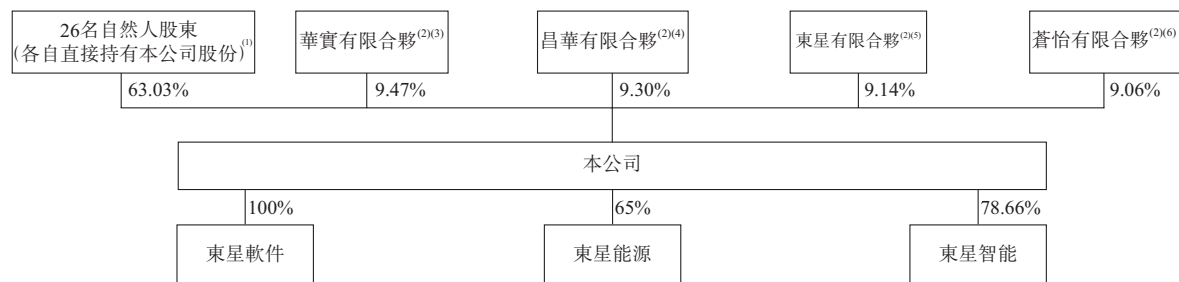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GFO Europe於本公司收入中佔比較低且錄得虧損淨額。基於我們對其業務前景不樂觀的評估，董事會於2018年1月通過處置GFO Europe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轉讓其持有的GFO Europe全部股份，轉讓對價為145,000美元。上述145,000美元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並經董事確認）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評估得出的GFO Europe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考慮其後續業務營運根據GFO Europ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預期將錄得處置最低收益，並因此預期GFO Europe轉讓不會對我們於2018年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次轉讓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本公司自此退出GFO Europe的經營，其海外銷售業務將通過海外直銷和第三方進出口商等途徑進行。

3.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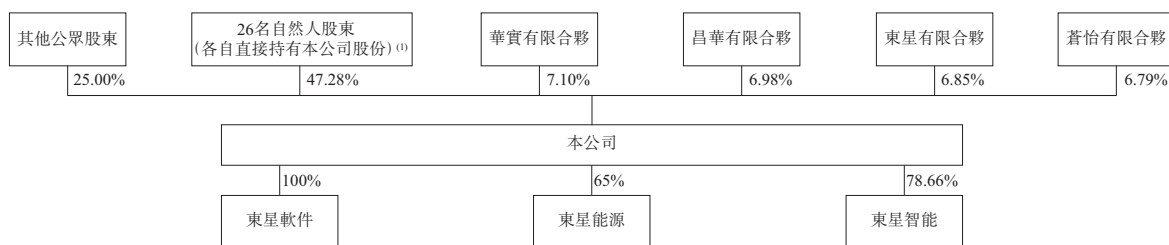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6名自然人股東包括：洪作斌(17.83%)、黃友良(12.91%)、章聖意(3.86%)、殷興景(3.30%)、林姿嬋(3.30%)、金文勝(3.09%)、范則鋒(2.74%)、林德清(2.54%)、謝尚鵬(1.85%)、周孝定(1.77%)、鄧招明(1.60%)、黃瑞華(1.42%)、林中柱(1.41%)、葉思共(0.71%)、林尚雲(0.71%)、葉德才(0.71%)、馬家明(0.53%)、陳州群(0.53%)、唐良濤(0.46%)、林天齊(0.36%)、林景殿(0.31%)、李龍琴(0.28%)、黃朝川(0.28%)、黃希俊(0.19%)、林新霞(0.18%)及宋顯清(0.18%)。
- (2) 東星有限合夥、蒼怡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及華實有限合夥於2017年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合夥企業，以進行本公司上市前的持股結構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星有限合夥、蒼怡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及華實有限合夥的股權乃分別由33名自然人、32名自然人、31名自然人及32名自然人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夥企業，唐良濤先生、李龍琴女士、黃朝川先生及林景殿先生分別擔任東星有限合夥、蒼怡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及華實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東星有限合夥、蒼怡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及華實有限合夥各自合夥股權的0.78%、0.79%、0.77%及0.75%。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實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侯祖寬、張篤君、葉友見、吳輔弼、鄭德盛、董克惠、華麗敏、蔡存加、陳菲菲、溫小芳、劉細輝、顏寶珍、徐雪真、洪淑拉、曾麗珠、林細妹、林明玲、林必概、洪麗娜、鄭娟平、鄭祖樂、陳素華、張莉莉、張祖建、黃淵紅、游世超、侯愛弟、顏鴿子、陳小紅、鄭超雪、蔡君。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昌華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葉小森、范則藝、夏細鴻、梁奕松、侯素玲、董小紅、陳麗雲、林春紅、夏素彬、陳寶玉、范愛娥、廖建華、張淑萍、曾美嬌、金容容、張玉玲、華祖其、張祖真、項麗和、顏翠蘭、蔡生雪、李丕藝、林淑雲、朱美蓮、吳麗芬、周錢芬、陳禮輝、方小寶、范旭群、黃志東。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星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徐小陽、周崇銀、何孔明、周義鐵、蔣賢品、卓步選、陳其慧、范旭艷、肖雲鞏、顏貽珍、黃建紅、李中陽、薛春玲、聶宏芳、郭雄雙、沈華同、陳爾旺、吳超國、吳大利、朱家居、顏斌、潘友望、侯新泉、陳詩賢、劉傑、陳立、柳善蒲、沈旭芬、項楓、黃品余、蔡存密、陳以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蒼怡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黃麗雲、沈華珠、方祖馮、鄭中榮、華懷玉、王訓友、鄭計凡、楊德儉、陳海雲、林孝堅、楊德引、鄭德賢、李如儲、朱家亮、鄭青青、鄭彩平、鄭恩紅、顏美珍、葉萍萍、鄭海萍、陳會均、華允樂、葉維省、陳斌、施青華、董克歐、陳建、顏厥全、王道棟、葉友柱、方傳勝。

4. 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26名自然人股東包括：洪作斌(13.37%)、黃友良(9.68%)、章聖意(2.90%)、殷興景(2.47%)、林姿嬋(2.47%)、金文勝(2.32%)、范則鋒(2.05%)、林德清(1.91%)、謝尚鵬(1.39%)、周孝定(1.33%)、鄧招明(1.20%)、黃瑞華(1.06%)、林中柱(1.05%)、葉思共(0.53%)、林尚雲(0.53%)、葉德才(0.53%)、馬家明(0.40%)、陳州群(0.40%)、唐良濤(0.35%)、林天齊(0.27%)、林景殿(0.23%)、李龍琴(0.21%)、黃朝川(0.21%)、黃希俊(0.14%)、林新霞(0.13%)及宋顯清(0.13%)。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我們的經營可追溯至1977年。憑借逾四十年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該等產品一般被燃氣運營商用於測量燃氣流量。我們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按照2017年收入在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行業當中排名第二，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市場份額為36.8%。

通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的廣泛銷售網絡，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燃氣運營商銷售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燃氣行業的若干領先企業集團。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特別是，四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位列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該等客戶維持8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約33.7%、34.6%及35.5%。

近年來，本公司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銷往中國境外，例如東南亞及歐洲的客戶。我們生產的多款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已獲認證為符合歐洲及ISO標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收入當中分別約0.6%、0.9%及0.9%源於海外銷售。

本公司通過中國浙江省蒼南縣的兩處自有生產基地製造產品。近年來，通過產業升級，本公司拓展了對於計量儀錶價值鏈的覆蓋，令我們可以自有生產線進行計量儀錶產品零部件的沖壓、鑄造及機械加工，並以自有貼片焊接生產線進行產品當中電子部件的生產。本公司相信上述舉措加強了本公司對於產品質量的把控、提高了生產效率以及本公司產品的毛利水平。

本公司專注於技術研發，擁有強大及不斷壯大的研發團隊、持續的投資、制定行業標準的良好記錄，以及與學術機構建立卓有成效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設有獲浙江省政府認證的省級企業研究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星軟件均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政府優惠政策支持。東星軟件亦獲中國政府認定為軟件企業。本公司就所製造的產品擁有多項專利及著作權。本公司力求快速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生產當中，以進行產品升級、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產品的市場競

爭力。於2016年，本公司推出了裝配於本公司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的升級版體積修正儀。該產品結合我們最新的體積修正儀專利技術，並能使我們的加工結構得到重大改進，從而減少了原材料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毛利率。

受益於產業升級以及最新研發成果的應用，本公司近年來實現了產品毛利率的大幅攀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9.3%、69.6%及76.7%，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4.4%、65.0%及72.5%。

除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了各系列民用燃氣錶產品，並具有可生產30萬台民用燃氣錶的年產能。借助自身的成熟銷售網絡，本公司致力在中國開拓民用燃氣錶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受益於增長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我們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所得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長31.5%。

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少量核能配套產品（主要為核級節流裝置），用作核能發電項目的配套產品。本公司核能配套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核電行業的行業領導者，本公司相信這證明了本公司在技術和產品質量控制兩方面的能力。

我們亦從提供維修服務當中產生收入，有關維修服務主要涉及超過保修期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人民幣44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值高於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2.9%。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及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既能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又能發掘新客戶，因而能始終優於市場整體表現。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於業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且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效益。相關利潤曾受到我們就為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利益所提供若干公司擔保而計提的撥備所影響。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35.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且預期將不會就相關公司擔保而進一步計提任何重大撥備。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公司擔保相關的法律程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我們的經營可追溯至1977年。憑借逾4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在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取得了領先的地位，並作為成熟的流量計製造商在中國燃氣計量儀錶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按照2017年收入在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行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6.8%。

本公司憑著兩個生產基地和四個綜合研發中心，形成了涵蓋工業、商用、民用及核電工業用途的產品組合。

- 我們生產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如腰輪流量計、氣體渦輪流量計及旋進漩渦流量計系列產品）及體積修正儀及IC卡控制器等輔助產品；
- 我們生產核級節流裝置，且我們是中國核電產業領先公司的合格供應商；
- 我們生產民用燃氣錶產品（包括鋁殼錶和鋼殼錶），涵蓋基錶、預付費錶及無線遠傳錶等多種規格的儀錶，年產能達30萬台。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培訓、產品供應及售後服務的全系列服務，並與中國多家領先燃氣企業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

本公司近年來榮獲多種認可及獎項，包括2014年中國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和中國社會經濟決策諮詢中心頒發的中國燃氣計量儀錶行業十強企業、2014年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評選委員會和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頒發的浙江省突出貢獻企業、2014年國家安監總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機械製造企業及2016年溫州政府頒發的溫州市領軍企業。本公司的氣體（智能）腰輪流量計及氣體（智能）渦輪流量計於2012年被中國城市燃氣協會評選為中國燃氣行業推薦產品。

本公司居於有利地位可捕捉中國天然氣及核電行業發展的巨大潛力。

中國天然氣行業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天然氣行業將因多種因素的帶動實現快速增長，有關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有利的政策（包括十三五規劃）、中國的煤改氣項目、工業及商用燃氣使用需求不斷增加及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期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1%增長，及中國城市天然氣管道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由於燃氣計量流量計產品被用於天然氣管道，因此，天然氣管道的擴張一般會令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市場需求上漲。此外，我們認為天然氣行業的現時增長及發展前景亦會促進燃氣運營商並令其能夠更為頻繁地升級燃氣計量儀錶，從而使市場對更先進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需求上升。

本公司預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中國天然氣管網的快速擴張，將繼續推動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及民用燃氣錶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間均經歷了快速增長，並預期會繼續迅速發展。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期中國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加，而中國民用燃氣錶市場的總銷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資質要求、先進的技術實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廣闊的分銷和售後服務網絡。作為中國領先的燃氣計量儀錶供應商，本公司相信，基於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強大的品牌、優質的售後服務和穩固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居於有利地位可捕捉燃氣行業的增長機會。

此外，隨著智能燃氣流量計、超聲波燃氣流量計和智能天然氣網絡等產品的採用，中國燃氣計量儀錶市場朝向流量計技術升級的趨勢發展。我們相信有關趨勢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機會。憑著我們的研發實力、成熟的銷售和營銷網絡以及穩固的聲譽，本公司計劃擴充民用燃氣錶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中國燃氣計量儀錶市場的覆蓋率。

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中國核電工業的高速發展。本公司與中國領先的核電企業建立了10多年的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核電復興以及加快建設核電站，於2017年已有多個核電站宣佈開始施工。預期於2022年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銷售價值將達到人民幣392億

元，於2018年至2022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此外，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下國際合作的不斷增加，將加快中國製造的核電設備的出口。目前，本公司已就多個國內外的新核電項目被一家中國大型核電企業選定為供應商。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核電工業擴張，我們的核能配套產品業務將繼續增長。

本公司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專注於技術研發，擁有強大的團隊、持續的投資、政府認可的研發中心、專有專利和版權、制定行業標準的良好記錄，以及與學術機構建立的卓有成效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重視研發力量，並已形成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擁有91名專職研發人員的研發團隊，另有9名從事研發相關的質量控制工作的人員。此外，我們亦委聘外部專家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已獲得各種外界認可，例如被中國國家、省及市級政府納入各類技術人才計劃，及獲得獎項，例如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溫州市名師名家及溫州市儀器儀錶行業職業技能帶頭人。於2011年，我們獲浙江省政府評為浙江省首批高技能人才創新工作室之一。我們亦有一名技術專家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另有一名技術專家獲溫州市政府特別津貼。

本公司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投入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作為研發費用，分別相當於我們同年收入的5.1%、5.8%及5.2%。我們已獲浙江省政府認證為省級高新技術研發中心。於2016年，我們的浙江蒼南智能流量儀錶研究院進一步被浙江省政府認證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星軟件均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政府優惠政策支持，且東星軟件亦已獲中國政府認定為軟件企業。

憑藉自身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承擔多項國家、省及市級科技項目。我們擁有4個中國政府認證的國家級重點新產品，且多個產品已被列入中國政府的多個國家級技術推進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參與該等項目及計劃意味著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技術能力的認可，並使我們能夠享有若干政府優惠政策，如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參與了7項國家或行業標準的起草或修訂，主導了氣體渦輪流量計浙江製造標準的制定及參與了腰輪流量計浙江製造標準的制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項發明專利、42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我們與浙江大學及中國計量大學合作，分別共建了技術研發中心，並開展例如超聲波流量計及（IC卡）無線遠傳燃氣錶等領域的研發活動。

本公司建立了穩固和不斷擴展的客戶群體。

本公司通過悠久的經營歷史，建立了穩固和不斷擴展的客戶群體。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2017年，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均來自於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合共佔本公司同年收入的35.5%。此外，有四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位列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該等客戶維持8至13年的業務關係。隨著中國燃氣行業快速擴張，本公司預期業內領先企業將持續實現高增長。憑著本公司與這些業內領先企業的長期關係，本公司相信我們居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燃氣行業的增長。

本公司繼續開拓新客戶，並將大型燃氣公司作為重點。於2015年，一家中國領先的單體城市燃氣運營商的聯屬公司成為本公司客戶。於2016年，該客戶已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基於已建立的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的銷售和營銷網絡，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客戶，同時將客戶群體擴展至涵蓋更多民用燃氣錶產品的客戶。

本公司運用各種各樣的手段來吸引、開拓及維繫新的客戶。對於潛在客戶，我們在其辦事處及本公司辦事處提供培訓，並邀請其視察我們的生產線。本公司針對潛在客戶內部對輸差管理的需要，量身定制我們的產品和培訓。我們協助潛在客戶試用本公司的產品。我們力求通過提供快速和高效的售後服務，努力鞏固與新客戶的關係。我們在某些情況下還為管理計量錯誤遇到挑戰的客戶提供巡檢服務。

本公司具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技術精湛並受到充分激勵的員工隊伍。

本公司具有在燃氣計量儀錶行業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從事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平均從業經驗超過24年。

本公司亦有技術精湛且穩定的員工隊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66.1%的員工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對員工提供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培訓

在內的多種培訓，亦外聘諮詢及教育機構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將研發人員派往中國計量大學等院校接受培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辭任的員工分別佔本公司當年年末員工總人數約1.0%、2.3%及4.2%。

本公司通過薪酬體系的設計加強對員工的激勵。一般來說，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為績效獎金。本公司努力為員工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我們的員工持股架構對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的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一家面向世界、可持續發展的高新技術企業，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和社會效益的最優化。為實現以上願景，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增強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的技術優勢，並增強產品競爭力。特別是，我們計劃：

- 繼續保持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促進於現有技術基礎上創新、引進新材料及新技術，緊跟互聯網+領域的最新趨勢及進一步向智能化、網絡化技術方向發展；
- 鑒於最新國際技術趨勢，相應增強技術，以保持本公司渦輪流量計和腰輪流量計產品在中國的技術優勢，以及進一步改進技術，使體積修正儀、IC卡控制器、無線和物聯網產品及採集與售氣系統在中國市場達到領先地位；
- 增加研發投入，重點研發高、低壓超聲流量計產品、流量計算機及能量計量產品，建立流量計檢測實驗室及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及
- 通過分別與浙江大學及中國計量大學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研發中心，吸引高級技術人才，開展研究項目。

豐富和升級產品組合、拓展業務線並擴大生產規模

我們計劃繼續豐富和升級產品組合，並拓展業務線。特別是，我們計劃利用本公司於工業及商用燃氣錶市場的優勢，開拓燃氣調壓設備及民用燃氣錶市場。

- **燃氣調壓設備**：以先進技術完善全系列調壓設備生產線、加強本公司營銷及提高本公司在調壓設備市場的市場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 **民用燃氣錶**：隨著中國政府建立居民階梯氣價的制度及在中國農村普及天然氣的使用，提升本公司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技術標準研發的預付費及後付費階梯氣價無線遠傳錶產品的銷售，重點研發智能和物聯網產品，同時探索超聲波燃氣錶技術；及
- **核能配套產品**：繼續改善技術，提升產品的安全性以及核電行業技術及標準的發展及升級，以及努力拓寬核能配套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計劃建設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我們計劃於此項目中採用流量測量技術、新型傳感器、新型自動化儀器儀錶、電子信息技術、先進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生產線等技術，引進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氣體流量檢測儀裝置和機械加工設備。有鑒於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擬透過此項目提升產品質量及擴大生產規模。我們計劃對此項目合共投入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此項投資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逐步推進。我們預期項目完工需時約18至24個月。

提升銷售和營銷工作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升銷售和營銷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

- 強化銷售和營銷團隊、優化銷售和營銷網絡的激勵機制，並隨著產品線的拓展，定制銷售和營銷力度主攻不同潛在客戶群；
- 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政策和規則，著力深入成熟型、高增長型、潛在及戰略重點市場，並通過基於實際營銷策略集中化的營銷工作擴大我們於北京、上海及長沙等重點城市及中國新興三線城市的市場份額；及
- 進一步增加對主要客戶的銷售及加大對為本公司潛在客戶的主要燃氣企業集團的營銷力度。

加強經營管理

本公司計劃實施逐步運用現代信息技術的總體方案，建立以財務和成本管理為核心的管理系統、以生產控制為核心的ERP系統、更完善的辦公自動化系統，以及以電子商務為核心的投融資決策與營銷系統。

本公司計劃基於綜合運用現代管理、設計、製造、自動化、信息集成和決策支持技術，將生產和經營全過程中的人、技術和管理三要素及相關的物流、信息流和現金流集成並優化運行，以提升產品質量、減低成本及縮短生產周期。

隨著本公司信息系統的升級，我們計劃：

- **生產管理：**完善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在不同產品線及子公司之間實現物料集中規範管控，建立從設計到技術和生產的規範管理流程，實現產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優化我們內部組織計劃和生產工序之間的協調；
- **採購管理：**建立先進的採購管理系統，通過集中採購降低成本，繼續提高庫存管理水平；及
- **財務管理：**推行實時全面預算管理，進行全方位、多維度及全過程的精細成本管控，完善我們內部的多組織集中管控構架，加強內部控制。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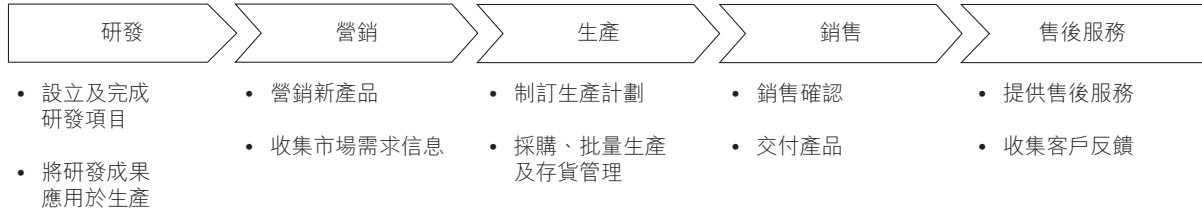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中國的燃氣公司銷售多種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本公司通過分為研發、營銷、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週期，管理及經營業務：

- **研發：**我們根據對行業趨勢的監測、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計劃開設研發項目。我們獨立或與第三方共同完成該等項目。我們開展進一步研發工作，以將新技術應用於生產中。
- **營銷：**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如於行業刊物登載廣告及於行業展會推廣。我們亦收集有關潛在市場需求的信息。

業 務

- **生產**：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制訂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進行批量生產和存貨管理。
- **銷售**：我們與客戶進行銷售確認，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 **售後服務**：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及收集客戶反饋意見，用以指導未來的研發和產品改進工作。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民用燃氣錶產品和核能配套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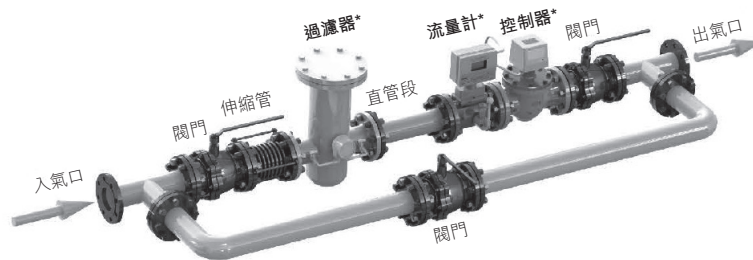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及商用燃氣						
流量計產品.....	296,869	81.9	386,893	87.1	597,910	89.3
民用燃氣錶產品.....	48,045	13.2	45,216	10.2	59,466	8.9
核能配套產品.....	14,914	4.1	9,338	2.1	10,276	1.5
維修服務.....	2,859	0.8	2,713	0.6	2,161	0.3
總計	362,687	100.0	444,160	100.0	669,813	100.0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測量燃氣體積的各種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及民用燃氣錶。一般而言，與民用燃氣錶相比，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的準確性、可靠性及耐久性標準更高，用於測量壓力較高條件下流量較大的氣體流量。因此，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所採用的技術有別於民用燃氣錶。就基錶技術而言，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主要包括渦輪流量計及腰輪流量計，而我們的民用燃氣錶產品主要包括膜式燃氣錶。

氣體通常比液體更難測量，因為氣體具有可壓縮性，測得的體積與被測介質的溫度和壓力有關。我們生產的基錶通常是測量工作情況下氣體的體積量，貿易計量時需要轉換為標準狀態下的流量值。我們亦生產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配套的體積修正儀，用於監測介質的溫度和壓力信息，並根據該信息對流量計的測量結果進行實時的溫度、壓力及壓縮因子修正，將工作情況下流量轉換為標準狀況下的流量，以實現貿易計量。修正儀與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一併出售或單獨出售。

此外，我們生產及銷售核級節流裝置及燃氣管道中使用的配套儀錶及設備，如IC卡控制器、節流裝置、燃氣調壓設備及燃氣過濾器。

下圖所示為安裝在燃氣管道上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及過濾器產品：



註：標註「*」的是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尤其是腰輪流量計及渦輪流量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1.9%、87.1%及89.3%。就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而言，實際的產品壽命可能取決於若干因素，如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及要求、客戶燃氣流量計升級頻率以及客戶進行的定期檢查和維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燃氣流量計產品應用智能化新技術及中國客戶需求的轉變正推動燃氣流量計產品的升級及燃氣流量計市場的增長。

我們受益於中國天然氣管道的快速擴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市天然氣管道的總長度自2012年至2017年以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自2018年至2022年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大規模新天然氣管道的持續施工將令對天然氣流量計的需求持續增加。

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自我們購買燃氣計量儀錶產品，以用於新天然氣管道或替換現有管道。雖然無法確定我們的產品在特定採購訂單下的確切用途，但我們估計，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用於新管道。因此，我們認為城市天然氣管道長度目前是我們業務的主要驅動力。倘未來天然氣行業的增長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的擴建減緩，而我們業務的其他驅動因素（例如

業 務

技術升級)並未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足夠的額外需求以彌補該等減緩的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燃氣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所售產品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售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	已售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	已售數量	平均單價	收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流量計 ⁽¹⁾	23,182	9,473	219,595.2	29,179	9,811	286,266.3	44,393	10,196	452,642.7
過濾器	13,285	856	11,833.1	16,845	882	14,856.5	22,103	890	19,662.0
調壓設備	199	51,926	10,312.5	373	19,021	7,094.8	6,351	3,322	21,096.6
體積修正儀 ⁽²⁾	3,493	5,627	19,655.9	6,324	5,744	36,324.1	8,226	5,867	48,259.6
控制器	3,977	5,198	20,671.8	4,602	5,205	23,951.2	7,882	5,091	40,131.1
零部件	-	-	14,800.8	-	-	18,399.5	-	-	16,117.6
民用燃氣錶產品									
燃氣錶	209,720	200	41,961.2	221,809	202	44,778.5	271,705	215	58,415.8
零部件	-	-	6,083.6	-	-	437.1	-	-	1,049.7
核能配套產品									
節流裝置	1,348	9,053	12,207.0	453	14,432	6,532.1	712	12,428	8,848.6
零部件	-	-	2,706.8	-	-	2,806.2	-	-	1,427.7
總計			<u>359,827.9</u>			<u>441,446.3</u>			<u>667,651.4</u>

附註:

- (1) 流量計通常包括基錶及體積修正儀。
- (2) 不包括作為流量計部件集成及銷售的體積修正儀。

董事認為,不應過分依賴上表所載的平均單價,因為每個產品子類別均包括基於型號、功能、技術及規格(如燃氣流量計的口徑)的不同標準單價的產品。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某一子類別產品的組合可能會逐年變化,導致平均單價發生變化。未來該等平均單價可能基於同樣理由而進一步變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9,473元、人民幣9,811元及人民幣10,196元。期間逐步上漲主要乃因單價較高的流量計的銷售額佔流量計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燃氣調壓設備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51,926元、人民幣19,021元及人民幣3,322元。燃氣調壓設備的平均單價於2016年及2017年顯著下降主要乃因我們銷售的樓棟燃氣調壓箱佔已售燃氣調壓設備總套數的比例提高，其價格通常低於其他燃氣調壓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民用燃氣錶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200元、人民幣202元及人民幣215元。民用燃氣錶的平均單價逐步上漲主要乃因智能民用燃氣錶佔已售民用燃氣錶總套數的比例越來越高，其價格通常高於其他民用燃氣錶所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核級節流裝置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9,053元、人民幣14,432元及人民幣12,428元。該波動主要乃因市場需求帶動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收入約81.9%、87.1%及89.3%。

下表載列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的更多詳情：

產品	類型／壓力／流量	工作原理	特色	備註
<p>腰輪流量計*</p>  <p>RM系列腰輪流量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積式 最大工作壓力1.6MPa 0.4 m³/h至400 m³/h 	<p>利用機械測量元件把流體連續不斷的分隔成單個已知的體積部分，其後根據測量室逐次重複的充滿和排放該部分體積流體的次數計算流體體積總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度高，量程比寬，對被測氣體的密度及粘度的變化不敏感 模塊化設計，方便現場維護，對儀錶前後直管段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關鍵產品受大量專有專利支持 於業績記錄期銷售持續增長 符合中國行業標準，若干型號已通過歐盟及國際標準認證
 <p>RM系列腰輪流量計（雙腰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積式 最大工作壓力1.6MPa 4 m³/h至1,000 m³/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生產我們專有的雙腰輪流量計，該產品可用作量值傳遞的標準儀錶 	

業 務

產品	類型／壓力／流量	工作原理	特色	備註
<p>渦輪流量計*</p>  <p>TM系列渦輪流量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速度式 • 公稱壓力1.6MPa、2.5MPa及4.0MPa • 6.5 m³/h至10,000 m³/h 	<p>採用多葉片的轉子檢測流體平均速度，然後基於該速度推導出體積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度高，測量範圍寬 • 卓越的耐壓能力 • 易於安裝及維護 • 尺寸小，重量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p>LWQ系列渦輪流量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速度式 • 公稱壓力1.6MPa、2.5MPa、4.0MPa及6.3MPa或更高壓力 • 6.5 m³/h至6,500 m³/h 			
<p>旋進漩渦流量計</p>  <p>配備W型修正儀的LUXZ系列旋進漩渦流量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速度式 • 公稱壓力1.6MPa、2.5MPa、4.0MPa及6.3MPa或更高壓力 • 2.5 m³/h至1,000 m³/h 	<p>在入口放置一個漩渦發生體，使流體被迫旋轉產生漩渦，然後根據檢測出的漩渦進動的頻率推導出體積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簡單堅固，無可動部件 • 易於安裝，維護成本低 • 計量精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中國行業標準 • 在燃氣行業被替代 • 於業績記錄期銷售額變得較小

附註：我們的主要產品。

其他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的其他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更多詳情：

產品	工作機制
IC卡流量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溫壓補償、CPU卡操作及控制於一體金額、氣量充值模式，內置多種階梯氣價方案可內置GPRS模塊，實現無線傳輸、遠程控制及燃氣使用預付費功能，並可配合燃氣銷售管理系統提供更多功能可為IC卡腰輪、渦輪流量計及其他流量計
 IC卡腰輪流量計	
 IC卡渦輪流量計	
IC卡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現預付費功能金額、氣量充值模式，內置多種階梯氣價方案帶有兩個RS485通訊軟件，可連接遠傳採集儀實現無線傳輸、遠程控制及燃氣使用預付費功能，並可配合燃氣銷售管理系統提供更多功能工作壓力達0.8MPa，零壓損可連接至腰輪流量計
 LKZ系列IC卡控制器	
體積修正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於實時檢測管網燃氣的溫度及壓力等信息，並基於該等信息對流量計的測量結果進行實時的溫度、壓力及壓縮因子修正，將工況流量轉換為標況流量可內置GPRS模塊，實現無線傳輸
 EVC300智能體積修正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主要生產EVC300、EVC302修正儀，可連接至腰輪、渦輪流量計

產品

工作機制

無線數據採集儀



- 我們設計及開發的WAI200無線數據採集儀用無線通訊、微電子及網絡拓撲技術建立流量計與遠程監控中心之間的數據傳輸通道，以實現數據的自動採集、主動上傳、授受監控中心的數據和指令
- 具有設備狀態實時監控及異常情況緊急報警功能

WAI200無線數據採集儀

燃氣過濾器



GQ (C)系列燃氣過濾器

- 通常安裝在燃氣設備的進口端，用於濾除燃氣管道中的灰塵、雜質等污物，以有利於下游燃氣設備的長期運行
- 我們生產適用於各種流量計、燃氣調壓設備及管道的燃氣過濾器，包括符合壓力管道和壓力容器設計的鋼制桶型過濾器、與流量計配套使用的鋁制桶型過濾器以及適合於垂直及水平安裝的鋼制Y型過濾器

燃氣調壓設備



燃氣調壓器

- 用於燃氣輸配系統，將氣體壓力降低並保持出口使用時有穩定的壓力，是燃氣調壓設備的核心部件



城鎮燃氣調壓設備

- 通常包括調壓器、閥門、過濾器、安全裝置、旁通管道等部件，並可以搭配計量儀錶以實現計量功能
- 我們所出售的燃氣調壓設備當中的調壓器和閥門從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或我們自行生產

產品

工作機制

節流裝置



LG系列節流裝置

- 利用節流件（例如孔板、噴嘴、文丘裏管）使管道截面的面積減小，令流束收縮、流速增加、靜壓降低
- 藉助該裝置，可基於節流部件兩側產生的壓差進行流量測量
- 廣泛用於核電、石化、天然氣、冶金、電力等行業，以進行液體、氣體和蒸汽的測量、控制和調節
- 本公司生產的LG系列節流裝置符合中國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ISO 5167-2003標準

民用燃氣錶產品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市場知名度及成熟的銷售網絡，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民用燃氣錶業務，該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3.2%、10.2%及8.9%。

我們的民用燃氣錶產品主要基於膜式燃氣錶開發，是一種容積式燃氣計量錶，一般在0到30 kPa的壓力水平及0到40 m³/h的流速水平下工作。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更多詳情：

產品

工作機制

膜式燃氣錶



G系列膜式燃氣錶



J系列膜式燃氣錶

- 主要由測量室、滑閥和計數器組成
- 橡膠皮膜將測量室分成兩部分，滑閥使這兩部分交替與管道入口或出口相通
- 皮膜感受氣體壓力而在測量室內伸縮移動，使得測量室內兩部分氣體交替吸入和排出
- 滑閥的交替運動形成氣體的連續流動，再由聯動機構將滑閥的運動傳給計數器以顯示通過的氣體體積

產品

工作機制

IC卡膜式燃氣錶



G系列IC卡膜式燃氣錶



J系列IC卡膜式燃氣錶



IC卡

- 將IC卡控制器加裝於膜式燃氣錶中而來，具有預付費功能
- IC卡膜式燃氣錶的控制系統採用微功耗技術和內置閥門結構，實現機電一體化設計
- 用戶從燃氣運營商購買氣量，其後將IC卡插入燃氣錶內，之後燃氣錶控制機制自動打開以實現用氣
- 隨著用戶用氣，IC卡所載的剩餘氣量相應減少。當剩餘氣量為零時燃氣錶自動關閉閥門，停止供氣，用戶需再次購買氣量並將充值後的IC卡再次插入燃氣錶內以恢復燃氣供應

無線遠傳膜式燃氣錶



手抄器

- 採用內置天線遠傳結構的膜式燃氣錶，可通過無線抄錶器或GPRS實現遠程數據採集
- 可以提高抄錶效率，實現無卡預付、遠程調價和階梯氣價，並可以實現無線自組網
- 無線燃氣抄錶系統由具有無線自組網功能的智能燃氣錶、採集器、數據集中器、管理及控制軟件以及手抄器等組成
- 日常使用過程中，當到了抄錶的時候，燃氣錶沿著自動組網的鏈路逐級將數據自動發送給無線數據採集器，後者將接收到的數據通過微功率無線設備發送給數據集中器，數據集中器通過GPRS/CDMA等移動網絡將有關數據發送給後台數據中心
- 燃氣用戶可以通過燃氣公司的營業網點或以銀行託收、網上銀行、手機支付等方式支付燃氣費用

產品

工作機制

預付費無線遠傳膜式燃氣錶



(IC卡) 無線遠傳燃氣錶

- 整合了IC卡及無線遠傳功能，可實現預付費功能及燃氣錶的遠程讀取、監控及控制。
- 每個控制器都設有獨立的IP地址編碼，燃氣運營商將控制器的IP地址錄入到其管理系統中，並與用戶的IC卡相關聯
- 當需要抄錶時，燃氣運營商通過電腦終端將用戶信息下載到抄錶器上，再通過室外抄錶器對用戶進行用戶抄錶，其後將得到的信息上傳到管理系統中，完成對用戶燃氣錶的數據分析、供應及消耗差額統計等相關工作

核能配套產品

核級節流裝置安裝在核電站的核級管道上以測量管道內流體的流量，並與變送器及儀錶配套進行流量指示、記錄、調節、積算、報警及保護，從而維持系統在各種需要的工作狀況下正常運行。本公司生產並銷售用於核電站的NLG系列節流裝置、孔板閥和文丘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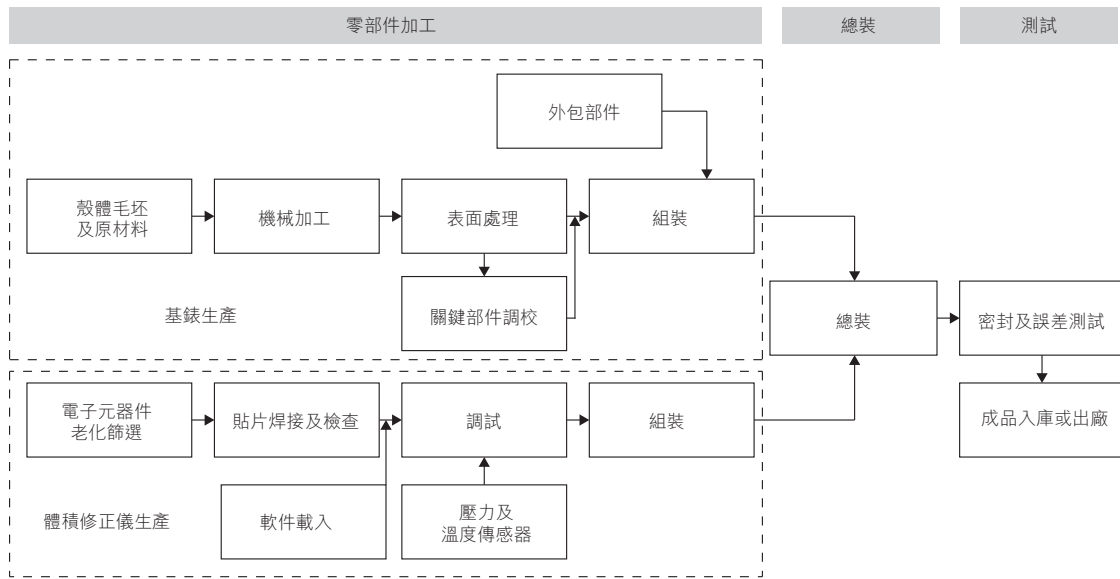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為客戶製造及銷售一般採用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燃氣流量計產品。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根據我們客戶的應用用途及具體需要及要求，就我們的產品制定若干規格及／或進行定制。

生產流程

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因型號而異。我們的生產主要分為三個主要步驟：零部件加工、總裝和測試。

為作出說明，下圖載列了我們生產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



我們分批次生產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及民用燃氣錶。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單個批次通常包括300至500隻，單個批次的生產通常需時約一周。民用燃氣錶的主要生產流程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相似，但一隻民用燃氣錶不包括體積修正儀，且其電子部件較體積修正儀而言更為簡單。民用燃氣錶單個批次通常包括1,000至2,000隻，平均單日產量通常超過800隻。

零部件加工

我們的流量計及燃氣錶零部件主要包括基錶及體積修正儀（就流量計而言）或電子部件（就燃氣錶而言）。我們自行生產用於流量計及燃氣錶的大部分零部件。我們採購鋁質及鋼質殼體毛坯等原材料。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我們進行各種鑄造、機械加工及焊接。我們還對基錶的關鍵零部件進行特殊表面處理及調校，以確保產品精度並提高產品的耐用性。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零部件，主要包括我們所生產基錶的標準零件。請參閱「一 採購」。

我們體積修正儀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板、電子元器件、電池、溫度、壓力和流量測量傳感器以及外殼。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大部分該等零部件。在該等電子元器件經過老化篩選之後，我們通過自有貼片焊接生產線進行電路板的貼片焊接。我們還開發可用於我們產品的軟件。在生產過程中於相關體積修正儀或智能控制器的集成電路芯片下載該軟件可使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實現燃氣計量和智能控制。

總裝

我們將流量計及體積修正儀組裝成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總裝過程中將其他組件添加至產品中，如IC卡控制器。

測試

我們相信，我們的燃氣流量計產品在從事下游行業的客戶的運營中發揮關鍵作用，故我們非常重視精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以及對我們的主要零部件，特別是轉動零部件執行精密調整和測試，因為主要零部件決定我們的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測量精準及耐用性，而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還進行各種性能測試，如動平衡測試、密封性測試和誤差測試，並對我們的儀錶進行外觀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通常負責在交貨前對我們的燃氣流量計產品進行最終檢查，且我們通常會為我們要交付的燃氣流量計產品提供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清單。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手冊載列生產過程的細節和註釋。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生產手冊，以確保我們生產過程的準確性和作出適當調整。我們的另一政策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和精密的燃氣流量計產品。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幾個月的生產計劃表、存貨和銷售訂單（包括我們預期的銷售訂單）制定我們的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生產和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和存貨控制團隊共同審查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在必要時對我們的產量、生產時間表和採購進行調整。

生產設施

我們在兩個自有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該兩個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該兩個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4,36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8,388.17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詳情：

	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產品
總部生產基地	22,010.1	17,838.69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民用燃氣錶及控制器
壩頭生產基地	12,349.9	10,549.48	核級節流裝置、燃氣調壓設備及過濾器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蒼南的生產廠房共有217名生產人員。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在蒼南的生產廠房的主要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概約利用率，僅供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設計產能(隻) ⁽¹⁾	48,000	48,000	48,000
實際產量(隻) ⁽¹⁾	38,314	45,743	47,042
利用率(%) ⁽²⁾	79.8	95.3	98.0
民用燃氣錶			
設計產能(隻).....	300,000	300,000	300,000
實際產量(隻).....	227,655	202,514	268,732
利用率(%) ⁽²⁾	75.9	67.5	89.6

附註：

- (1) 這是流量計和IC卡控制器的產能或產量的總合。IC卡控制器通常與流量計配套出售。
- (2) 特定期間的利用率乃按該期間的年度產量除以該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生產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設施的利用率由2015年的79.8%上升至2016年的95.3%，主要乃由於我們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的增加。於2017年，該利用率進一步增長至98.0%。

生產民用燃氣錶產品的設施的利用率由2015年的75.9%下降至2016年的67.5%，並於2017年上升至89.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的波動。

生產核級節流裝置的設施也生產若干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例如過濾器、燃氣調壓設備及燃氣行業所用的孔板。由於該等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種類較多及所生產的產品組合根據變化的市場需求不時變化，不同產品的生產時間、過程及成本可能差別較大，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該等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或利用率並無意義且不可行。

主要生產及測試設備

我們生產及測試設備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全球知名工業企業。我們根據需要，對我們的部分設備進行若干定制，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及測試技術及工藝。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及我們的定制及開發能力已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確保我們在中國燃氣計量儀錶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採用直線法計算設備的折舊，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為十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我們會進行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我們還會在必要時，不時更新設備。董事認為，在良好的維護下，我們的部分設備可使用最長20年。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自有生產及測試設備擁有3至20年的剩餘可用年期。

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廠房的主要自有生產設備的概要：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時間	用途
數控滾齒機.....	1	2011年	機械加工
五軸數控加工中心.....	2	2009年、2013年	機械加工
臥式加工中心.....	4	2007年至2017年	機械加工
車削加工中心.....	5	2005年至2016年	機械加工
鑽銑加工中心.....	25	2002年至2017年	機械加工
數控車床.....	80	2001年至2017年	機械加工
SMT自動貼片流水線.....	1	2012年	線路板焊接
焊接機器人.....	3	2010年至2012年	焊接
低壓鑄造機.....	6	2005年至2014年	殼體鑄造

測試設備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廠房的主要自有測試設備的概要：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時間	用途
標準錶法氣體流量標準裝置.....	5	2009年至2016年	基本誤差、重複性、壓力損失
音速噴嘴氣體流量標準裝置.....	2	1985年、2005年	基本誤差、重複性、壓力損失
鐘罩式氣體流量標準裝置.....	1	2008年	基本誤差、重複性、壓力損失
動平衡機.....	2	2006年、2007年	渦輪（腰輪）動平衡檢測
邵氏、布氏硬度計.....	2	2014年、2016年	硬度測量
三坐標測量儀.....	1	2008年	幾何尺寸檢測
直讀光譜儀.....	1	2014年	材質分析
輪廓測量儀.....	1	2017年	輪廓測量
圓柱度儀.....	2	2017年、2017年	圓度測量

維護及維修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企業設備管理標準，並據此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工藝設備部主要負責從設備的選型、安裝及測試到檢驗、維護及維修的管理。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申請

購買新設備及報廢舊設備。我們亦指定具體設備的負責人，負責確保設備的安全正常運行、進行日常維護、協助維修設備，並及時向車間經理報告未解決的設備故障。

我們就運行中的特定設備編製全面的運行及維護規則及程序，要求在相關設備運行開始後30天內完成。我們根據設備對於我們生產的重要性、複雜性以及操作及維護難度將設備分為四類。儘管我們的設備通常應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維護，但更重要的設備類型則需要進行額外清潔、檢查、調整及檢定。我們亦不時對車間進行修繕。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機械設備的任何重大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意外經營中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維護及維修費用（包括廠房修繕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成熟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向主要為燃氣運營商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我們還通常根據我們的資質、財務實力、技術及交付能力等因素通過投標流程向中國核電行業的領先公司出售核能配套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產生更多的收入，這與中國燃氣公司的採購模式一致。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在中國進行。同時，我們也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0,383	99.4	440,099	99.1	664,062	99.1
華東地區	133,623	36.8	170,330	38.3	255,993	38.2
華北地區	53,905	14.9	85,440	19.2	165,479	24.7
總部 ⁽¹⁾	59,981	16.5	54,808	12.3	54,801	8.2
華中地區	22,055	6.1	35,321	8.0	52,265	7.8
西南地區	37,350	10.3	37,193	8.4	51,767	7.7
東北地區	29,052	8.0	24,466	5.5	32,753	4.9
華南地區	17,239	4.8	24,142	5.4	31,226	4.7
西北地區	7,178	2.0	8,399	2.0	19,778	2.9
海外	2,304	0.6	4,061	0.9	5,751	0.9
總計	<u>362,687</u>	<u>100.0</u>	<u>444,160</u>	<u>100.0</u>	<u>669,813</u>	<u>100.0</u>

附註：

(1) 總部指我們位於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的總部所直接進行的銷售。

內銷

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東星」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總部負責向跨地區燃氣企業集團、其他已選定的重要客戶和新的當地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多數省份設有36個分辦事處以於當地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開拓客戶並與客戶保持聯絡、促進銷售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對市場數據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通過多種渠道開展營銷活動，如在全國或省級的行業刊物上發佈廣告及在行業展會進行推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辦事處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設立分辦事處數目	0	2 ⁽¹⁾	3 ⁽²⁾
關閉分辦事處數目	0	0	4 ⁽³⁾
期末分辦事處總數	35	37	36

附註：

- (1) 於2016年，我們分別在北京及河南省南陽市設立分辦事處。
- (2) 於2017年，我們在北京設立另一間分辦事處，並在山東省東營市及河北省邯鄲市設立分辦事處。
- (3) 作為2017年6月我們進行相關代理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關閉了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及崑山市、廣東省廣州市及海南省海口市的分辦事處。

透過代理銷售

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的代理向客戶以寄售形式銷售我們的小部分產品。在我們將產品出售予代理後，我們仍將該等產品計作我們存貨的一部分。我們僅在代理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後方會確認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9名、9名及3名代理。截至2017年12月13日代理數量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如本節下文「業務—銷售—內銷—相關代理的重組」一段所述對相關代理進行了重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透過代理實現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9.9%、17.3%及9.8%。

我們按照我們的標準格式與我們的代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年度協議（「代理協議」）。董事確認該代理協議乃按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代理協議，我們通常以低於我們標準市場價格15%的價格向代理出售我們的產品，以便彼等能夠以更高的價格將該等

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並為自身爭取差價。該等銷售乃按代理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有關代理將在我們產品得以交付與驗收及我們出具相關發票後3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支付購買價格。該等合同中並無最低採購承諾或佣金安排。我們設定了代理可轉售我們產品的最低價格。由於我們產品的標準市場價格在市場上通常透明，我們認為，儘管我們與代理之間並無合約價格上限，但代理仍不太可能以高於我們標準價格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

在會計處理中，在代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後我們按轉售價格確認收入，同時將我們對代理的銷售價格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佣金開支。舉例而言，假設代理從我們購買的產品的標準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我們可按人民幣85元將該產品售予代理人。當代理按人民幣100元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時，我們將人民幣100元入賬作為收入，同時將人民幣15元入賬列作我們的佣金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總佣金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代理的佣金。2015年至2016年佣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代理的銷售額增加所致。2016年至2017年佣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相關代理進行重組（如下所述）。

除銷售產品及收取對價外，我們不會向我們的代理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收取任何其他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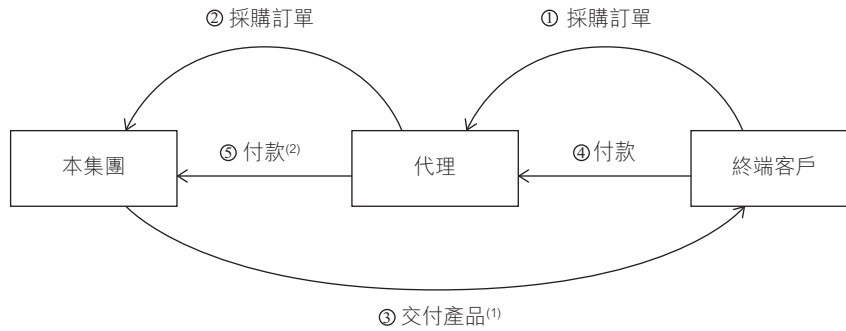
我們連同代理協議一併向代理發出與相關代理協議相應的年度授權書，當中載有(i)該代理獲准轉售我們產品的地域限制；(ii)該代理獲准轉售我們產品的目標客戶類型，通常不包括中國領先的燃氣運營商及其子公司，彼等轉而由我們直接經手；及(iii)該代理就我們產品的轉售而獲准開展之活動的類型，通常包括商業及技術性磋商、投標及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代理不太可能涉及填塞分銷渠道，且通常不會引起重大的管理問題，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會在向代理出售的產品被代理出售予終端客戶前仍將有關產品計作我們存貨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代理不會為其本身積累大量庫存；
- 我們的代理通常僅在其確認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通常會就代理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將我們的產品直接付運予終端客戶。因此，我們能夠獲得最終客戶的資料，包括其身份、位置及聯繫資料。因此，我們的代理亦不會為其本身積累大量庫存；
- 我們的代理基於我們透過代理產生的收益獲得佣金，且僅在收到終端客戶付款後才會獲得佣金。我們僅於確認相關產品已售出予終端客戶後才確認收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代理既未被誘使亦未獲授權參與填塞分銷渠道。

代理協議一般不會就代理向我們退貨作出規定。倘代理在特殊情況下提出退貨請求，我們亦會與代理進行協商並酌情決定是否同意接受相關退貨。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重大退貨情況。由於我們會在向代理出售的產品被代理出售予終端客戶前仍將有關產品計作我們存貨的一部分，故即使發生退貨，我們亦無須作出任何重大會計調整。

下圖闡明本集團透過代理進行的典型產品銷售模式：



附註：

- (1) 我們於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此時亦為由代理向終端客戶售出產品的時間點）後確認收入。
- (2) 我們根據應用於終端客戶的價格確認收入。代理根據與我們所協定的較低價格向我們付款。我們將有關價格的差額錄作為佣金開支。

除轉售我們的產品外，代理此前一直在彼等各自的地域限制內履行若干額外職能，例如(i)為我們的產品擴闊及維持當地客戶基礎；(ii)在我們於當地直接向中國領先的燃氣運營商或其子公司銷售產品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及(iii)於當地市場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持有我們代理的任何非貿易債務或權益證券，且並無權指揮該等代理作出相關決定。我們相信，該等安排總體上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以下所列為直銷與透過代理銷售的若干比較：

- **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中，若干費用主要與直銷有關，例如職工福利費用、銷售服務費、差旅及辦公費用。若干其他費用主要與透過代理的銷售有關，例如佣金。若干費用同時與直銷及透過代理商的銷售有關，例如質保撥備、運輸費用及推廣費用。當我們透過代理而非直銷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節省了與直銷有關的相關銷售費用但會產生佣金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透過代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於相同年份期間，我們支付予代理的佣金分別佔我們透過代理所產生收入的13.6%、13.6%及13.8%，該等比例稍低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不包括支付予代理的佣金）分別佔收入（不包括透過代理所產生的收入）的比例，即16.2%、18.6%及16.4%。因此，我們認為透過代理銷售稍高於直銷的盈利能力。

- **運營效率**：我們認為透過代理銷售可使我們將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專注於我們直銷的重要客戶身上，同時為我們的代理提供靈活的結構以及明確的激勵措施，以便在若干當地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藉此來提高運營效率。
- **地域範圍**：代理在我們年度授權書中規定的地域範圍內運營。如下文所述於2017年6月重組相關代理後，剩餘代理可銷售的地域範圍限於南京、上海及廣州。基於我們對當地市場的分析，我們選擇於該等特定地理區域透過代理商銷售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市場具有發展中小型新客戶的良好潛力，而發展中小型新客戶最好由代理商進行。我們計劃利用該等代理發展中小型非燃氣運營商客戶，同時，直接通過我們的總部繼續在該等當地市場發展燃氣運營商客戶。

我們按照內部規則管理我們的代理。我們的營銷部門主要負責代理管理工作，包括(i)發展、評估及接納新代理；(ii)與代理協商及訂立合約；(iii)在簽署代理協議後針對銷售區域、定價、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事項對代理進行持續管理；(iv)向代理提供銷售支持；及(v)審查及維繫代理。

鑒於(i)我們為有關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代理承受的存貨風險較低；(iii)該等代理設定價格的自主權相當有限；及(iv)與單筆交易額相比，該等代理所賺取的金額相對較少，因此，我們將彼等視為我們的銷售代理。

相關代理的重組

過去，我們的大部分代理乃由我們僱員連同第三方個人於中國各地區設立。因此，相關代理的若干股東（「**負責人**」）與我們的僱員或股東重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緊接2017年6月進行代理重組前，我們合共擁有九名代理（「**相關代理**」），彼等分別於山東、上海、成都、重慶、蘇州、南京、安徽、廣州及大慶開展業務。就上市而言，為盡可能地加強相關代理的獨立性，我們已於2017年6月對相關代理進行了重組。

我們已與相關代理進行商議，並已通過下述兩種方法於2017年6月30日前進行相關重組：

- **方法A**：負責人不再為我們所聘用及／或轉讓其所持有的本集團股權，而且繼續獨立管理相關代理。該等重組分別涉及南京、上海及廣州三名相關代理（「**獨立代理**」），且透過彼等實現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益的約4.1%、4.2%及4.1%。

- **方法B**：負責人繼續為我們的僱員及／或股東，但我們已終止與相關代理的業務關係並自行開展該等相關代理原來在當地市場的銷售與服務職能。該等重組分別涉及山東、成都、重慶、蘇州、安徽及大慶六名相關代理，且通過彼等實現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益的約15.8%、13.1%及5.7%。

董事認為上述採取方法B進行的相關代理的重組未曾對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與該六名相關代理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例如訪問重要客戶以獲得彼等對上述過渡的認可、承擔從相關代理的銷售／售後服務團隊過渡到我們自己的銷售／售後服務團隊的準備工作，以及對上述措施作出必要的後勤安排。我們將繼續依照相關代理協議及我們的內部規則使用方法A管理餘下三名相關代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收到有關我們產品的新採購訂單。平均而言，我們自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每月收到訂購5,713隻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及23,680隻民用燃氣錶的新訂單，高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平均每月收到的訂購3,485隻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及22,203隻民用燃氣錶的新訂單。

海外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發展由當地分銷商組成的當地銷售網絡開展海外銷售。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若干當地認證，以便能夠在當地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多種方式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例如，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發佈廣告、在行業會議進行推廣及透過中國出口公司介紹。我們已向土耳其、印尼、澳大利亞及台灣等國家和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部分海外銷售是通過本公司當時在荷蘭設立的全資子公司GFO Europe進行，其他海外銷售則由本公司直接進行或通過第三方進出口公司進行。於業績記錄期，GFO Europe於我們收入中佔比較低且錄得虧損淨額。基於我們對其業務前景的不樂觀評估，董事會於2018年1月通過出售GFO Europe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8年1月與獨立第三方（「GFO買方」）簽訂一項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出售，且GFO買方同意購買GFO Europe的全部股權（「GFO Europe轉讓」）；(ii)作為GFO Europe轉讓的對價，GFO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145,000美元；及(iii)GFO買方應確保GFO Europe在GFO

Europe轉讓完成後將不會繼續使用本公司的商號、商標及域名。上述145,000美元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並經董事確認）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評估得出的GFO Europe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根據GFO Europe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考慮其後續業務營運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預期出售將錄得最低收益，並因此預期GFO Europe轉讓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GFO Europe轉讓已經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政治、經濟、監管、聲譽及法律風險」。在GFO Europe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其他方式進行海外銷售。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尤其是，四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位列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該等客戶維持8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3.7%、34.6%及35.5%。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9.2%、8.6%及10.9%。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流失主要客戶，或無法按過往水平自我們現有客戶產生採購訂單或爭取到具有充足需求的新替代客戶」。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業績記錄期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本集團供應商。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概約）	信貸期
客戶A ⁽¹⁾	9.2%	8	60天
客戶B ⁽¹⁾	8.9%	11	90天
客戶C ⁽¹⁾	7.6%	13	30天
客戶D ⁽¹⁾	4.8%	13	60天
客戶E ⁽²⁾	3.3%	2	90天
總計	33.7%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概約)	信貸期
客戶A ⁽¹⁾	8.6%	8	60天
客戶C ⁽¹⁾	7.7%	13	30天
客戶B ⁽¹⁾	7.5%	11	90天
客戶D ⁽¹⁾	5.8%	13	60天
客戶F ⁽³⁾	5.0%	2	60天
總計	3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概約)	信貸期
客戶A ⁽¹⁾	10.9%	8	60天
客戶C ⁽¹⁾	8.6%	13	30天
客戶B ⁽¹⁾	8.4%	11	90天
客戶D ⁽¹⁾	4.1%	13	60天
客戶F ⁽³⁾	3.5%	2	60天
總計	35.5%		

附註：

- (1) 客戶A、B、C及D均為中國領先的燃氣運營商，彼等主要自我們採購燃氣流量計產品。
- (2) 客戶E為華東地區城市燃氣運營商，其主要自我們採購膜式燃氣錶產品。
- (3) 客戶F為中國領先單體城市燃氣運營商的聯屬人士，其主要自我們採購燃氣流量計產品。

上表所示的信貸期自我們開具發票起計。關於客戶向我們支付貨款的詳情，請參閱「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內載有產品規格及其他條款（如交付安排、質量檢驗及售後服務）。我們須每年提供優惠定價條款，惟有關條款在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時可重新進行協商。此等框架協議通常不會訂明最低採購承諾，實際採購數量視乎具體採購訂單或合同而定。業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嚴重違反框架協議的事例。

售後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優質和有效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而該能力有助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以獲得額外的銷售機會並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通常就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瑕疵向客戶提供一年或兩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會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成本由彼等承擔。

我們已建立綜合服務網絡，該網絡包括三個級別：

- 我們的總部負責構建我們的整體服務網絡及在服務網絡中分配資源；
- 我們分別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華中地區設立四個服務分中心，協調和監督區域內的售後服務；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36個分辦事處；該等辦事處遍佈中國各省份。

當我們收到客戶的服務請求時，我們通常會在收到提出解決方案的請求後五個小時內通過電話或傳真進行回應。倘問題無法解決，我們之後將派售後服務人員或技術人員進行現場檢查和維修工作及／或必要時更換零部件。憑藉我們分辦事處的成熟服務網絡作為聯絡點，我們力求在接收到彼等的售後服務需求後24小時內向客戶派遣售後服務或技術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配備有一個58人的售後服務團隊，常駐於我們在中國的各個分辦事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的客戶投訴處理政策，我們的市場服務中心負責接獲及記錄客戶投訴、作出初始評估及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進一步分析。相關部門隨後將制訂補救措施，並提交市場服務中心實施。市場服務中心在必要情況下將報告技術部或總經理。品質部負責回覆客戶並確保引發投訴的問題妥善解決。

我們為客戶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使用產品過程中的相關技術知識。我們與客戶溝通並獲得反饋，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和需求。我們的政策亦包括分析和記錄客戶對產品諮詢和維修需求的反饋，以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和要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入的0.9%、1.5%及1.4%。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瑕疵、客戶退貨或換貨的情況。

定價

於釐定我們對客戶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售價時，我們通常計及採購成本、生產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及預期市場趨勢等因素。我們定期審閱及調整定價。我們的總部負責向跨地區燃氣企業集團、其他已選定的重要客戶和新的當地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並在此範圍內釐定產品的價格。我們的分辦事處有權釐定我們的產品在彼等獲授權進行銷售的當地市場上的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在我們總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於諸如招標銷售等競爭情況下，要求相關分辦事處向總部報告，總部從而將決定我們的營銷策略和定價。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通常不要求我們的客戶為其所下達的訂單支付任何保證金。我們根據客戶的背景及運營規模、與我們的關係、財務狀況、聲譽及採購額向彼等授予自發票日期起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然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約246日、227日及209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遠超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由於(i)我們發出產品至向客戶開具發票之間可能會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及(ii)根據我們對特定客戶的評估，我們或會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日常經營須依靠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保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經營的需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錄得較大且不斷增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大幅度超過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款項或遭受超出我們撥備的重大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付款。我們亦允許若干中國客戶透過到期日不超過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付款。若干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向彼等付款作為履約擔保或允許客戶預留部分產品款項作為質量保證，有關款項通常不超過採購價的10%且將於一定期限（最長為產品交付後兩年）到期後向我們償還。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以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付款。

採購

由於我們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大部分零部件，我們的採購工作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如鋁錠及鋼材）有關。我們亦採購電子元器件及軸承、螺栓等標準零部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5.1%、71.2%及72.2%。更多詳情及有關業績記錄期我們就零部件成本波動所作溢利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擁有4年以上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25.6%、19.3%及19.0%。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中國公司。

我們通常自兩名或以上供應商購買各類主要原材料，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管理採購成本及降低我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然而，我們自單一供應商分別購買軸承及模具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按可接受價格及時採購原材料物資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及質量，以及我們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A	集成電路板	7.4%	電子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及進出口公司	3	無
供應商B	軸承	5.4%	機電配件、五金件及其 他機械加工件的進出 口公司	9	無
供應商C	電路板模塊	4.9%	電子產品生產商	4	無
供應商D	鋁合金錠	4.4%	金屬材料的銷售公司	6	30天

業 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背景	(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E	壓力傳感器	3.6%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應用 產品研發及生產的國 有中型企業	6	30天
總計		<u>25.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背景	(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C	電路板模塊	6.2%	電子產品生產商	4	無
供應商F	鋁材	3.9%	大型鋁型材生產商	5	無
供應商B	軸承	3.6%	機電配件、五金件及其 他機械加工件的進出 口公司	9	無
供應商D	鋁合金錠	2.9%	金屬材料的銷售公司	6	無
供應商G	電路板模塊	2.6%	遠程數據傳輸及控制系 統製造商	6	無
總計		<u>19.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背景	(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H	鋁合金錠	4.7%	鑄造鋁合金錠生產商	6	無
供應商C	電路板模塊	4.0%	電子產品生產商	4	無

業 務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B	軸承	4.0%	機電配件、五金件及其 他機械加工件的進出 口公司	9	無
供應商I	鋁型材及腰輪	3.2%	鋁型材製造商	10	無
供應商J	燃氣錶上下座	3.1%	民用燃氣錶部件生產商	4	無
總計		19.0%			

於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進行審閱及擬備審閱內容，涵蓋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彼等確保產品質量的能力、過往交易、已生產之類似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服務及質量保證系統等方面的表格。我們亦或會進行現場視察並索要樣品以進行查驗及測試。我們的採購團隊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庫存、現金管理需要及現有採購計劃向選定供應商下達訂單。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業績記錄期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就各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或下達訂單，而不是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下文載列該等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載列我們所需零部件的訂購數目、名稱、規格、價格、數量、價值及交付日期。
- 交付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將零部件交付至我們位於蒼南縣的生產廠房。
- 付款 — 在我們所採購的零部件交付並通過我們的檢驗後，我們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為應對我們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會根據我們對市場上相關價格走勢的預測不時調整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若預期價格將會上漲，我們會上調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反之則下調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嘗試通過研發努力降低我們產品的單位原材料成本。我們

亦可能會在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下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盡可能向客戶轉嫁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原材料價格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及質量，以及我們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並盡力不斷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已取得ISO 9001質量保證體系認證，並嚴格遵守該體系的規定實施嚴謹質量控制。我們於生產的各個環節（從產品設計、採購原材料到製造）設立質量控制監測點。我們亦已基於我們的條形碼管理系統建立綜合質量追蹤系統。我們實施「6S」管理體系，其乃工作場地組織方法，強調「分類、有序、乾淨、標準化、可持續及安全」。我們運用「6S」管理系統對生產環境及設備實施有效控制及固定位置管理，以確保滿足生產需求及產品質量。

我們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於開發階段即已提早開始並於運營環節各個階段繼續實施，包括(i)查驗原材料；(ii)測試在製品；(iii)查驗製成品；及(iv)查驗生產機器及設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擁有12名員工。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我們在製品的質量和精度水平，以確保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和技術要求。我們亦進行各種功能測試，分析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必要的質量和性能標準。

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對製成品進行最終檢驗。在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之前，我們通常進行各種性能測試，例如密閉性測試和外觀檢查。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要交付的產品類型採用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清單。

我們定期審查和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產品質量報告。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或我們產品提起的已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訴。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存儲在我們生產廠房的倉庫中。我們有指定人員使用集中管理的ERP系統跟蹤和系統地管理我們的存貨。為了確保我們的產能充足、產品及時交付，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保持大約兩個月的製成品庫存水平。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流動資產總額的17.2%、12.2%及9.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03日、188日及150日。有關我們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

交付及物流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交付予我們蒼南縣的生產廠房，成本及風險由供應商承擔。就交付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的中國客戶可以選擇從我們位於蒼南縣的倉庫提貨，或者要求我們將我們的產品交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的產品通常以FOB形式運送至海外。我們通常負責安排從我們的生產廠房到中國特定港口的運輸，以作進一步的運輸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聘請外部物流公司交付產品。根據我們與物流公司簽訂的協議，物流公司對彼等在產品裝運過程中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包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競爭

中國燃氣計量儀錶市場競爭激烈，但對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一直在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城市化水平的加快和天然氣行業的政策環境的好轉，工業及商用以及民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快速增長，於2012年至2017年之間分別錄得12.1%及12.7%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核電設備市場於2012年至2015年間蕭條，但現正在復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燃氣計量儀錶市場的競爭一般集中在產品的技術、精度、可靠性、耐用性和功能性、行業聲譽和業績記錄、交付、售後服務和定價等方面。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三個細分市場，即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民用燃氣錶市場和核能配套產品市場之間，競爭格局不同。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

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兩大國內企業主導，其餘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市場成立和運營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

- **資質要求**，國家質檢總局對將天然氣流量計作為關鍵計量裝置的資質要求乃基於設計和產能而定，中國計量許可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極為重要但卻難以取得；
- **技術實力**，把握更準確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的行業趨勢，掌握先進成熟的生產和研究技術，以滿足越來越複雜的產業結構下更高的產品要求，並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 **品牌知名度**，贏得客戶對產品質量和服務的信賴；及
- **複雜的分銷和售後服務網絡**，因為客戶喜歡及時的直接服務，這對新進入者來說很難實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有四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強大的品牌；(ii)我們堅實的客戶關係；(iii)我們成熟的服務網絡；及(iv)我們先進的技術。

民用燃氣錶市場

中國民用燃氣錶市場較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而言更加分散。一般來說，與民用燃氣錶相比，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在準確性、可靠性和耐久性方面都有較高的標準，用於測量較高壓力水平下流量較大的燃氣流量。因此，民用燃氣錶市場的准入壁壘普遍低於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民用燃氣錶市場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在競爭焦點和我們的優勢方面具有相似性。

核電設備市場

此外，就核電節流裝置市場而言，由於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和安全性以及行業特定的產品規格和標準，中國核電設備市場的准入壁壘非常高。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成熟的信息系統有助提高我們管理和經營業務的效率。我們不斷投資維護綜合信息系統，將內部和外部管理信息整合至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OA辦公系統和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採購、銷售、庫存和財務分析及報告，從而使我們能夠管理和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並提高我們的運營績效。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和處理信息和數據、支持我們的決策、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幫助我們改進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市場為導向。我們根據營銷團隊收集的客戶需求設立研發項目，在將相關技術應用於大規模生產之前進行市場分析。於開始銷售新產品後，我們會收集客戶的試用反饋，以便進一步改善該等新產品的功能。我們認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方式，使我們能夠加快技術成果的應用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已遵照ISO9001標準實施一套內部設計及開發控制程序，覆蓋我們研發活動的多個方面，如前期調研、過程管理、人員配備及評估。我們亦實行一套內部技術創新獎勵制度，以根據相關研發項目的性質、類型、難度、市場潛力以及預期經濟效益採用特別獎金激勵我們的研發人員。

我們強調研發力量，並已形成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擁有91名專職研發人員的研發團隊，另有9名從事研發相關的質量控制工作的人員。此外，我們聘請外部專家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致力於培養我們研發人員的專業發展，其中多人獲得了各種外部認可，包括中國國家級千人計劃1人、浙江省千人計劃1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1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1人、榮獲溫州市名師名家3人、溫州551人才工程2人、溫州拔尖人才計劃2人、溫州市儀器儀錶行業職業技能帶頭人1人、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1人及享受溫州政府特別津貼1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投入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作為研發費用，分別相當於同年收入的5.1%、5.8%及5.2%。我們已被認定為省級高新技術研發中心和省高技能創新人才工作室。2016年，我們的浙江蒼南智能流量儀錶研究院進一步被浙江省政府認定為省級企業研究院。本公司及東星軟件均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東星軟件亦已獲中國政府認定為軟件企業。

我們與學術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與浙江大學的合作可以追溯至1986年。2012年12月，我們與浙江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聯合研發中心，該中心已開展多項新產品的研發，如IC卡燃氣流量計、流量計算機、流量計檢測裝置和超聲波流量計。2011年7月，我們亦與中國計量大學合作，建立一家儀器科學研究生教育創新示範基地和浙江省流量測量技術研究重點實驗室，多年來與中國計量大學訂立若干技術發展合同，以發展無線遠傳IC卡燃氣錶技術及腰輪流量計優化技術等技術。根據我們與浙江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與中國計量大學訂立的若干技術開發合同，一般而言，我們提供資金而對方提供研發設施及人員。知識產權則共同擁有且我們擁有將該等知識產權應用於產品中的獨家權利。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承擔一項國家級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項目、五項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一項國家級星火計劃項目及二十多項省級和市級科技項目。我們有四個國家級重點新產品、一個浙江省設備製造業重點領域首台（套）產品及一個浙江製造精品。我們參與了九項國家、行業或地方標準的起草或修訂，其中我們負責起草了氣體渦輪流量計及參與起草了腰輪流量計兩項浙江製造標準。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研發投入而實現的若干技術改進：

產品	研發成果
EVC300智能體積修正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高精度數字溫度傳感器和數字壓力傳感器，以提高計量精度；• 採用觸摸感應按鍵替代傳統機械式輕觸開關，以延長使用壽命，同時加強密封性，實現防水、防塵；• 安裝防凝結裝置，以避免由於環境溫差變化導致顯示屏內水汽凝結的現象，影響正常讀數；• 內嵌防雷擊、防浪涌、脈衝群抑制等保護電路；• 外輸接口均實現電氣隔離設計，抗干擾強，可靠性好；及• 增加實時數據存儲內容，滿足燃氣運營商的管理需求。
IC卡燃氣流量計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流量補償運算、IC卡操作及控制於一體，以替代傳統的分體式「IC卡智能流量控制器+氣體流量計」，從而解決了計量難、防竊難、維護難的問題；• 降低了工業環境下的功耗；• 新增無線功能以便於監控；及• 本產品已獲浙江省政府認定為省級新產品。
LWQG氣體渦輪流量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代表高壓。本產品最高工作壓力為12MPa，而傳統渦輪流量計的工作壓力通常為1.6MPa至6.3MPa；• 此產品是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指定的油氣管道關鍵設備國產化項目而開發；及• 本產品已取得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認證。

產品	研發成果
無線體積修正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內嵌GPRS無線模塊進行移動網絡覆蓋區域內的遠傳抄表操作，不受地域、地形或距離限制；• 採用能量型鋰電池對小節功率型電池進行小電流充電管理，從而為GPRS提供大電流放電，從而提高電池的使用效率和延長壽命、增強遠傳的穩定性；• 採用雙路或參考電路設計，自動分析流量、壓力、溫度傳感器的工作狀態，在檢測到故障時發出報警信號，從而實現智能自診斷；及• 我們已就該產品取得四項知識產權。
高精度氣體腰輪流量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以下措施將計量精度由目前的1.0級提升至0.5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主要零部件的運轉精度；• 在內部流場計算時採用動網格技術以達到流場的準確描述；• 優化基表結構，特別是轉子的結構優化，以提高測量範圍和精度；及• 採用無阻力雙路電感式傳感器檢測技術，以提高分辨率和計量準確度。
寬量程氣體渦輪流量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量程比（最大可測量流量除以最小可測量流量）由傳統的20:1提升至30:1，從而提升小流量狀況下的計量精度；• 通過超長的內部整流設計使通過氣流的截面狀態被加速調整到更加均勻；及• 優化渦輪葉片的設計細節，以提高對氣流進入的反應靈敏性。

此外，我們亦開展其他研發項目以定制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應一名主要客戶的要求研究內殼防竊氣體腰輪及渦輪流量計，以在限定成本增幅內生產定制產品。我們認為我們所實現的技術改進擴大或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功能性，從而加強了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於合適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項發明專利、42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0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於中國申請註冊78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與產品有關的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項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兩項商標。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我們已為廠房、機器及存貨投保，且每年續期該等保險。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起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亦未遭受任何同性質的索賠。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未就與燃氣計量產品質量相關的爆炸事故投購保險，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燃氣計量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致燃氣爆炸事故的情況十分罕見，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未曾遭遇任何此種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投保情況符合我們所了解到的中國燃氣計量行業的慣例。有關與我們保險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一節。

我們一般每年檢討保單。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中國現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所投購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層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0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生產	217
研發	91
售後服務.....	58
管理、行政及財務	83
銷售和營銷.....	40
質量控制 ⁽¹⁾	12
總計	501

附註：

(1) 質量控制人員中有9名從事與研發相關的質量控制工作，其薪酬計入我們的研發費用。

人才招聘及保有

我們根據職位需求及擴充計劃、僱員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通常透過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及校園招聘僱用僱員。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及其他激勵、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並挽留僱員。

我們的僱員團隊維持高度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辭任的僱員分別佔本公司當年末僱員總人數的約1.0%及2.3%。

勞動合同、薪酬及福利供款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作時數、年假及其他福利。我們僱員的薪酬視乎彼等的特定職責而定：(i)中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採用年薪制；(ii)技術人員、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採用職級工薪制；(iii)生產人員的薪酬基於生產結果釐定；及(iv)銷售人員的薪酬採用基於銷售表現的提成工資制。

本公司通過薪酬體系的設計加強對員工的激勵。一般來說，本公司的員工薪酬約三分之二為績效獎金。本公司努力為員工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我們的員工持股架構對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繳納且僱員須參與多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根據溫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蒼南分中心於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合規證明，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產生的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8%、16.4%及13.6%。我們審核僱員的績效表現並將審核結果用於僱員的年薪審核及晉升評估。

培訓

本公司還有技術高度熟練的員工隊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66.1%的員工具備大專學歷。我們重視員工培訓，並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安全知識。我們相信充足的培訓將增強員工隊伍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對員工提供包括入職培訓、崗位培訓、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培訓在內的多種培訓，還外聘諮詢及教育機構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定期將研發人員派往中國計量大學等院校接受培訓。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動糾紛，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則本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納入對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對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總佔地面積為34,360平方米、用途為工業用地的兩幅地塊，該等地塊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及靈溪鎮壩頭輕工小微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地塊中總佔地面積為22,010.1平方米的地塊已抵押給一家銀行。該抵押期間，未經承押人書面同意，我們（作為抵押人）不得對已抵押土地作出贈與、轉讓、出租、再抵押或者進行其他任何方式的處置。除上述與抵押相關的限制之外，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為30,752.44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中：

- 總建築面積為30,210.26平方米的物業為位於上述兩幅地塊的工業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廠房及倉庫。
- 總建築面積為542.18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為位於蒼南、溫州及上海的住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的物業中：

- 我們已取得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762.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約佔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3.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為17,838.69平方米的物業抵押給一家銀行。該抵押期間，未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我們（作為抵押人）不得對已抵押物業作出贈與、轉讓、出租、再抵押或者進行其他任何方式的處置。除上述與抵押相關的限制之外，我們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國法律的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我們尚未取得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822.0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約佔我們所擁有或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該等物業主要為用於輔助用途的臨時房屋。
- 此外，我們曾計劃就一項建築面積為167.85平方米的住宅物業（約佔我們所擁有或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5%）辦理相關手續，以我們的名義登記房地產權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第三方承租了35處總建築面積合計約3,747.875平方米的物業。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的約束，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環境保護」一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排放若干廢料，如廢乳劑、廢機油、酸洗氣、污泥及廢水。我們已取得必要的廢物排放許可證，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處理及回收我們的廢料。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環境保護規則並就環境合規取得ISO 14000認證。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收到關於我們生產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招致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未就此面臨中國政府任何環境機構的潛在或未決法律行動。

安全及勞工保護

我們受中國有關勞動和生產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監管環境－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各節。我們已制定確保員工工作安全的程序及已取得OHSAS 18000工作場所安全認證。我們亦已實施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安全準則及操作程序，定期進行全面的現場檢查，以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工作環境。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培訓，涵蓋有關勞動和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運作和生產設施相關的風險以及降低風險的措施，以提高彼等的安全問題意識，定期檢查驗證合規情況及制定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內部責任制。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根據蒼南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合規證明，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類關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等方面的國家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性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家燃氣計量儀錶產品製造商，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各類生產及銷售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政府認證及資質。例如，我們須就每一燃氣計量儀錶產品的型式獲得質量技術監督局出具的計量器具型式批准證書（「型式批准」）及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許可證」）。型式批准為一次性申請，而製造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續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持有37個製造許可證以及33個型式批准，該等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我們大多數產品的製造許可證將於2019年到期，其他製造許可證將於2018年或2020年到期。我們計劃按期申請製造許可證續期。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開展海外業務，我們已獲得並正在申請更多不同司法權區的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例如，我們已自NMI獲得證書，證實我們的一款特定的腰輪流量計型號符合歐盟計量器具指令，該證書的有效期至2021年10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有關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保有及重續政府及行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經歷無法申請重續有關營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與一名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

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牽涉入有關一名前股東葉斌先生（「葉先生」）的若干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葉先生曾任本公司副廠長及董事等職務。其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其於2009年7月辭去其於本公司任董事的最後職位。其辭職時持有本公司4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股本的5.7%（「相關股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掌握和了解本公司機密資料的前僱員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於辭職後可保留三年方會「結算」(即計算該等股權的價值，包括股息，以為轉讓作準備)。而對該等股權在持有者辭職後進行前述保留須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包括(i)董事會的批准；(ii)簽署有關協議；(iii)無同業競爭；及(iv)對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沒有造成影響。倘違反上述條件，該等相關股權將被結算並「凍結」(即沒收)。相應地，董事會於2012年7月以葉先生開展有競爭性的業務活動違背前述條件為由，通過決議(「結算決議」)以「結凍」(即結算並凍結)其相關股權。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6月及7月分別通過有關進行增資的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增資決議」)。根據增資決議，葉先生被排除在參與此次增資之外，相關股權亦自佔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本的5.7%相應稀釋至緊鄰該等增資結束後公司全部股本的2.3%。

於2014年4月及12月，董事會通過進一步決議以收回及轉讓(「轉讓」)相關股權予多名現任僱員(「轉讓決議」)。轉讓代價合計人民幣4.3百萬元(「轉讓代價」)，已由我們悉數收訖並計入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項下。有關轉讓代價乃依據葉先生於2009年離開本公司前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計算得出。

已終結的與轉讓相關的法律訴訟

葉先生自2012年起分別就結算決議、增資決議以及轉讓決議之有效性對本公司提起若干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判決是相關法院確認結算決議、增資決議以及轉讓決議的有效性，而唯一例外的是相關股權(載於2012年7月的董事會決議案中)的凍結被認定為無效，意即葉先生仍有權收取轉讓代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下文所載正在進行的葉先生相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審理結果，因而並無向葉先生支付轉讓代價。

此外，葉先生於2016年4月起訴蒼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本公司在此案件中被列為第三人。葉先生要求撤銷相關轉讓登記。一審和二審的法院均駁回了這一請求，葉先生的再審申請亦被法院駁回，此案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審結。

股息訴訟

葉先生於2016年3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股息訴訟」），要求支付人民幣7.3百萬元另加相關利息，隨後將該款項增至人民幣21.3百萬元另加相關利息，包括自2009年至2015年根據其自身計算所得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的基於相關股權每月按1%計息的「股本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文件人民幣2.2百萬元的利潤分配。於2017年5月，一審法院作出判決，據此：(1)申索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股息因除截至2011年7月的股息（相當於人民幣2.2百萬元）外，股息並不受支持。葉先生並無證明本公司於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間已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且於2012年7月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股東後不再有權獲得股息；(2)申索人民幣1.1百萬元的股本權益並無證據支持；及(3)申索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如上文(1)所述的截至2011年7月的股息付款，因此是重複且不受支持的。雙方均已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息訴訟處於二審審理階段。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我們已悉數為估計訴訟虧損作出了撥備，其中包括人民幣2.2百萬元加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對正在進行的與轉讓相關的法律訴訟的分析

在正在進行的與轉讓相關的法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有證據：

- (1) 股息訴訟最終判決之結果較法院一審判決結果顯著不利於本公司之可能性較低，乃由於，正如一審法院所認定，葉先生提出的額外股息索賠屬重複、無證據支持和／或涉及其已不再是公司股東的時間段；及
- (2) 向相關承授人或葉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轉讓代價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轉讓代價：
 - 金額相對較小；
 - 已由我們悉數收訖；及
 - 已計入我們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項下。

基於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的觀點，董事認為(i)股息訴訟最終判決之結果較法院一審判決結果顯著不利於本公司之可能性較低；(ii)向相關承授人或葉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轉讓代價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i)股息訴訟結果將不會導致任何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撥備金額的進一步重大損失。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訴訟」。

基於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的觀點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作出的撥備，董事認為股息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7年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各現有股東簽發了公證確認及授權函，確認(i)該股東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糾紛；及(ii)該股東確認及同意所有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增資、公司重組、利潤分配等及該股東股權相關的所有相關公司行動。此外，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再包括過去允許公司結算及凍結相關股權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未來不太可能發生類似的訴訟。

正在進行的與支付貨款相關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曾通過上海眾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眾德」）進行銷售並曾自該公司購買產品，葉先生是其股東及董事。於2007年6月及2009年5月，本公司與眾德訂立銷售授權協議，授權眾德眾德以代理身份在選定區域市場上銷售本公司的若干產品。於2011年，本公司獲悉葉先生正從事競爭業務，於2012年3月，本公司已通過相互協商終止其與眾德的合作。自葉先生於2012年起訴本公司之後，本公司及眾德就未支付之貨款進行了兩宗法律訴訟：

- 其中一宗法律訴訟（「案件一」）中，根據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本公司被要求向眾德支付人民幣6.4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就其過往自眾德購買若干流量計及配件。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我們已撥備該筆訴訟虧損，其中包括人民幣6.4百萬元及相關利息。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申請重審，該重審申請於2018年2月被相關法院拒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在等待執行。

- 另一宗法律訴訟（「**案件二**」）中，根據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眾德被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相關利息，而本公司被要求向眾德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由於該訴訟判決結果對於本公司是一項淨收益，我們並未就該訴訟作出任何撥備。由於眾德提出再審申請，該申請已獲法院接受以進行審閱，因此該判決已中止執行。隨後，我們提出了恢復執行的申請，該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待處理；

公司擔保相關的法律程序

2010年代初前後，浙江省溫州地區私人企業發展情況持續旺盛，而另一方面，銀行卻對增加它們的授信相對嚴謹和保守，因此，兩家地方企業借款人，為了成功取得銀行貸款而互相提供擔保的現象越趨普遍，也被銀行所接受，引致後來形成所謂的溫州地區「金融現象」，而當地各個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也採用了這類安排。

在這樣的背景下，加上本集團因自身業務經營擴張而產生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在遵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公司法）以及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項下的公司治理程序後，本公司簽訂了若干的互相擔保安排。於2012至2014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了六項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為華正塑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華正集團**」）和盛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盛宇集團**」）（華正集團與盛宇集團統稱為「**受擔保方**」，均與本集團沒有關聯關係）各自的若干銀行貸款相關的償還責任作出了擔保。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受擔保方提供公司擔保或獲受擔保方提供公司擔保為合法行為，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履行其於公司擔保下的付款責任後向受擔保方追收欠款。

在受擔保方發生違約後，本公司已涉及多項相關銀行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所有公司擔保已屆滿（有關屆滿並無影響已產生的負債）及受擔保方不再獲允許在公司擔保的支持下提取相關銀行融資貸款下的任何進一步貸款；及(ii)所有法院申判已完成，法院發佈判決且本公司及相關銀行之間訂立還款協議，惟法院判決尚待執行的一宗公司擔保及執行已完成的另一宗公司擔保除外。在上述的兩個單獨案件中，根據相關還款協議及法院判決及執行結果，本公司估計其將需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向相關銀行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的付款。在該總額中，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已支付共計人民幣30.6百萬元且預計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進一步支付人民幣74.8百萬元。

業 務

本公司已就其於公司擔保下的負債向相關銀行作出若干付款及逐步啟動法院程序索回受擔保方的有關款項並獲取多項有利判決。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貸款違約表明受擔保方遭遇財政困難，概不保證可成功執行有利判決或本公司將能夠悉數索回款項或根本無法索回。因此，本公司就其根據對與公司擔保有關係的付款（包括利息開支）的最佳估計於2014年及2015年已作出及將予作出的與公司擔保有關係的付款計提全面撥備。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法律訴訟計提的撥備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所產生的虧損	35,845	-	2,587 <small>(附註)</small>

附註： 2017年的額外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與公司擔保有關係的本公司付款責任的利息開支的更新。

下列為於業績記錄期及至2019年止的未來數年，由本公司作出的過往及預期現金支出。對於法院已經作出判決而已與相關銀行達成共識的代償方案的部分法律訴訟，預計現金流出是基於有關判決／代償協議計算。對於仍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和條件估計可能的現金流出。為謹慎起見，對於尚未與相關銀行達成代償協議的公司擔保，預期將需在2018年作出現金代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年內已支付／將支付 ¹	2,203	12,200	16,200	56,298	18,537

附註：

1. 年內已支付／將支付的金額包括已產生和預計的利息費用。

經計及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後，本集團(i)有能力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規定；及(ii)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目前需要，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同時，互相擔保安排也使本集團可獲得其當時需要的相關信貸額度。自2006年至2012年，本公司自中國農業銀行蒼南支行獲得29項貸款，其中26項貸款由盛宇集團擔保；及3項貸款由華正塑料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尤其是，於2008年至2009年國際金融危機期間，當地公司難以獲得融資，且獲得融資的成本較高，而由於上述兩個企業提供擔保，本公司得以獲得18項貸款，這有效滿足了公司當時的融資需求，並確保公司業務順利開展。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貸款均已悉數清償，就上述貸款訂立的擔保已因貸款償還義務解除而終止或已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屆滿。董事確認該等擔保的終止或屆滿對本集團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並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曾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其他公司擔保，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已屆滿且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其他公司擔保的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提供任何以第三方受擔保方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

考慮到(i)為了自身獲取授信額度而設立的互相擔保安排，會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信用風險；及(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業績記錄期內獲得改善，使得相關貸款銀行無需設置擔保也能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不打算再利用互相擔保的方法獲得授信。因此，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有關向除自身子公司之外的任何方提供擔保的一般禁止規定的條款，該等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於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投資項目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各類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類、分析、減輕及監測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我們於經營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與若干法律訴訟有關的撥備概要

下表概述「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下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與若干法律訴訟有關的撥備：

法律訴訟	狀態	相關金額	撥備及說明
與轉讓相關的法律訴訟			
已終結的與轉讓相關的法律訴訟.....	已終結	人民幣4.3百萬元 (連同利息)	未計提撥備，因為我們已悉數收訖轉讓代價並計入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項下。
股息訴訟.....	二審審理中	人民幣21.3百萬元 (連同利息)	已根據一審法院判決計提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連同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含利息)。
正在進行的與支付貨款相關的法律訴訟			
案件一.....	等待執行	人民幣6.4百萬元 (連同利息)	已根據二審法院判決計提撥備人民幣6.4百萬元連同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含利息)。
案件二.....	等待執行	本公司取得淨收益	由於判決結果為本公司取得淨收益，故並無計提撥備。

業 務

法律訴訟	狀態	相關金額	撥備及說明
其他法律訴訟			
與公司擔保相關的 法律訴訟.....	已執行階段	人民幣73.6 百萬元 ⁽¹⁾ (包括利息)	撥備人民幣59.4百萬元已結 轉至2015年。於2015年 及2017年分別作出額外 撥備人民幣35.8百萬元及 人民幣2.6百萬元。經計 入已於2017年12月31日 作出的付款及折現轉回 後，人民幣73.6百萬元 的撥備已結轉至2018年。

附註：

- (1) 經考慮與相關銀行協商於還款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時間表，與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將予支付的未貼現金額人民幣74.8百萬元相較，此處人民幣73.6百萬元金額為貼現金額。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的責任是確保本公司始終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保護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制定和維持內部監控體系，涵蓋範疇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等。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上市後將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將採取下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留聘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不時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b)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設立正式安排，將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應用於會計、財務及稅項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适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我們將會委任一間合資格的獨立專業公司負責內部審計職能，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d) 本集團正檢討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框架，並計劃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政策，當中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項、財務及審計）。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將要受到上文(c)段所述的合資格獨立專業公司所監督；
- (e) 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及
- (f) 我們已經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我們的合規顧問定期討論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以便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已識別的潛在不合規事件，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解決潛在問題。

概覽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七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連續超過九年。

監事會由包括監事會主席在內的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一名職工監事及兩名股東監事。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透過其他形式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洪作斌先生.....	71歲	2004年5月	2017年6月13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的策略、經營戰略、發展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黃友良先生.....	53歲	1984年8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殷興景先生.....	45歲	1993年9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章聖意先生.....	50歲	1989年3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總工程師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林姿嬋女士.....	40歲	2000年11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林中柱先生.....	40歲	2001年1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林景殿先生.....	44歲	2003年10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葉小森先生.....	66歲	1983年11月	2017年8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
侯祖寬先生.....	67歲	1977年9月	2017年8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
王克勤先生.....	61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吳浩雲先生.....	41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王靖甫先生.....	53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李靜先生.....	52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蘇中地先生.....	61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監事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黃希俊先生.....	41歲	1999年10月	2017年6月13日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主持監事會事務；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葉思共先生.....	51歲	1989年8月	2017年6月13日	監事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周孝定先生.....	52歲	1984年7月	2017年6月13日	監事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黃友良先生.....	53歲	1984年8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如制定本公司的經營策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殷興景先生.....	45歲	1993年9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章聖意先生.....	50歲	1989年3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總工程師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范則鋒先生.....	53歲	1984年6月	2017年6月13日	副總經理	負責產品品質控制、外協加工、綜合管理等事務
林姿嬋女士.....	40歲	2000年11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林中柱先生.....	40歲	2001年1月	2017年6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金文勝先生.....	49歲	1992年1月	2017年6月13日	副總經理，兼任東 星智能經理	全面主持東星智能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謝尚鵬先生.....	45歲	1991年9月	2017年6月13日	副總經理，兼任東 星能源經理	全面主持東星能源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陳其慧先生.....	41歲	2003年8月	2017年9月17日	財務總監	主管公司財務運營，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黃麗雲女士.....	67歲	1984年9月	2017年6月13日	財務部主任	參與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

董事

洪作斌先生，71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洪先生自1970年9月至1975年9月曾於浙江省蒼南縣馬站中學任教，並自1977年至1984年6月擔任蒼南儀錶廠的黨支部書記兼廠長。洪先生自1984年4月至1990年12月擔任蒼南縣工業局副局長、蒼南縣計劃經濟委員會黨組副主任、主任兼書記；自1990年1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蒼南縣僑務辦公室黨組主任兼黨組書記；自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蒼南縣城鄉建設委員會主任兼黨組書記；自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擔任蒼南縣環保局黨組書記；自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蒼南縣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兼黨組書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蒼南縣台灣事務辦公室調研員。洪先生自2004年5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黃友良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自1984年8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生產科統計員、工廠辦公室高級職員、副主任、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獲委任為副廠長，並自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晉升為常務副廠長。黃先生自2003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2004年至2006年期間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研究生院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浙商投資促進會副會長等職務。此外，黃先生於2014年獲得全國機械工業勞動模範稱號。

殷興景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殷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高級職員、技術部第三設計室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生產工程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技術部主任；並自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獲委任為總工程師。殷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廠長。殷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1月於上海理工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隨後於2009年1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網絡教育學習課程畢業證書。此外，殷先生於2002年11月榮獲溫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授予的儀錶技術工程師稱號，並隨後於2010年12月晉升為浙江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流量儀錶專業高級工程師。殷先生於2013年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聖意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章先生於1989年3月加入本公司及直至1999年12月於電氣儀錶車間任職；自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技術開發部副主任；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技術開發部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廠長助理；及自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獲委任為副廠長。章先生自2011年1月以來擔任總工程師兼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章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章先生於2011年11月榮獲溫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自動化儀錶工程師稱號。章先生於2014年榮獲溫州市第三輪工業行業「名師名家」的稱號。

林姿嬋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本集團行政辦公室主任及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擔任廠部辦公室的高級職員；自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廠部辦公室（負責整體運營）副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廠部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廠長助理、廠部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本集團行政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林女士自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並隨後自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學習EMBA課程。

林中柱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為本公司技術裝備部的高級職員；自2003年1月至12月擔任精密工作組的技術員；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技術裝備部的副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技術裝備部主任；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裝備部主任；並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廠長助理及技術裝備部主任。林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廠長。林先生自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此外，林先生於2011年11月榮獲溫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機械製造工程師稱號。

林景殿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工程師。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機械設計負責人及標準計量主管；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技術研發中心（主管）副主任；並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技術研發中心主任。林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研發部門主任。林先生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於鄭州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和製

造專業，隨後於2009年1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的機電工程網絡教育學習課程畢業證書。此外，林先生於2011年12月榮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流量計工程師，隨後於2016年12月晉升為教授級高級流量計工程師。同時，林先生目前於中國計量大學兼職儀錶科技學的校外研究生導師。

葉小森先生，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198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自1983年11月至1985年4月擔任公司銷售員、銷售部部長助理；自1985年4月至1988年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副部長；自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長；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月擔任副廠長；自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廠長；自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5月直至201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侯祖寬先生，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自1977年9月至2017年7月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自本公司開展經營開始至1984年11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1984年11月至1986年7月擔任廠長辦公室主任；自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擔任廠部秘書；自1987年1月至2001年2月擔任副廠長、常務副廠長；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廠長；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廠長顧問；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公司基建辦主任。

王克勤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擁有逾36年的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自1992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自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中國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5月退休前，王先生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1983年1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自1983年9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1990年6月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等專業資格。

吳浩雲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門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理。吳先生已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合作教育）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吳先生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月分別由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授予財務風險經理及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吳先生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05年2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協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王靖甫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浙江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所長。王先生現任浙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為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自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於浙江財經學院（繼續教育）主修會計學專業。王先生現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浙江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杭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杭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專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李靜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任職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1998年11月至今，任職於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為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07年11月23日至2010年12月29日在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職務。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政教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1年10月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蘇中地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1982年1月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流體力學專業，1984年碩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流體力學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之後到中國計量大學任教，其中自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全職赴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深造，獲哲學博士學位。從1984年至2017年，蘇先生主要從事流體力學教學和流量計量學的研究工作。在此期間一直擔任中國計量大學流體力學學科帶頭人和流體檢測與仿真研究所所長。作為主要負責人參與創辦中國

計量大學流體力學學科和中國計量大學工程力學本科專業。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質檢總局項目、浙江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浙江省重大科技專項、留學基金項目和大型企業委託項目等數十項。

監事

黃希俊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及生產（主管）副主任。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至1999年10月於蒼南冶金機械廠工作。黃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及直至2005年9月為金屬加工車間的工人。黃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精密機械部門的主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金屬加工車間的副主任；並自2008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金屬加工車間主任。黃先生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生產（主管）副主任。黃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工商企業管理網絡教育學習課程畢業證書。

葉思共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監事。葉先生自1989年8月至1995年6月擔任本公司電氣儀錶及組裝車間職員；自1995年6月至2006年1月擔任電氣儀錶及組裝車間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生產副主任及電氣儀錶及組裝車間的主任；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熱錶分廠的常務副廠長；並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品質部門的副主任兼主任。葉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市場服務中心的主任。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高中學歷，畢業於馬站高級中學。

周孝定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周先生自1984年7月至2000年3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門的職員、科員以及本公司的銷售人員；並自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公司企劃營銷副主任。周先生自2008年1月以來擔任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等地的營銷區域經理。周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浙江理工大學）進修紡織機械專業課程。

高級管理層

黃友良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殷興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章聖意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則鋒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范先生自1984年6月至1999年3月為金屬加工車間工人；自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質管總監；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擔任質管部副主任；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質管部主任；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廠長助理兼生產部主任；並自200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姿嬋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本集團行政辦公室主任及公會副主席。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林中柱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金文勝先生，49歲，為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東星智能儀錶有限公司經理、黨委書記。金先生自1992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本公司工程部科員；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廠長助理；自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膜錶分廠廠長（副廠長級）、黨委書記；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公司常務副廠長、膜錶分廠廠長、黨委書記；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膜錶分廠廠長、黨委書記；自2015年5月至今擔任浙江東星智能儀錶公司經理、黨委書記。金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於浙江大學就讀輕化工機械專業，並隨後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EMBA（總裁班）專業。金先生於2001年10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頒發機械製造工程師職稱。

謝尚鵬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東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謝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技術科科員；自2002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副廠長兼機械製造分廠廠長；自2015年5月至今擔任浙江東星能源科技公司經理。謝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大專學歷，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函授），主修計算機應用專業並自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學習EMBA課程。謝先生於2002年11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頒發化機專業工程師。

陳其慧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公司技術研發部資訊中心科員；自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資訊中心副主任；自2014年7月至今為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陳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於華中科技大學就讀電算財會專業，隨後自

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於浙江大學就讀會計學專業。此外，陳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信息化技術工程師職稱。

黃麗雲女士，67歲，為本公司財務部主任。黃女士自1977年3月至1984年8月和平陽商標棉織廠任職。1984年9月加入本公司及至2000年12月為本公司財務科科員；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並自2001年6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黃女士於1986年2月於溫州市會計函授學校進修《工業會計》課程。黃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溫州市人民政府頒發會計師職稱。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本節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委任日期均指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機構作出該等委任的日期。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我們各位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親屬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林姿嬋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陳振偉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已成立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Tony Chan & Co. CPA)。陳先生於1994年6月及2005年6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1997年9月及1998年2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2010年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等專業資格。此外，陳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於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至今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至今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克勤先生、吳浩雲先生、蘇中地先生、王靖甫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王克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監督方案的實施。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蘇中地先生、林姿嬋女士、殷興景先生、王克勤先生及吳浩雲先生。蘇中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5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洪作斌先生、李靜先生、蘇中地先生、葉小森先生及王靖甫先生。洪作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任職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章節內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工資、津貼及職工福利、花紅、袍金、退休福利等方式支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於2018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支付予我們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於2018年應付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退休、其離職補償、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任職期間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職工福利費用－(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38董事福利及權益－(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各節。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並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異常變動，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務。

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及守則及時告知我們，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我們的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無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洪先生屆時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7%，因此，彼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非競爭業務

洪先生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已經且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十分明確，誠信責任要求我們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在本公司的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將對董事會的決策流程作出獨立判斷。最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應放棄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的投票權，並且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董事會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於集團內擔任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洪先生仍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我們將完全能夠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得益於擁有經營我們業務必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最大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由各負責特定領域的單個部門組成。此外，我們已制定及改進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幫助實現有效營運。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確信我們已並將獨立於我們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單獨聯繫融資，無需依賴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幫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我們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董事會包括平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將能為維護我們公眾股東利益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任何本集團與我們最大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本公司須透過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份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253,400股內資股	17.83%
黃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697,900股內資股	12.91%
華實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912,000股內資股	9.47%
昌華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830,000股內資股	9.30%
東星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741,000股內資股	9.14%
蒼怡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699,000股內資股	9.06%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全球發售後佔 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後佔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253,400股內資股	13.37%	17.83%
黃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697,900股內資股	9.68%	12.91%
華實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912,000股內資股	7.10%	9.47%
昌華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830,000股內資股	6.98%	9.30%
東星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741,000股內資股	6.85%	9.14%
蒼怡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699,000股內資股	6.79%	9.06%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萬元，由5,189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1,890,000	7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7,296,667	25.00%
	<u>69,186,667</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1,890,000	72.2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9,891,167	27.71%
	<u>71,781,167</u>	<u>100.00%</u>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iii)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規定情形的更多資料載於公司章程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分析以及我們根據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者。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我們的經營可追溯至1977年。憑借逾四十年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該等產品一般被燃氣運營商用於測量燃氣流量。我們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按照2017年收入在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行業當中排名第二，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市場份額為36.8%。

通過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的廣泛銷售網絡，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燃氣運營商銷售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若干中國燃氣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特別是，四家中國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位列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該等客戶維持8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約33.7%、34.6%及35.5%。

近年來，本公司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銷往中國國外，例如東南亞及歐洲的客戶。我們生產的多款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已獲認證為符合歐洲及ISO標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收入當中分別約0.6%、0.9%及0.9%源於海外銷售。

除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外，本公司還開發了各系列民用燃氣錶產品並具有30萬台民用燃氣錶的年產能。借助自身已建立的成熟銷售網絡，本公司致力在中國開拓民用燃氣錶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收入保持穩定。受益於增長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我們來自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長31.5%。

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少量核能配套產品，主要為核級節流裝置，用作核能發電項目的配套產品。本公司核能配套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核電行業當中的行業領導者，本公司相信這證明了本公司在技術和產品質量控制兩方面的能力。我們還從提供維修服務當中產生收入，有關服務主要涉及超過保修期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人民幣44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9.8百萬元，並分別錄得年度利潤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的利潤與2016年相比較低，部分原因是我們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因而產生虧損，詳情請參閱「—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 法律訴訟」。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子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預期日後受大量因素的顯著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中國經濟及中國燃氣計量儀錶行業的增長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燃氣流量計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2年至2017年間達到複合年增長率約8.9%。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使得消費者的開支增加、城市化加速，從而帶動了對天然氣的需求。於2012年至2017年間，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

受中國不斷加快的城市化進程及天然氣行業的有利政策環境所驅動，於2012年至2017年間，天然氣流量計市場出現快速增長。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價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919.6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625.5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民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價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5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將令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經濟及中國燃氣計量儀錶行業的未來增長。然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消費者的天然氣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會影響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有關情況發生，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我們用於製造燃氣流量計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及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通常受市場供求及匯率等外部條件造成的波動的影響。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實際市場價格的增幅超出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就採購和產品價格分別進行磋商時所預計的價格範圍，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放緩及鋁及鋼鐵行業產能過剩，鋁材及鋼材價格於2012年至2015年間均出現下跌。鋁錠(A00，即純度超過99.7%的鋁錠)價格從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5,632.6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2,092.3元，鋼材價格指數亦從2012年的112.3下跌至2015年的66.8。於2016年，由於行業產能下降之後的鋁材及鋼材庫存量下降，煤、鐵及氧化鋁的價格開始上升。因此，鋁錠及鋼材的價格亦上升。鋁錠價格於2016年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503.4元，鋼材價格指數於2016年回歸至7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鋁錠價格及鋼材價格指數分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4,476.4元及107.6。隨後幾年，受鋼材限產環境政策的影響，鋼材價格預期持續走高。同樣，就鋁而言，由於恢復產能的成本高昂，產能下降將進一步導致鋁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採購我們的生產所用之電子元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業績記錄期，因供應充足及製造成本降低，該等電子元器件的價格普遍下降。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及年度利潤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動幅度分別假設為約20%及30%，有關幅度與業績記錄期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歷史波動幅度相一致。

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減少20%	增加／減少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133	-/+42,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144	-/+33,2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602	-/+39,902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而作出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2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5百萬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自相應年度分別增加140.3%、260.6%及365.0%，則我們的毛利將可實現盈虧平衡。

競爭

中國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行業由包括我們在內的兩個主要經營者主導，該市場的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中國民用燃氣流量計行業亦高度分散。我們目前主要與中國其他領先的燃氣流量計製造商競爭，競爭範圍包括設計、訂製與開發實力、客戶、產品質量、價格、生產週期及客戶服務。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用燃氣錶市場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導致市場競爭劇烈。製造商為贏得市場份額開始低價拋售機械燃氣流量計，使得市場陷入惡性競爭。該等製造商的有限利潤及惡性市場競爭將限制彼等日後的產品創新。倘我們未能在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或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已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有關對了解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相當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我們相信，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最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若干由本集團僱員所設立之公司的控制權的評估

本集團若干僱員連同第三方個人於中國各地區設立了多家貿易公司，且該等公司專注於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鑒於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非貿易債務或權益證券，亦無權力控制該等公司的相關決定，且與彼等之股東相比，本集團享有該等公司的可變回報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

關於交付予如上所討論由本集團僱員所設立公司的商品的收入確認

鑒於本集團為有關安排的主要義務人，由本集團僱員所設立公司承受的存貨風險較低，該等公司設定價格的自主權相當有限，且該等公司所賺取的金額與單筆交易金額相比佔相對較少比例，因此，上文所討論的由本集團僱員所設立的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倘該等公司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則我們確認收入。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部分司法管轄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及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乃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就此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進行抵扣時予以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於每一季度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審核其應收款項。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程序的可能性及付款違約或重大延遲，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就是否存在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就是否存在對債務人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作出判斷。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就減值虧損是否應列為費用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釐定時，管理層使用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記錄作出的估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記錄之間的任何差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廠房	10至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3至5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所購計算機軟件（作為我們的無形資產）乃基於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至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的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予削減，損失金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損益表轉回。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就僱員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股權。該等授出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向僱員授出股權時於損益內立即確認。

撥備

倘(i)我們因過往事件而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ii)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及(iii)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結清有關責任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便就同一類別責任所包括的任一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可能會較小，撥備仍會予以確認。

撥備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結清責任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我們的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我們便會確認收入。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子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原則協定，而所協定保費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於簽立時為零。概不就未來保費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我們根據有關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攤銷費用與結清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均於合併損益表內列作其他營運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687	444,160	669,813
銷售成本.....	<u>(165,270)</u>	<u>(155,607)</u>	<u>(184,276)</u>
毛利.....	197,417	288,553	485,5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884)	(78,609)	(108,345)
行政費用.....	(47,785)	(53,313)	(61,619)
研發費用.....	(18,360)	(25,543)	(34,900)
其他收益.....	12,500	12,757	20,601
其他虧損淨額.....	<u>(36,689)</u>	<u>(884)</u>	<u>(15,054)</u>
經營利潤.....	50,199	142,961	286,220
財務收益.....	645	1,583	1,541
財務費用.....	(7,946)	(7,457)	(5,831)
財務費用淨額.....	<u>(7,301)</u>	<u>(5,874)</u>	<u>(4,29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898	137,087	281,930
所得稅費用.....	<u>(6,353)</u>	<u>(19,204)</u>	<u>(40,247)</u>
年度利潤.....	36,545	117,883	241,68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6)	178	(58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36,379</u>	<u>118,061</u>	<u>241,096</u>

財務資料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計量儀錶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指我們就已出售的產品所收到及應當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及商用燃氣						
流量計產品	296,869	81.9	386,893	87.1	597,910	89.3
民用燃氣錶產品	48,045	13.2	45,216	10.2	59,466	8.9
核能配套產品	14,914	4.1	9,338	2.1	10,276	1.5
維修服務	2,859	0.8	2,713	0.6	2,161	0.3
總計	<u>362,687</u>	<u>100.0</u>	<u>444,160</u>	<u>100.0</u>	<u>669,813</u>	<u>100.0</u>

我們主要通過成熟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向主要從事燃氣行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我們還向海外客戶銷售少量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0,383	99.4	440,099	99.1	664,062	99.1
華東地區	133,623	36.8	170,330	38.3	255,993	38.2
華北地區	53,905	14.9	85,440	19.2	165,479	24.7
總部 ⁽¹⁾	59,981	16.5	54,808	12.3	54,801	8.2
華中地區	22,055	6.1	35,321	8.0	52,265	7.8
西南地區	37,350	10.3	37,193	8.4	51,767	7.7
東北地區	29,052	8.0	24,466	5.5	32,753	4.9
華南地區	17,239	4.8	24,142	5.4	31,226	4.7
西北地區	7,178	2.0	8,399	2.0	19,778	2.9
海外	2,304	0.6	4,061	0.9	5,751	0.9
總計	<u>362,687</u>	<u>100.0</u>	<u>444,160</u>	<u>100.0</u>	<u>669,813</u>	<u>100.0</u>

附註：

(1) 總部指我們位於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的總部所直接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收入自於2015年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於2016年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且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69.8百萬元。

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自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且我們於2017年的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有關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入的81.9%、87.1%及89.3%。我們來自銷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收入自於2015年的人民幣296.9百萬元增加30.3%至於2016年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且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54.5%至人民幣597.9百萬元。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源自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於2017年，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源自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長31.5%至人民幣59.5百萬元。

我們的核能配套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於2017年稍有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與根據相關核電項目進度而提供核級節流裝置的情況相符。我們正在關注多個新的潛在核電項目的進展情況，旨在於該等潛在項目開工建設後獲取新的核能配套產品採購合同。

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 **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1,076.6百萬元，於2016年增加10.9%至人民幣1,193.8百萬元，且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36.2%至人民幣1,625.5百萬元。
- **現有客戶的需求日益增長：**由於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努力並致力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得以保留現有客戶並滿足彼等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客戶自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大幅增加。我們的前四大客戶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我們收入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6百萬元，自2015年至2016年增加19.5%及自2016年至2017年增加62.7%。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前20名客戶（大部分為現有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4百萬元，自2015年至2016年增加21.6%及自2016年至2017年增加55.5%。

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高於市場增長平均值，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有客戶包括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大型國有燃氣企業集團及公司，憑藉彼等規模龐大及有利的經營區域，彼等能夠實現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例如，於2015

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一家領先的燃氣企業集團分別為本集團的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客戶，其於2016年及2017年對我們的採購額分別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 **開發新客戶：**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開發了大量新客戶，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與上一年度相比分別有514名及967名新客戶。該等新客戶包括先前未向我們採購的大型燃氣企業集團的子公司、當地燃氣運營商及燃氣設備集成商（主要向我們購買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亦包括向我們購買民用燃氣錶產品的商業及其他實體。個人新客戶的採購金額介乎人民幣數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元以下。

我們於2016年的新客戶包括87名年度採購訂單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重要客戶（「重要新客戶」），當中大多數客戶向我們購買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就地理位置而言，2016年的重要新客戶主要來自華北、華東及華中。

於2017年，我們有185名重要新客戶。最大的新客戶是中國西南地區向我們採購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的一家石化設備公司，其採購訂單總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就地理位置而言，2017年的重要新客戶主要來自華東及中國西南地區，同時我們亦繼續開發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的新客戶。

我們於2017年6月對我們的銷售代理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關停六名代理（華東三名、西南地區兩名及東北地區一名）。該等代理的客戶可能已轉而直接向我們採購，並可能已於2017年被確認為我們的新客戶，尤其是華東、西南地區及東北地區。有關我們通過代理進行銷售及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內銷」。

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在業績記錄期內開發大量新客戶並自彼等取得大量的銷售，主要是由於作為高度集中的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利基市場中的市場領軍者，我們具備全面競爭優勢。我們認為，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迅速增長，且燃氣運營商對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彼等一般傾向於選擇領先的流量計供應

商，與小型供應商相比，領先供應商在市場信譽、產品品種、功能和規格、生產規模、質量控制、產品交付能力、定價、培訓及售後服務等方面更具有競爭力。因此，作為市場領軍者，我們不僅能夠把握市場增長，實現收入的增長，亦能夠超越行業平均水平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27.6%增至2016年的32.4%，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36.8%。

- **主要區域市場的大幅增長：**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若干主要區域市場取得大幅增長：
 - 來自華東地區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27.5%至2016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50.3%至2017年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
 - 來自華北地區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58.5%至2016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9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
 - 來自華中地區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60.1%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48.0%至2017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華北地區及華東地區的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中國政府加大「煤改氣」力度，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燃料，以供作工業、商業及住宅用途。特別是，於2017年2月，若干中國部委及省級政府聯合頒佈《關於北京、天津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年工作方案」），加大對大氣污染治理的力度。2017年工作方案載有關於華東地區（山東）、華北地區（北京、天津及河北）及華中地區（山西及河南）大氣污染傳輸通道沿線28個城市的煤改氣及煤改電項目的具體目標。該等地區的燃氣計量儀錶區域市場隨著燃氣消耗的增加而擴大。
- 憑藉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專注於高增長的區域市場並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華北地區開設三家新地方辦事處（兩家位於北京及一家位於河北）、在華東地區（山東）開設一家辦事處及在華中地區（河南）開設一家辦事處，以開發新客戶、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及提供更好的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以及職工福利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 .	140,665	85.1	110,718	71.2	133,008	72.2
職工福利費用	21,093	12.8	22,153	14.2	26,423	14.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12,674)	(7.7)	10,162	6.5	10,505	5.7
折舊及攤銷	6,369	3.9	5,724	3.7	5,300	2.9
水電費	3,455	2.1	2,884	1.9	3,379	1.8
其他開支	6,362	3.8	3,966	2.5	5,661	3.1
總計	165,270	100.0	155,607	100.0	184,276	1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5.6%、35.0%及27.5%。於業績記錄期，按佔收入百分比計算，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原因見下文「一 毛利及毛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銷售成本的85.1%、71.2%及72.2%。製造燃氣計量儀錶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鋁錠、鋼材及電子元器件。鋁錠的成本是我們所有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聲譽良好的中國鋁材供應商採購鋁錠。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自於2015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下降21.3%至於2016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對設計及生產工序的開發及改善減少了原材料的使用，及我們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如鋁材、鋼材及電子元器件）價格下降。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由於2016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20.1%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有關增長顯著低於收入增加，其於2016年至2017年增長50.8%，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對設計及生產工序的開發及改善減少了原材料的使用，及我們購買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職工福利費用是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總銷售成本的12.8%、14.2%及14.3%。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職工福利費用主要受職工人數及職工一般薪資及福利水平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197名、201名及217名生產員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每名僱員的平均職工福利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071元、人民幣110,214元及人民幣121,765元。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6,940)	7,815	(3,137)
製成品	(5,734)	2,347	13,642
	<u>(12,674)</u>	<u>10,162</u>	<u>10,505</u>

我們認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屬正常，截至相應年度末有關變動保持在總存貨的15%以內。於2017年期間，我們製成品存貨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市場需求的日益增加向客戶派送產品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計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工業及商用燃氣						
流量計產品	120,817	73.1	117,456	75.5	139,085	75.5
民用燃氣錶產品	35,467	21.5	33,962	21.8	40,053	21.7
核能配套產品	8,677	5.2	3,955	2.5	4,721	2.6
維修服務	309	0.2	234	0.2	417	0.2
總計	<u>165,270</u>	<u>100.0</u>	<u>155,607</u>	<u>100.0</u>	<u>184,276</u>	<u>100.0</u>

儘管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業績記錄期內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但銷售成本的增速比收入緩慢，使得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計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工業及商用燃氣						
流量計產品	176,052	59.3	269,437	69.6	458,825	76.7
民用燃氣錶產品	12,578	26.2	11,254	24.9	19,413	32.6
核能配套產品	6,237	41.8	5,383	57.6	5,555	54.1
維修服務	2,550	89.2	2,479	91.4	1,744	80.7
總計	197,417	54.4	288,553	65.0	485,537	72.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2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4%、65.0%及72.5%。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及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毛利率的提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銷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9.3%、69.6%及76.7%。有關毛利率持續提升乃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

- (i) 我們通過開發及改進設計及生產工序而減少了原材料用量。尤其是，我們已開發出新款EVC300體積修正儀以替換老款EVC200體積修正儀。與EVC200相比，EVC300在節約成本方面具有多項優勢：
- 與以往使用兩至三個模擬傳感器不同的是，EVC300僅使用一個數字壓力傳感器。EVC300藉助我們的數學模型軟件實現實時、實地使用，可在檢測到數據異常時進行分析及計算並使用替代價值或分析價值進行替代補償，從而免去使用額外傳感器的需要，同時提升計量精度和穩定性；
 - 我們對電路設計進行了多項改進並優化了硬件，以將功能由硬件轉移至軟件，從而節約原材料用量。例如，由於我們以數字傳感器替換了模擬傳感器，EVC300使用了新的總線通訊技術而省去了各種IC元器件（如模擬值採樣及模擬值交換IC元器件）及外部附屬裝置。

財務資料

- 我們亦優化了電力供應及信號輸出模塊。EVC300採用了大功率放電電池電壓補償模式，以替換及節省以往使用的升壓IC元器件，並優化了數字通信電路及協議，從而令以前使用的模擬值通信IC元器件變為可選組件。
- 我們收購得並安裝一條自動熱熔線，包括自動裝板機、印刷機、自動熱熔機、自動回流爐及自動卸板機。該熱熔線令我們能自行生產IC，而不用像以往一樣自第三方購買，並可進一步整合各種元器件以減少生產工序內的步驟，從而提高效率、降低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同時改善質量控制並提高產品的信號強度及抗干擾能力。

下表載列EVC200與EVC300的對比情況以及節約成本方面的相關特色：

	EVC200	EVC300	EVC300在節約成本及其他方面的特色
壓力傳感器	兩至三個模擬傳感器	一個數字傳感器	節省了安裝多餘傳感器的成本
IC	模數轉換電路	數字IC，將更多功能由硬件轉移至軟件	更加簡單，材料用量更少
通信	基於IC支持的模擬通信	數字和模塊化通信	有模擬通信組件及配件可選
電池	升壓IC	大功率放電電池電壓補償	節省了升壓IC元器件的成本
生產	外部採購及手動組裝	藉助自動產線及深度整合進行自主生產	節省了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提升了效率和質量

- (ii) 我們降低了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具體而言，我們優化了EVC300所用數字壓力傳感器的採購渠道。因此，我們所用的數字壓力傳感器的單價由2016年年初的接近人民幣400元降低至2016年下半年的約人民幣320元，並進一步降低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元。數字壓力傳感器的價格下降是令EVC300的成本整體下降的因素之一。儘管EVC300的若干產品改進導致成本小幅上漲，但整體效果還是令EVC300的單位成本整體大幅下降超過人民幣1,000元。

通常我們所銷售的每件工業及商用流量計均配有體積修正儀。於業績記錄期內，流量計（包括體積修正儀）的平均單價介乎人民幣9,473元至人民幣10,196元。因此，上述單位成本下降超過人民幣1,000元對我們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具有重大積極影響。於2016年下半年，EVC300大規模替換EVC200，削減成本帶來的全年效應在我們2017年的財務業績中可見一斑。

- (iii) 我們通過改進生產工序及引進先進生產設備而提升了生產效率。除上文所述我們收購及安裝自動熱熔線以外，我們亦改進了生產錶殼所用的鑄造工序。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將以往使用的砂型鑄造工序更換為低壓鑄造，令我們能夠將錶殼的整體通過率由一般約50%至60%提升至一般約80%至90%，既節省了成本又提升了生產效率。

- (iv)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我們強化了對原材料使用的管理，並嚴格實施了有關原材料進料、領用及儲存的內部規定。我們要求按照ERP系統內所記錄的物料清單領用生產工序內各個步驟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領用的原材料。
- 我們利用我們的採購系統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該系統包括建立供應商檔案及監控供應商、構建保存價格記錄及審閱定價的系統、設定標準採購價格及採購團隊基於表現的薪酬待遇。
- 我們已根據我們業務營運的特有特點在管理賬目內設置「製造成本」科目，以記錄及分配製造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將工具及固定裝置等若干科目的成本細分至個別工人，制定成本管理標準，並通過獎勵和獎金激勵僱員遵循成本控制措施。
- 我們加強培訓及生產審查，以控制廢品損失並單獨記錄廢品整改成本以提升管理及控制。

- (v) 我們的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的平均單價保持穩定並逐步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儘管原材料成本下降，我們仍將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的單價分別維持在人民幣9,473元、人民幣9,811元及人民幣10,196元，得益於下列因素：
- 如上文所披露，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及配套的生產設備（如我們的自動熱熔線）。該等投資要求額外回報，並確保我們以高增值模式運營；
 -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高度多樣化。因此，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單價下降面臨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壓力；
 - 從我們客戶的角度而言，我們的產品保持一貫的質量，並附帶逐步增強的功能及附加用途，此為平均單價逐步上漲的有力依據；
 - 由於近年來市場需求增長，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可維持並逐步上調平均單價。我們認為，儘管平均單價增加，但我們的流量計在中國工業及商用流量計市場仍保持了強勁的競爭力；及
 -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具備較強議價能力的領先國有燃氣企業集團，然而該等較強的議價能力的影響表現在，我們需要在產品規格及定制、質量、生產規模、及時交付、售後服務及可能較長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方面滿足及適應該等客戶。在與主要客戶磋商時，我們亦具備相當的優勢，因為從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綜合競爭力來看，我們的主要客戶將難以覓得足夠的替代供應商以及時提供流量計產品，或根本無法覓得。

因此，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加上平均售價穩定並逐步增加，故我們的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毛利率在業績記錄期大幅增加。

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毛利率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26.2%及24.9%，保持穩定。於2017年，銷售民用燃氣錶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至32.6%，此乃主要由於IC卡民用燃氣錶（較無IC卡功能的民用燃氣錶而言利潤率更高）銷售額佔民用燃氣錶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

銷售核能配套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1.8%增加至2016年的57.6%，隨後輕微減少至於2017年的54.1%。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的核能配套產品根據其各自的合同在產品種類及毛利率方面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職工福利費用、銷售服務費、差旅及辦公費用、佣金、質保撥備及運輸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福利費用	6,931	12.2	13,051	16.6	14,891	13.7
銷售服務費	13,342	23.5	16,799	21.4	32,740	30.2
差旅及辦公費用	11,605	20.4	12,789	16.3	11,180	10.3
佣金	9,797	17.2	10,413	13.2	9,073	8.4
質保撥備	3,255	5.7	6,449	8.2	9,377	8.7
運輸費用	4,204	7.4	5,337	6.8	7,060	6.5
推廣費用	1,206	2.1	2,557	3.2	4,726	4.4
其他費用	6,544	11.5	11,214	14.3	19,298	17.8
總計	56,884	100.0	78,609	100.0	108,345	1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職工福利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投入，提升該等僱員的整體薪金及福利水平，且銷售及營銷業務部門聘用的僱員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39名小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名；(ii)我們的銷售服務費隨著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為客戶提供銷售服務，主要包括流量計的安裝及清潔。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逐漸從使用自己的僱員轉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銷售服務，從而增加了銷售服務費。我們根據預先議定的定價表（按工作類型設定單價）定期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付款；及(iii)我們的推廣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推廣活動支出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職工福利費用、差旅及辦公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福利費用	22,406	46.9	23,894	44.8	29,484	47.8
差旅及辦公費用	5,116	10.7	4,828	9.1	7,753	12.6
折舊及攤銷	3,990	8.4	3,806	7.1	3,852	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68	15.2	9,552	17.9	8,533	13.8
推廣費用	640	1.3	387	0.7	437	0.7
專業服務費用	715	1.5	1,247	2.3	2,005	3.3
不動產稅、印花稅 及其他稅項	786	1.6	951	1.8	1,128	1.8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 司的相關費用	-	-	3,050	5.7	-	-
其他費用 ⁽¹⁾	6,864	14.4	5,598	10.6	8,427	13.7
總計	47,785	100.0	53,313	100.0	61,619	100.0

附註：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車費、廠房維護費用及保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職工福利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酬計入行政費用的僱員人數的增加及該等僱員的整體薪金及福利水平的提升。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93名增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44名，及該等行政人員平均工資由於2015年的人民幣240,925元增至於2016年的人民幣287,880元及於2017年的人民幣204,750元。我們的行政費用亦因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而增加，而我們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出售我們的前子公司GFO Europe而產生有關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職工福利費用、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研發所用模具及新產品設計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364	23.8	5,642	22.1	8,347	23.9
職工福利費用	10,673	58.1	13,576	53.1	20,359	58.3
水電費	205	1.1	322	1.3	422	1.2
研發所用模具及新產品 設計成本	1,762	9.6	5,040	19.7	4,790	13.7
折舊及攤銷	1,356	7.4	963	3.8	982	2.9
總計	18,360	100.0	25,543	100.0	34,900	100.0

由於自2016年以來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我們的研發費用自2015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於2017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職工福利費用於2015年至2017年增加90.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由2015年的89名增加12.4%至於2017年的100名以及該等僱員的薪資及福利水平整體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退稅及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320	12,577	20,421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攤銷	180	180	180
總計	12,500	12,757	20,601

政府補助主要指(i)我們的子公司東星軟件因被政府認為軟件企業而根據稅收優惠享有的增值稅退稅；(ii)我們因浙江省稅收政策變動（據此，自2016年11月起我們無需再繳納水利基金

財務資料

款) 而享有的水利基金繳款的返還、因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享有當地稅收優惠而收到的若干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退款；及(iii)政府因獎勵傑出企業表現、鼓勵研發及聘用高技術人才等各種原因而給予的獎勵及補助金額。例如，我們被蒼南縣政府認定為2014年傑出貢獻企業，就此我們於2015年獲得獎金人民幣1.2百萬元。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攤銷主要指我們因核節流裝置及燃氣調壓設備的技術開發而有權享有的浙江省政府補助共計人民幣1.8百萬元，該補助於2011年獲得並按10年(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攤銷。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擔保虧損及訴訟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因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虧損.....	35,845	—	2,587
訴訟虧損.....	—	—	12,503
捐贈.....	983	630	7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46	152
匯兌利得淨額.....	(182)	(172)	(37)
其他.....	9	380	(912)
總計.....	36,689	884	15,05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1%、0.2%及2.2%。我們於2015年相對較高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擔保虧損，詳情請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於2017年，我們錄得訴訟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兩宗訴訟案件的結果。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費用及撥備折現轉回。我們的財務收益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費用	6,010	5,275	3,563
— 撥備：折現轉回	1,936	2,182	2,268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645)	(1,583)	(1,541)
財務費用淨額	<u>7,301</u>	<u>5,874</u>	<u>4,290</u>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於業績記錄期逐步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減少令借款利息費用減少，以及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撥備折現轉回主要與我們的擔保虧損相關。我們估計相關擔保虧損的支付金額及時間，並根據估計支付時間按估計已折現金額作出撥備。於擔保虧損實際發生時，我們將撥備所用已折現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列為折現轉回的財務費用。有關擔保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虧損淨額」。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本公司因被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於業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此外，我們的子公司東星軟件自2013年起被中國政府認定為軟件企業，故自2013年起，其有權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稅收減免50%。董事認為，我們於到期後重續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以及東興軟件的軟件企業資質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儘管GFO

Europe (於荷蘭註冊成立) 於業績記錄期於2018年1月29日被出售之前為我們的子公司，但由於我們並無於荷蘭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繳納任何荷蘭利得稅。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收入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增加50.8%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6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和民用燃氣錶產品銷售額增加，而該增加則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及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有所提高。我們的核能配套產品銷售額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稍增加10.0%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與根據相關核電項目進度提供核能節流裝置的情況相符。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18.4%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銷售成本與收入相比增長較慢，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加工結構進行了重大改進，並用塑造件替代了若干鑄造件，從而降低了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ii)我們進一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浪費；(iii)於2017年我們購買若干原材料的價格較2016年有所下降；及(iv)我們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

毛利。毛利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增加68.3%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毛利率自於2016年的65.0%上升至於2017年的72.5%，主要是由於(i)我們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及(ii)我們高利潤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銷售額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37.8%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了營銷工作，推廣成本有所增加；及(ii)銷售服務費隨著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15.6%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隨著業務運營擴大增加了管理人員數量導致職工福利費用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有所增加。

研發費用。研發費用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6.6%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職工福利費用以及研發所用模具及新產品設計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61.5%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其他虧損淨額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受2017年兩宗訴訟案件的結果的影響。

經營利潤。基於上述情況，經營利潤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長100.2%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自於2016年的32.2%增加至於2017年的42.7%。

財務費用淨額。財務費用淨額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27.0%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費用因我們的借款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09.6%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於2016年的14.0%略增加至於2017年的14.3%。

年度利潤。基於上述情況，年度利潤自於2016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105.0%至於2017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淨利潤率自於2016年的26.5%上升至於2017年的3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22.5%至2016年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及民用燃氣錶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則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及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有所提高。我們核能配套產品的銷售額自2015年至2016年下跌37.4%，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核能節流裝置因相關核電項目進度而獲得支付的款項減少。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下降5.8%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下降21.3%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而有關下降則主要是由於通過對設計及生產工序的研發及改善，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有所減少。

毛利。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46.2%至2016年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4.4%增加至於2016年的65.0%，主要是由於(i)我們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及(ii)我們高利潤率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的銷售額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自201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38.2%至2016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福利費用因我們強化對職工的激勵而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自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1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非經常性股改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ii)因我們行政職工增多導致職工福利費用增加；及(iii)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研發費用。研發費用自2015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39.1%至2016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福利費用及研發所用模具及新產品設計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15年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而2016年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其他虧損淨額自2015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大幅減少97.6%至2016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錄得擔保虧損，但2016年未錄得擔保虧損。

經營利潤。基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自2015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184.8%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則自2015年的13.8%增加至2016年的32.2%。

財務費用淨額。財務費用淨額自2015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利息費用因我們的借款金額及利率均有所減少而減少；及(ii)利息收入則因我們向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自2015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20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及我們子公司東星軟件的軟件企業資質的稅務影響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自2015年的14.8%下降至2016年的14.0%。

年度利潤。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222.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2015年的10.1%增加至2016年的26.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使我們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重新獲授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目前預期，除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711	101,752	117,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28)	(6,370)	(13,1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85)	(54,380)	(84,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98	41,002	19,9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95	96,762	138,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幣折算差額	(131)	295	(6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62</u>	<u>138,059</u>	<u>157,39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從銷售燃氣流量計產品收取的付款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用於生產燃氣流量計產品的零部件。

於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8百萬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內的重大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因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97.6百萬元，我們因籌備下半年生產而增加存貨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相關的受限制現金因票據保證金餘額下降而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內的重大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因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了採購金額而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以及存貨因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而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96.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惟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內的重大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因客戶支付推遲而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以及存貨因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而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或預付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因提供給第三方的擔保引致的相關訴訟而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惟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的還款、已付利息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2百萬元，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6.3百萬元、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78.1百萬元、有關財務擔保的付款人民幣16.2百萬元、已付上市費用人民幣9.3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及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為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包括分別償還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就財務擔保作出的付款、派付本公司股東股息及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惟被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7.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包括分別償還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就財務擔保作出的付款及派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惟被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11,106	370,373	569,818	537,788
存貨	86,960	73,077	78,243	89,051
受限制現金	11,609	19,947	9,417	14,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62	138,059	157,056	202,445
持有待售資產	—	—	10,020	—
流動資產總額	506,437	601,456	824,554	843,9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27	139,023	151,411	122,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86	21,568	46,071	42,127
借款	85,400	78,100	59,900	74,700
遞延收益	180	180	180	180
質保撥備	3,469	4,184	8,398	9,037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1,927	60,297	68,587	68,888
持有待售負債	—	—	109	—
流動負債總額	230,089	303,352	334,656	317,843
流動資產淨額	276,348	298,104	489,898	526,12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人民幣298.1百萬元、人民幣489.9百萬元及人民幣52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89.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4.3%，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準備後續生產時增加了我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導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連同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存貨增加而一起增加。

於2018年4月30日，即確定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26.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額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繼續取得營業收入。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得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日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固定裝置、機器、設備及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比2016年12月31日稍有增加，因為我們於2017年上半年投資於設備、汽車及傢俱等。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00元，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我們於浙江振興儀器儀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浙江省多家計量儀錶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合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的12.19%少數股東權益。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就應付票據、貸款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	–	17,870	2,178
就貸款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	10,000	–	–
就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			
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	21,780	31,780	31,780
其他	2,923	3,407	9,234
	34,703	53,057	43,192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23,094	33,110	33,775
受限制現金流動部分	11,609	19,947	9,417
	34,703	53,057	43,192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就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			
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	21,780	31,780	31,780
其他	1,314	1,330	1,995
	23,094	33,110	33,775

有關就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0。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686	22,078	37,681
在製品	25,570	17,755	20,892
製成品	35,422	33,075	19,433
包裝材料及耗材	282	169	237
總計	86,960	73,077	78,243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減少16.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改善庫存管理，在製品有所減少。於2016年，在製品及製成品較2015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7.1%至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準備後續生產時增加了我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203	188	150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於業績記錄期內相對較長，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 在我們生產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中，我們使用多種原材料生產各類產品。為適應使用不同材料製造不同產品的不同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步驟及設施必須分開，且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廢品均需經過多項入庫及出庫流程。因此，我們的生產流程相對較長且複雜，導致大量的庫存。
- 我們保持較高水平的製成品庫存，以實現快速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認為這將增強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95.5%已獲使用或出售。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15年的203日減少至2016年的188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150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燃氣流量計產品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三個月內的信貸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94,349	354,566	533,13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620)	(34,140)	(42,6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9,729	320,426	490,501
應收票據	21,626	34,406	50,001
預付款項	7,106	6,596	20,612
應收利息	90	1,043	2,081
其他應收款項	12,566	7,945	6,7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	(43)	(8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555	7,902	6,623
總計	311,106	370,373	569,81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20.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3.1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後一期間，更多客戶選擇通過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付款。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而2017年的預付款項中也包括上市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了上市費用。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證金、向僱員作出的涵蓋差旅及其他費用的預付款項及受擔保方須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若干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受擔保方於上述公司擔保項下的償付款項，且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僱員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以更加嚴格地管理有關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積極監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於適當時為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一般按照個別情況審閱我們的個別客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對未結清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2,445	282,540	452,542
1至2年	47,384	31,167	32,355 ⁽¹⁾
2至3年	9,276	19,672	17,680 ⁽¹⁾
3年以上	15,244	21,187	30,554 ⁽²⁾
總計	294,349	354,566	533,131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1至3年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天然氣運營商及天然氣設備集成商。由於該等客戶具備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財務狀況，故董事根據賬齡及歷史違約率評估減值。我們就賬齡為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0%的撥備，並分別就賬齡為2至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50%的撥備。
- (2) 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3年以上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44.7%來自與我們正在進行若干法律訴訟的眾德。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與一名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我們就所有3年以上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全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相應撥備。由於該等客戶具備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故我們根據賬齡及歷史違約率評估減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71,904	72,026	80,589
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	24,620	34,140	42,630

下表載列我們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47,384	31,167	32,355
2至3年	9,276	19,672	17,680
3年以上	15,244	21,187	30,554
	71,904	72,026	80,5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日數 ⁽¹⁾	246	227	209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收入的1.17倍（此處的1.17是針對中國的17%的增值稅，而增值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但未計入收入）再乘以365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週轉日數一般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由於：

- 我們發出產品（我們通常在此時確認收入）至向客戶開具發票（為合約信貸期的計算起始點）之間可能會經過相當長的時間。
- 就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及／或當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聲譽確信相關應收款項不會減值時，我們可允許較長的信貸期。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全國性燃氣企業集團，對我們而言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其他客戶還包括在其天然氣管道網絡所覆蓋區域內擁有壟斷地位的區域性燃氣運營商，就此我們預測穩定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入。在同意延長信貸期時，我們可能會考慮該等因素。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由2015年的246日下降至2016年的227日，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的209日，主要是由於對我們主要客戶進行了更好的付款管理。

於2018年4月30日，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9.8%已結清。

我們通常不要求我們的客戶為其所下達的訂單支付任何保證金。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較長，我們的日常經營必須依靠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保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經營的需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錄得較大且增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大幅度超過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款項或遭受超出我們撥備的重大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僱員預付費用和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42,157	51,009	59,525
應付稅項	27,300	31,317	46,824
應付票據	–	12,241	1,500
客戶預付款	8,627	6,706	9,004
應付薪金及花紅	465	668	960
應付利息	135	72	75
僱員代墊款	14,460	13,197	7,568
僱員貸款	7,485	6,976	–
應付銷售佣金	3,204	3,784	5,146
其他	11,394	13,053	20,809
總計	115,227	139,023	151,41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業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從其獲得對我們更為有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預付款於業績記錄期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核能配套產品業務且該業務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分析。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474	46,055	56,051
1至2年	1,287	3,082	978
2至3年	674	763	1,010
3年以上	722	1,109	1,486
	42,157	51,009	59,5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88	106	105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1.17倍（此處的1.17是針對中國的17%的增值稅，而增值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但未計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從2015年的88日增加至2016年的106日，並穩定維持在至於2017年的105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延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而進行財務管理。

截至2018年2月28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47.8%已結清。

質保撥備

我們為售出的產品提供質保。質保期內（通常為一或兩年），客戶有權享受針對售出產品的免費維修與維護服務。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過去產生的實際成本對質保索賠計提撥備。我們的所有質保均被確認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質保撥備：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69	4,184	8,398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3,043	24,655	17,523
流動	11,927	60,297	68,587
總計	94,970	84,952	86,110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年初的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為人民幣59.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35.8百萬元。該等金額皆為就本公司作為兩家第三方公司的擔保人因彼等的逾期銀行貸款而遭提起的若干法律申索而作出的撥備。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本公司就該兩家公司獲授予的銀行借款提供了財務擔保。於2014年及2015年，因為彼等未按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履行貸款合約。根據若干法院判決及擔保合約條款，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對有關法律申索計提撥備。於2017年內，最後一項法律申索得到法院判決，本公司相應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該等付款將自2015年至2019年期間作出。賬面值指有關期間內考慮預計付款日期及2.30%至3.26%的貼現率後的貼現餘額。

我們並無於2016年計提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及於2017年期間，我們已計提人民幣12.5百萬元之撥備，主要為前任股東因我們未支付股息及一家公司因有爭議的購買交易而向我們提出的兩項法律申索的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

債務

借款

我們的借款為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借款。為計算我們的債務，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押及保證.....	19,000	60,100	44,900	44,900
抵押.....	25,900	–	–	14,800
質押.....	9,500	–	–	–
保證.....	31,000	18,000	15,000	15,000
借款總額.....	85,400	78,100	59,900	74,70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25%、4.79%及4.57%。

我們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與其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8年4月30日（亦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4.7百萬元。銀行貸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動用預期經營所得現金

財務資料

償還債務。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我們銀行貸款的任何財務契諾。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未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結清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妨礙我們籌集額外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並無預見或預期在履行未來財務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確實已對若干已執行歷史財務擔保下的付款責任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一節。

或有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本公司已就提供予第三方的擔保及與個人及第三方公司的法律糾紛計提充分的法律索賠撥備。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有事項入賬。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自2018年4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	232	—	537
機械.....	2,708	2,610	7,320
汽車.....	1,015	—	1,232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95	113	477
在建工程.....	1,741	3,651	3,594
總計.....	5,791	6,374	13,160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產生的資本開支指添置廠房、機器、汽車和我們的壩頭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	159,821	195,337
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43,129	—
流量計檢測實驗室項目	14,121	87,753
總計	217,071	283,090

我們預期，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文所載的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場環境轉變、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有出入。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開展的項目的所有計劃資本開支，同時我們計劃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非資本化開支及營運資金。

我們目前對於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的發展而改變，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環境及我們未來業務的前景。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有關的規則及規例。除法例及相關規則和規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公佈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諾

資本承諾

我們於相關期間在各自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	224	—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我們的壩頭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及設備購買有關。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設備購買有關。

經營租賃承諾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0	576	615
1至2年	430	576	615
2至5年	1,113	1,513	1,001
5年以上	216	—	—
總計	2,189	2,665	2,231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主要與本公司的子公司租用辦公室有關。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並以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致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致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控制的山

財務資料

東東星儀錶有限公司支付銷售佣金。由於本公司重組了銷售網絡，該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後已經停止；(ii)就本公司一位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借款而向其支付利息。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該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iii)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短期職工福利。此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配偶曾受相關銀行要求而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相關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償還。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0.27	0.19	0.10
流動比率 ⁽²⁾	2.20	1.98	2.46
速動比率 ⁽³⁾	1.82	1.74	2.23
權益回報率 ⁽⁴⁾ (%).....	11.7	29.4	40.0
總資產回報率 ⁽⁵⁾ (%).....	5.8	16.2	25.2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⁶⁾	-0.07	-0.20	-0.18
利息覆蓋率 ⁽⁷⁾	6.4	19.4	49.4

附註：

- (1) 按總負債（即我們的借款，且所有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除以截至各年末總權益計算。
- (2) 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各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4) 等於各年度淨利潤除以截至各年末總權益的年末結餘，再乘以100%。
- (5) 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截至各年末總資產的年末結餘，再乘以100%。
- (6) 按負債淨額（即我們的借款總額，且所有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再除以截至各年末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7) 等於各年度除財務費用及稅項前利潤除以財務費用。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和總資產回報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於2016年及2017年期間，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除利息支出和稅項前的利潤增加及融資成本下降。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類財務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對於我們於中國大陸的經營業務，我們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限。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本集團並無購買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對於本集團於歐洲的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外幣，以歐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其他外幣**」）計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8、21及26內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視乎情況而定）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曾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其（作為擔保人）因第三方拖欠付款而遭提起之若干法律索賠作出撥備。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一方（其子公司除外）提供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經我們的財務部匯總而成。我們的財務部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現金滿足業務需要。該種預測考慮到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以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律要求—比如，貨幣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即留存收益。

股息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每年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並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按相關法律的許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內所列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甚至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II-1至II-2頁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7.1港元計算.....	591,901	475,634	1,067,535	15.43	18.85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1.9港元計算.....	591,901	677,792	1,269,693	18.35	22.43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92,321,000元計算（已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綜合損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74,000元）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37.1港元及51.9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實現，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69,186,667股股份計算，惟其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金額乃按人民幣0.818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8年5月宣派並支付的約人民幣41,512,000元的股息。倘計及該等股息，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7.1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4.83元（相當於18.12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1.9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7.75元（相當於21.69港元）。
- (6) 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68.9百萬港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發生的約63.0百萬港元將被資本化，約3.7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已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及約2.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計入費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8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本公司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可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約為704.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87.6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作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項目主要採用流量測量、新型傳感器、新型自動化儀器儀錶、電子信息技術和先進工業機器人、自動化生產線及其他相關技術或工藝。其中，該項目運用的流量測量技術包括速度式、容積式流量測量技術。速度式流量測量技術是指通過直接測量介質的流速並將其轉化為流量的技術，主要應用於渦輪流量計；容積式流量測量技術利用標準小容積來連續計量流體體積以測量流量，主要應用於羅茨流量計。該等流量計的關鍵零件需要較高的加工精度。通過技術改進，可以提高流量計的量程比及精度等計量性能。此外，項目引進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氣體流量檢測儀裝置、五軸車銑加工中心、鑽銑加工中心、車削加工中心等設備，並購置臥式加工中心、鑽銑加工中心、加工中心自動化機械手、數控車床、自動裝配流水線、全自動包裝流水線等國產設備，包括設備購置約342.0百萬港元（含：項目用匯約88.2百萬港元）、鋪底流動資金約45.6百萬港元；

智能流量計具有故障自診斷功能、歷史數據存儲功能、事件記錄功能、防偷盜氣功能、IC卡預付費功能、及內置無線功能，而普通機械式流量計不具備以上功能，僅能計量氣體體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該項目的主要生產設備於所示年度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如未有升級)	(如未有升級)	(如有升級)	(如有升級)	(如有升級)	(投資回收期)
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							
設計產能(隻).....	48,000	48,000	48,000	54,000	54,000	129,000	129,000
實際產量(隻).....	38,314	45,743	47,042	61,155	79,501	95,401	114,481
產能利用率(%).....	79.8 ⁽¹⁾	95.3 ⁽¹⁾	98.0 ⁽¹⁾	113.3 ⁽²⁾	147.2 ⁽²⁾	74.0 ⁽³⁾	88.7 ⁽³⁾
民用流量計產品							
設計產能(隻).....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700,000	800,000
實際產量(隻).....	227,655	202,514	268,732	330,000	440,000	520,000	650,000
產能利用率(%).....	75.9 ⁽⁴⁾	67.5 ⁽⁵⁾	89.6 ⁽⁶⁾	110.0 ⁽⁶⁾	146.7 ⁽⁶⁾	74.0 ⁽⁷⁾	81.0 ⁽⁷⁾

附註：

-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數控機床(兩班次/天)、立式加工中心(兩班次/天)及其他主要設備(三班次/天)。
- (2) 於2018年(如有升級)及2019年(如有升級)的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數控機床(兩班次/天)、立式加工中心(三班次/天)及其他主要設備(三班次/天)。
- (3) 於2018年(如有升級)、2019年(如有升級)、2020年及2021年的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數控機床(一班次/天)、立式加工中心(一班次/天)及其他主要設備(一班次/天)。
- (4) 於2015年民用流量計產品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智能表車間(兩班次/天)及標定車間(兩班次/天)。
- (5) 2016年民用流量計產品的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智能表車間(兩班次/天)。
- (6) 2017年、2018年(如有升級)、2018年(如有升級)及2019年(如有升級)民用流量計產品的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智能表車間(兩班次/天)、標定車間(兩班次/天)及基表車間(兩班次/天)。
- (7) 2019年(如有升級)、2020年及2021年工業及商用流量計產品的利用率計算基準如下：智能表車間(一班次/天)、標定車間(一班次/天)及基表車間(一班次/天)。
- (8) 考慮到該項長期經營及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的最佳設備利用率保持在70% - 80%左右(根據一班次/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項目建成後可提升本集團的產能，預計分別新增年產7.5萬台商用氣體流量計、50萬台民用燃氣錶、2,000套節流裝置和4,000套調壓箱的生產規模。該等產品具有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蝕和防爆防護等特點。

收支平衡分析中，未來升級改造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升級改造項目收入」）主要參考了本集團預測增長率及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及民用儀錶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分析－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節。根據管理層編制的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2018年前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相較於2017年同期已增長7.2%。未來升級改造所帶來的成本主要包括攤銷成本及人工成本，兩項明細的總和應約佔2018年起每年擴大後總成本的5%；其中，攤銷成本主要是假設升級改造項目資本投入將於未來20年進行攤銷，而員工成本是假設一個固定的員工數及固定的每位員工薪酬而作出估計。基於以上參數，升級改造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會在未來1~3年。

此外，公司在中國工商業儀錶行業擁有領導地位，目前行業中排名第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市場中排名第一及第二的企業已擁有近75%的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工商業儀錶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近90%。另外，中國政府加強煤改氣的推動力度，以促進天然氣代替煤氣用於工商業及民用。特別是，2017年2月，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及地方政府聯合發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所提到的相關地區為公司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專注地區。業績期內，集團於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的銷售呈現出顯著增長，該等地區都是主要受益於上述政策的地區；詳情請見「財務章節－主要損益表明細－收入」。

因此，董事認為升級改造項目收入估計符合市場平均增長率，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收期預計能在近期實現；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工商業儀錶市場較高的進入壁壘，本集團未來明顯受益於宏觀環境及行業政策是有一定可能的。所以，董事認為其有合理基礎相信未來應有足夠市場需求來支持本集團的升級改造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0.9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蒼南儀錶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建設項目。該項目建設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包括私有雲平台軟硬件投入、物聯網終端設備研發費用和子系統軟件研發費用，所需費用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57.7百萬港元和55.9百萬港元；

蒼南儀錶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是以雲服務器為依托，集軟硬件於一體的綜合性管理平台。該平台將為燃氣公司提供遠程抄表、空中充值、無線控閥、在線調價、在線支付、服務、安檢、巡檢和設備管控等一條龍服務，是燃氣公司信息化、網絡化、智能化、精細化及高效率管理的重要管理平台。

面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產品的研發。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作為生產的配套設施，本身不生產新的產品，其投入運營後主要通過技術的革新和功能的提升，服務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更新換代，將向用戶提供包括具有GPRS/CDMA、NB-IOT或具有遠程功能的智能數據採集儀、無線體積修正儀、無線遠傳IC卡燃氣流量計體積修正儀、無線遠傳物聯網表（家用）、無線遠傳IC卡物聯網表（家用）等新產品，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滿足市場需求。投資該項目能鞏固本公司在中國燃氣流量計市場的技術優勢，並增強產品競爭力，保持同業競爭優勢，從而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投入運營後，本集團計劃向用戶就平台接入進行收費，而後於每年收取一定金額的平台使用費。由於該項目的裨益體現為本集團生產產品的整體性能提升帶來的收入。因此，本公司的子公司東星軟件就該項目所收取的收益將被視為計算該項目預計投資回收期及預計收支平衡期的代理。本集團就該項目需要支付的成本主要包括與該項目前期研發投入有關的費用、雲平台搭建及培訓交流的費用。其中，該項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預計研發投入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80.2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較本項目投入之前的原定研發投入分別同比增長16%、194%及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5.7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流量計檢測實驗室項目該項目針對EN12261及其他歐洲標準要求，對貿易計量渦輪流量計和超聲波流量計等速度式流量計應進行高壓實流標定，包括環道循環裝置約45.3百萬港元、流量傳遞標準及其他檢測裝置15.0百萬港元、壓力、溫度及流量調節控制裝置30.3百萬港元、工藝氣體冷卻及除濕裝置7.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投入費用7.6百萬港元；及
- 約70.5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關於上述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及物聯網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建設項目，本公司將致力於自上市後至2021年期間實現下列計劃。但考慮到項目進展受多項不明確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或未來計劃能否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時間階段	估計開支金額	估計收支 平衡期	估計投資 回收期
智能氣體流量計 產品改造及 配套提升項目	2018年11月 – 2019年1月	171百萬港元	2019年9月 – 2019年12月	2019年9月 – 2021年8月
	2019年2月 – 2019年4月	171百萬港元		
	2019年5月 – 2019年8月	45.6百萬港元		
物聯網燃氣計量及 輸配管理 平台建設項目	2018年9月 – 2018年11月	41.5百萬港元	2020年7月 – 2020年12月	2020年7月 – 2021年10月
	2018年12月 – 2019年6月	33.1百萬港元		
	2019年7月 – 2020年6月	66.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於有關項目投入運營後其產生的月收入最低等於其月開支的時間點。
- (2) 「投資回收期」指有關項目所產生累計淨利潤等於自啟動該項目以來直至當時所產生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投入的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所需要的時間期間。

根據上述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的第一階段估計時間表，本集團將採購5套氣體流量檢測儀裝置、8台五軸車銑加工中心、10台鑽銑加工中心、8台車削加工中心等進口設備，以及7台數控滾齒機、12台臥式加工中心、12台立式加工中心、20台加工中心自動化機械手、32台數控車床、5條自動裝配流水線及5條全自動包裝流水線等國產設備，以滿足生產需求。第二階段採購主要設備的種類和數量與第一階段相同，而在項目的第三階段，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不會採購任何主要設備。

關於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上述的項目建設期資金投入和投入運營後的投入固定資產的折舊、新增的員工開支等。其中，2018年該項目投入固定資產的折舊預計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而自2019年至2021年，該項成本預計約為每年人民幣17.76百萬元。此外，就該項目的員工開支預計每年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關於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的收益及裨益，該項目預計將於2019年投產並產生收入，並於當年內即達到收支平衡，預計該項目應佔的額外銷售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可達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據此，經過約2年的運營，將於2021年收回所有相關的投資成本。因此，考慮到上述項目成本與收益的分析，並考慮到未來3-5年期間全國燃氣儀錶設備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的趨勢，本公司認為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是非常必要的。

有關我們動用所得款項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風險」。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並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減去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28.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減去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1.2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點）將增至約816.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958.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674.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目的。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存入於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用途較上文所述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

行業監管

與計量器具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5年9月6日發佈、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最新修訂、2017年12月28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必須具備與所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相適應的設施、人員和檢定設備，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考核合格，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凡製造在全國範圍內從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過定型鑑定。定型鑑定合格後，應當履行型式批准手續，頒發證書。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定型，而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應當進行樣機試驗。樣機試驗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凡未經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樣機試驗合格證書的計量器具，不准生產。

《計量標準考核辦法》由國家計量局於1987年7月10日發佈並生效，並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1月14日發佈修訂、2005年7月1日生效。規定計量標準考核，是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對計量標準測量能力的評定和開展量值傳遞資格的確認。計量標準考核包括對新建計量標準的考核和對計量標準的復查考核。

《強制檢定的工作計量器具實施檢定的有關規定》(試行)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1991年8月6日發佈並生效。規定凡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制檢定的工作計量器具目錄》並直接用於貿易結算、安全防護、醫療衛生、環境監測方面的工作計量器具，以及涉及上述四個方面用於執法監督的工作計量器具必須實行強制檢定。直接與供氣、供水、供電部門進行結算用的生活用煤氣錶、水錶和電能錶只作首次強制檢定，限期使用，到期輪換。

與工業產品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2005年9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對生產燃氣熱水器等重要工業產品及法律、行政法規要求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及60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2016年10月30日生效，規定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滿足以下條件：(1)擁有與擬從事的生產活動相適應的營業執照；(2)擁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3)擁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檢測手段；(4)擁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5)擁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6)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及(7)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與特種設備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2014年1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國家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及使用實施分類及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特種設備生產者、經營者或使用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特種設備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者、經營者及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1)有生產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2)有生產所需的設備、設施和工作場所；及(3)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等制度。

與無線電設備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並生效，並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修訂、2016年12月1日生效。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應當符合的條件包括：申請人有相應的產能、技術力量、質量保證體系；無線電發射設備的工作頻率、功率等技術指標符合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

與輻射安全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2003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發生放射源丟失或被盜或放射性污染事故時，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向公安部門、衛生行政部門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發佈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以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最新修訂、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大氣污染，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發佈最新修訂、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1997年3月1日生效。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2011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本法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商及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相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用於配備勞動防護用品、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

《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6月3日發佈並生效。規定企業應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建立以安全生產標準化為基礎的企業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保持有效運行，及時發現和解決安全生產問題，持續改進，不斷提高安全生產水平。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200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規定為促進我國軟件產業發展，增強我國信息產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能力，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跨境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生效。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2009年8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兩通知的規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

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

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若干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實行上述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然而，實行上述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針對實行上述備案管理的項目，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該項目的中方投資者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投資主體應當通過網絡系統向備案機關提交項目備案表並附具有關文件；項目備案表和附件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備案機關應當予以受理該備案申請；備案機關在受理項目備案表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投資主體出具備案通知書。

香港包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1,729,7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此後未被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議定之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被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已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根據慣常情況除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根據慣常情況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荷蘭、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者）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選擇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具有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

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洪先生及黃先生的承諾

洪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i)、(ii)、(iii)或(iv)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此期間內完成）。

洪先生及黃先生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中國農業銀行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4.7%。本集團應付中國農業銀行的款項總額僅佔中國農業銀行（獨家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總資產的極小部分。有鑒於此，相關金額並無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5)及3A.07(6)條下的重大上限。因此，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94,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用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配股（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3.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44.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37.1港元至51.9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68.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29,7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15,566,967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於全球發售中的17,296,667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股本的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7.7%。

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1,729,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86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729,700股發售股份或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59,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189,1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6,918,7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8,648,4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40%及50%；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729,7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59,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倘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1.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566,967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

行最多2,594,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內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交易，以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描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H股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H股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6日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1.9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亦於我們的網站www.zjcny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告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7月11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

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我們的網站 www.zjcnb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3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將於2018年7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任何以下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 – 6806A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16-18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越秀大廈13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任何收款銀行的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 P2-P7號舖
新界	黃埔花園分行 新都城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蒼南儀錶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之登記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根據**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H股證券登記處，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該網站遞交的「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資助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 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海外上市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此項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能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日）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至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在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864,800股以上。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9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紙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

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8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損益表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2,687	444,160	669,813
銷售成本.....	8	(165,270)	(155,607)	(184,276)
毛利		197,417	288,553	485,5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	(56,884)	(78,609)	(108,345)
行政費用.....	8	(47,785)	(53,313)	(61,619)
研發費用.....	8	(18,360)	(25,543)	(34,900)
其他收益.....	6	12,500	12,757	20,601
其他虧損淨額.....	7	(36,689)	(884)	(15,054)
經營利潤.....		50,199	142,961	286,220
財務收益.....	10	645	1,583	1,541
財務費用.....	10	(7,946)	(7,457)	(5,831)
財務費用淨額.....		(7,301)	(5,874)	(4,2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898	137,087	281,930
所得稅費用.....	11	(6,353)	(19,204)	(40,247)
年度利潤.....		36,545	117,883	241,683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85	117,495	239,352
非控制性權益.....		560	388	2,331
		36,545	117,883	241,683
每股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0.69	2.26	4.6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6,545	117,883	241,68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6)	178	(58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36,379</u>	<u>118,061</u>	<u>241,096</u>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19	117,673	238,765
非控制性權益.....	<u>560</u>	<u>388</u>	<u>2,331</u>
	<u>36,379</u>	<u>118,061</u>	<u>241,09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6,682	6,486	6,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568	64,896	66,697
無形資產.....	17	950	685	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0,350	22,662	25,7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受限制現金.....	20	23,094	33,110	33,775
		<u>119,744</u>	<u>127,939</u>	<u>133,0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311,106	370,373	569,818
存貨.....	19	86,960	73,077	78,243
受限制現金.....	20	11,609	19,947	9,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6,762	138,059	157,056
		<u>506,437</u>	<u>601,456</u>	<u>814,534</u>
持有待售資產.....	37(a)	–	–	10,020
		<u>506,437</u>	<u>601,456</u>	<u>824,554</u>
資產總額		<u><u>626,181</u></u>	<u><u>729,395</u></u>	<u><u>957,598</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股本.....	23	51,890	51,890	51,890
其他儲備.....	24	40,846	45,236	338,475
留存收益.....	25	208,528	292,753	201,956
		<u>301,264</u>	<u>389,879</u>	<u>592,321</u>
非控制性權益		<u>10,760</u>	<u>10,664</u>	<u>12,433</u>
權益總額		<u><u>312,024</u></u>	<u><u>400,543</u></u>	<u><u>604,75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	1,025	845	665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30	83,043	24,655	17,523
		<u>84,068</u>	<u>25,500</u>	<u>18,1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5,227	139,023	151,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86	21,568	46,071
借款.....	27	85,400	78,100	59,900
遞延收益.....	28	180	180	180
質保撥備.....	30	3,469	4,184	8,398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30	11,927	60,297	68,587
		<u>230,089</u>	<u>303,352</u>	<u>334,547</u>
持有待售負債.....	37(a)	–	–	109
		<u>230,089</u>	<u>303,352</u>	<u>334,656</u>
負債總額		<u><u>314,157</u></u>	<u><u>328,852</u></u>	<u><u>352,84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26,181</u></u>	<u><u>729,395</u></u>	<u><u>957,598</u></u>

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II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6,682	6,486	6,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202	38,002	41,764
投資性房地產.....	16	19,842	18,354	16,960
無形資產.....	17	950	685	420
於子公司之投資.....	33	52,838	54,280	36,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8,712	20,485	24,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受限制現金.....	20	23,094	33,110	33,775
		<u>161,420</u>	<u>171,502</u>	<u>160,7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297,441	347,157	522,619
存貨.....	19	73,006	54,746	53,413
受限制現金.....	20	11,609	19,947	9,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0,995	89,933	115,544
		<u>443,051</u>	<u>511,783</u>	<u>700,993</u>
持有待售資產.....	33	–	–	923
		<u>443,051</u>	<u>511,783</u>	<u>701,916</u>
資產總額.....		<u>604,471</u>	<u>683,285</u>	<u>862,643</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股本.....	23	51,890	51,890	51,890
其他儲備.....	24	40,491	44,703	338,529
留存收益.....	25	208,991	293,826	171,854
權益總額.....		<u>301,372</u>	<u>390,419</u>	<u>562,2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	1,025	845	665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30	83,043	24,655	17,523
		<u>84,068</u>	<u>25,500</u>	<u>18,1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0,178	112,706	116,0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05	12,705	30,898
借款.....	27	85,400	78,100	59,900
遞延收益.....	28	180	180	180
質保撥備.....	30	2,941	3,378	6,58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30	11,927	60,297	68,587
		<u>219,031</u>	<u>267,366</u>	<u>282,182</u>
負債總額.....		<u>303,099</u>	<u>292,866</u>	<u>300,3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4,471</u>	<u>683,285</u>	<u>862,64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1,890	30,791	210,157	292,838	–	292,83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35,985	35,985	560	36,545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66)	–	(166)	–	(166)
綜合收益總額	–	(166)	35,985	35,819	560	36,379
與所有者的交易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出資	–	–	–	–	10,200	10,200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	–	9,074	(9,074)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1,147	–	1,147	–	1,147
已宣派股息	–	–	(28,540)	(28,540)	–	(28,540)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直接計入權益	–	10,221	(37,614)	(27,393)	10,200	(17,19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1,890</u>	<u>40,846</u>	<u>208,528</u>	<u>301,264</u>	<u>10,760</u>	<u>312,024</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1,890	40,846	208,528	301,264	10,760	312,02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17,495	117,495	388	117,88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78	–	178	–	178
綜合收益總額	–	178	117,495	117,673	388	118,061
與所有者的交易						
利潤分配至任意盈餘儲備	–	4,212	(4,212)	–	–	–
已宣派股息	–	–	(29,058)	(29,058)	(484)	(29,542)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直接計入權益	–	4,212	(33,270)	(29,058)	(484)	(29,54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1,890</u>	<u>45,236</u>	<u>292,753</u>	<u>389,879</u>	<u>10,664</u>	<u>400,543</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1,890	45,236	292,753	389,879	10,664	400,54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39,352	239,352	2,331	241,68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587)	–	(587)	–	(587)
綜合收益總額	–	(587)	239,352	238,765	2,331	241,096
與所有者的交易						
利潤分配至任意盈餘儲備	–	5,245	(5,245)	–	–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轉撥至儲備	–	288,581	(288,581)	–	–	–
已宣派股息	–	–	(36,323)	(36,323)	(562)	(36,885)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直接計入權益	–	293,826	(330,149)	(36,323)	(562)	(36,88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1,890</u>	<u>338,475</u>	<u>201,956</u>	<u>592,321</u>	<u>12,433</u>	<u>604,75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	96,474	114,956	135,551
已收利息		555	630	503
已付所得稅		(10,318)	(13,834)	(18,8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6,711</u>	<u>101,752</u>	<u>117,21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1)	(6,374)	(13,160)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43	4	59
受限制現金增加		(31,780)	(10,000)	–
受限制現金到期所得款		–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528)</u>	<u>(6,370)</u>	<u>(13,10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100,400	97,100	59,900
償還短期借款		(98,000)	(104,400)	(78,100)
已付利息		(6,042)	(5,338)	(3,560)
就財務擔保作出的付款	30	(2,203)	(12,200)	(16,200)
向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8,540)	(29,058)	(36,32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484)	(562)
已付上市費用		–	–	(9,3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385)</u>	<u>(54,380)</u>	<u>(84,1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1,095	96,762	138,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外幣折算差額		(131)	295	(6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96,762</u>	<u>138,059</u>	<u>157,39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1982年9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工業區。貴公司最初以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0,000元。

於2017年6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0,000元。改制後，貴公司更名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以下所列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浙江省蒼南從事製造及銷售燃氣計量儀錶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市業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的直接權益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¹⁾	2012年11月14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02,500元	人民幣 11,902,5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硬件技術開發；智能 儀器儀錶（不含計量儀器 儀錶）製造、銷售。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2015年5月4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65%	65%	65%	65%	新能源、石化、核電配套設 備、燃氣設備、壓力容器 儀器儀錶研究、製造、銷 售。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東星 智能儀錶有限公司 ⁽³⁾	2015年5月4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8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78.66%	78.66%	78.66%	78.66%	燃氣錶及配套產品研究、製 造、銷售。
GFO Europe B.V. ⁽⁴⁾	2013年4月9日	荷蘭，有限公司	280,000歐元	280,000歐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儀器儀錶的研發、組裝、銷 售。

附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杭州英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蒼南立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蒼南立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關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物業之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a)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b)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c)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d)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e)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貴集團正評估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貴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收益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除披露信息外，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貴集團正在對其業務模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合約條款以及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容許可行權宜處理，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c) 貴集團為若干辦事處的承租人，該等辦事處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現時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9）列作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內的租金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31,000元（載於附註34），但並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新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會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經營租賃終止確認，而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合併損益表內，相同情況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費用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的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將會增加。預計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新訂準則。預計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貴集團內部報告並無區分分部間之財務業績，而是整體報告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擁有一個呈報分部。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收入來源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部。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匯兌利得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倘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於土地所有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於可使用年期40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廠房	10至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3至5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利得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於撥付該等資產之借款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利息費用。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實現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公司佔用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 貴公司選擇成本模式計量所有投資性房地產，按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40年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2.8 無形資產

2.8.1 計算機軟件

所購計算機軟件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會檢討須攤銷的資產，以確定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產生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按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指定或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工具。除非屬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入賬。

2.10.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損益表支銷。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實質上已轉讓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損益表內列作「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 貴集團確定收取付款權利時於損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 貴公司或對手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予削減，損失金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損益表轉回。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基於正常經營能力），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所履行之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尚在長於一年的情況下，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2，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2。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6 資本／股本

股份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賬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尚在長於一年的情況下，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扣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的部分或全部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貸款融資的部分或全部有可能被提取，則有關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倘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所有或部分負債（債權轉股權），則以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購買、構建或產生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須一定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有關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可以出售。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稅項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該等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業務合併之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未影響對損益的入賬亦未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該遞延所得稅將不會予以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c) 抵銷

倘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餘額的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支付供款後，貴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被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有的假期

僱員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貴集團就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予以確認。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就其僱員過往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若干其子公司的股本權益。所授出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於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股本權益後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2.23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項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清有關責任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概無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結清有關責任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便就同一類別責任所包括的任一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可能會較小，撥備仍會予以確認。

撥備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結清責任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2.24 政府補助

政府援助指政府旨在向特定實體提供經濟福利而採取的行動。不可合理賦值的政府援助及與政府間進行但無法與該實體正常貿易交易相區別的交易將不會予以確認。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該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將政府補助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所需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納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所供應商品減去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之後的應收金額。貴集團於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該實體及貴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獲達成時，確認收入，所述如下。

(a) 銷售產品

銷售及分銷產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收益轉移至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可合理假設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b) 銷售服務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就銷售服務而言，收入於服務所提供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7 研發

研究費用於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有關）於以下標準達成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具有技術可行性；
- (b) 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該無形資產；
- (c)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d)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或有未來經濟利益；
- (e)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f) 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費用可可靠計量。

未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按直線基準於其使用期限內（不超過五年）攤銷。

2.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有關財務擔保乃代表第三方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以為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於擔保作出之日在財務報表內確認。因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達成且所達成之保費的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相當，因此財務擔保於簽署時的公允價值為零。概不會就未來保費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貴公司於有關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的攤銷費用與結清擔保所需之最佳估計金額之間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擔保期限內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負債的任何增加於合併損益表其他營業費用內列賬。

2.29 租賃

倘在租賃中，其所有權的風險及收益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所作付款（減去獲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2.30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31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倘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處置組）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值扣除資產（或處置組）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銷售日期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處置組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財務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規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在最大程度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其外匯風險有限。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貴集團並未購買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透過其荷蘭子公司於歐洲營運，該子公司以歐元（「歐元」）進行其交易並記錄相應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歐元、美元（「美元」）或以其他外幣（「其他外幣」）計值的外幣，分別於附註18、21及26內披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及20）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貴集團僅有固息借款並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固息借款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視乎情況而定）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基本上在管理層的預期之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曾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如附註30所披露，貴公司已就其（作為擔保人）因第三方拖欠付款而遭提起之若干法律索賠作出撥備。有鑒於此，貴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貴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一方（其子公司除外）提供任何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經貴集團財務團隊匯總而成。貴集團財務團隊根據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監控現金流量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滿足業務需要。該種預測考慮到貴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符合內部目標比率以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律要求—比如，貨幣限制要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解至相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88,164	—	—	88,164
借款應付利息	135	—	—	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00	—	—	78,70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財務擔保	12,200	61,894	26,537	100,631
	<u>179,199</u>	<u>61,894</u>	<u>26,537</u>	<u>267,6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81,190	—	—	81,190
借款應付利息	72	—	—	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60	—	—	100,26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財務擔保	61,894	8,000	18,537	88,431
	<u>243,416</u>	<u>8,000</u>	<u>18,537</u>	<u>269,953</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62,228	—	—	62,228
借款應付利息	75	—	—	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48	—	—	94,548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財務擔保	56,298	18,537	—	74,835
	<u>213,149</u>	<u>18,537</u>	<u>—</u>	<u>231,68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其他同行一致，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85,400	78,100	59,9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96,762)	(138,059)	(157,056)
現金淨額.....	(11,362)	(59,959)	(97,15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1,264	389,879	592,321
總資本.....	<u>289,902</u>	<u>329,920</u>	<u>495,165</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經修訂），該項準則要求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a) 活躍市場中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b) 除一級中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觀察的數據輸入（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的數據輸入（即源自價格的數據輸入）（二級）。
- (c)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數據輸入（即不可觀察數據輸入）（三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均因其到期時間較短而假設為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顯然，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將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對若干由貴集團僱員所設立之公司的控制權的評估

貴集團若干僱員連同第三方個人於中國各地區設立了多家貿易公司，且該等公司專注於向終端客戶銷售貴集團的產品。鑒於貴集團並未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非貿易債務或權益證券，亦無權力控制該等公司的相關決定，且與彼等之各自擁有人相比，貴集團享有該等公司的可變回報相對較小，因此，貴集團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

(b) 關於交付予如上(a)所討論由 貴集團僱員所設立公司的商品的收入確認

鑒於 貴集團為有關安排的主要義務人，由 貴集團僱員所設立公司承受的存貨風險較低，該等公司設定價格的自主權相當有限，且該等公司所賺取的金額與單筆交易金額相比相對較少，因此，如上(a)所討論的由 貴集團僱員所設立的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銷售代理。倘該等公司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則 貴集團確認收入。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及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就此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進行抵扣時予以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d)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於每一季度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審核其應收款項。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程序的可能性及付款違約或重大延遲，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時，管理層就是否存在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客觀數據或就是否存在對債務人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作出判斷。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就減值虧損是否應列為費用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釐定時，管理層使用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記錄作出的估計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記錄之間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內。

5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	296,869	386,893	597,910
民用燃氣錶產品.....	48,045	45,216	59,466
核能配套產品.....	14,914	9,338	10,276
維修服務.....	2,859	2,713	2,161
	<u>362,687</u>	<u>444,160</u>	<u>669,813</u>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0,383	440,099	664,062
其他國家	2,304	4,061	5,751
	<u>362,687</u>	<u>444,160</u>	<u>669,81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	*	11%

*: 低於10%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320	12,577	20,421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攤銷(a)	180	180	180
	<u>12,500</u>	<u>12,757</u>	<u>20,601</u>

(a) 於2011年，貴集團因核節流裝置及燃氣調壓設備的技術開發而有權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1,800,000元，相關補助按遞延政府補助列賬，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按直線基準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虧損(附註30)	35,845	—	2,587
訴訟虧損(附註30)	—	—	12,503
捐贈	983	630	7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46	152
匯兌利得淨額	(182)	(172)	(37)
其他	9	380	(912)
	<u>36,689</u>	<u>884</u>	<u>15,054</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2,674)	10,162	10,50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5,029	116,360	141,355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9)	61,103	72,674	91,157
銷售服務費	13,342	16,799	32,740
差旅及辦公費用	16,721	17,617	18,933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7)	11,715	10,493	10,13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268	9,552	8,533
水電費	3,681	3,225	3,806
佣金	9,797	10,413	9,073
質保撥備(附註30)	3,255	6,449	9,377
運輸費用	4,204	5,337	7,060
研發所用模具及新產品設計成本	1,762	5,040	4,790
推廣費用	1,846	2,944	5,163
專業服務費用	715	1,247	2,005
不動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786	951	1,128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93	91	69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的相關費用	—	3,050	—
其他費用(*)	19,556	20,668	33,312
	<u>288,299</u>	<u>313,072</u>	<u>389,140</u>

*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維修與維護費用、包裝費用、外包生產成本、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9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7,743	60,517	75,823
養老金	2,358	2,386	2,41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855	9,771	12,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附註22)	1,147	—	—
職工福利費用總額	<u>61,103</u>	<u>72,674</u>	<u>91,157</u>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月薪及工資的百分比(不超過若干上限)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包括四名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彼等之薪酬見附註38所示分析中。於業績紀錄期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64	920	857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4	24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293	—	—
	<u>781</u>	<u>944</u>	<u>8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人民幣870,000元為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的薪酬。該人士曾擔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並已於2017年6月13日辭任，但留任為 貴集團僱員。該人士僅擔任董事一職的薪酬披露於附註38。

於業績紀錄期，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之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1</u>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誘使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費用	6,010	5,275	3,563
— 撥備：折現轉回（附註30）	1,936	2,182	2,268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645)	(1,583)	(1,541)
財務費用淨額	<u>7,301</u>	<u>5,874</u>	<u>4,290</u>

11 所得稅費用

中國大陸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優惠，例如 貴公司因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有權於所報告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此外，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故自2013年起，其有權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稅收減免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4,071	21,516	43,3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7,718)	(2,312)	(3,100)
所得稅費用總額.....	<u>6,353</u>	<u>19,204</u>	<u>40,247</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於業績紀錄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如上所討論具有高新技術企業及軟件企業資質的實體除外。

(b) 荷蘭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荷蘭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任何荷蘭所得稅。於業績紀錄期，適用的荷蘭利得稅稅率為20%。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經合併實體的利潤所適用之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898	137,087	281,930
適用稅率.....	25%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24	34,272	70,48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無須納稅收入.....	(105)	(180)	(374)
不可就稅務目的進行抵扣的費用.....	1,978	1,626	2,14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未變現利潤.....	829	216	566
額外抵扣的研發費用(a).....	(1,397)	(1,573)	(3,615)
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稅務影響.....	518	(6,887)	(17,361)
軟件企業資質的稅務影響.....	(6,402)	(8,325)	(11,740)
不同稅率的影響.....	208	55	141
所得稅費用.....	<u>6,353</u>	<u>19,204</u>	<u>40,247</u>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各年應課稅利潤時申請將當年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50%申報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 貴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於確定其於所報告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成功申請加計扣除。

12 每股盈利

於2017年6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51,890,000股。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假設於2015年年初已發行51,890,000股股份。

於業績紀錄期，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盈利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稀釋影響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業績紀錄期的全面稀釋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具有潛在稀釋影響的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5,985	117,495	239,352
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51,890	51,890	51,89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69</u>	<u>2.26</u>	<u>4.61</u>

13 匯兌利得淨額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外幣折算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淨額.....	<u>182</u>	<u>172</u>	<u>37</u>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78	6,682	6,486
攤銷(附註8).....	<u>(196)</u>	<u>(196)</u>	<u>(196)</u>
年末.....	<u>6,682</u>	<u>6,486</u>	<u>6,290</u>

土地使用權乃於中期租賃項下持有，租賃期限為40年，且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乃被抵押，以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	機械	汽車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554	61,957	9,914	2,440	–	129,865
累計折舊	(19,869)	(26,963)	(5,855)	(1,986)	–	(54,673)
賬面淨值	35,685	34,994	4,059	454	–	75,1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685	34,994	4,059	454	–	75,192
外幣折算差額	–	(82)	(2)	–	–	(84)
增加	232	2,708	1,015	95	1,741	5,791
出售	–	(1,068)	(9)	–	–	(1,077)
折舊費用 (附註8)	(3,313)	(6,043)	(1,534)	(364)	–	(11,254)
期末賬面淨值	32,604	30,509	3,529	185	1,741	68,56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5,786	62,522	10,687	2,534	1,741	133,270
累計折舊	(23,182)	(32,013)	(7,158)	(2,349)	–	(64,702)
賬面淨值	32,604	30,509	3,529	185	1,741	68,5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04	30,509	3,529	185	1,741	68,568
外幣折算差額	–	34	2	–	–	36
增加	–	2,610	–	113	3,651	6,374
出售	–	(34)	–	(16)	–	(50)
折舊費用 (附註8)	(2,875)	(5,854)	(1,222)	(81)	–	(10,032)
期末賬面淨值	29,729	27,265	2,309	201	5,392	64,89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5,786	64,616	10,689	2,104	5,392	138,587
累計折舊	(26,057)	(37,351)	(8,380)	(1,903)	–	(73,691)
賬面淨值	29,729	27,265	2,309	201	5,392	64,8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29	27,265	2,309	201	5,392	64,896
外幣折算差額	–	70	1	–	–	71
增加	537	7,320	1,232	477	3,594	13,160
轉撥	8,986	–	–	–	(8,986)	–
出售	–	(211)	–	–	–	(211)
劃分為持有待售	–	(1,537)	(9)	–	–	(1,546)
折舊費用 (附註8)	(3,004)	(5,601)	(934)	(134)	–	(9,673)
期末賬面淨值	36,248	27,306	2,599	544	–	66,69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5,309	70,407	11,922	2,581	–	150,219
累計折舊	(29,061)	(41,564)	(9,314)	(2,037)	–	(81,976)
劃分為持有待售	–	(1,537)	(9)	–	–	(1,546)
賬面淨值	36,248	27,306	2,599	544	–	66,697

貴公司	廠房	機械	汽車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554	57,358	9,877	2,389	–	125,178
累計折舊	(19,869)	(26,200)	(5,847)	(1,975)	–	(53,891)
賬面淨值	<u>35,685</u>	<u>31,158</u>	<u>4,030</u>	<u>414</u>	<u>–</u>	<u>71,28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685	31,158	4,030	414	–	71,287
增加	232	1,469	1,015	112	1,741	4,569
出售	–	(6,560)	(305)	(57)	–	(6,92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0,587)	–	–	–	–	(20,587)
折舊費用	(2,568)	(4,732)	(1,509)	(336)	–	(9,145)
期末賬面淨值	<u>12,762</u>	<u>21,335</u>	<u>3,231</u>	<u>133</u>	<u>1,741</u>	<u>39,20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9,895	46,911	10,244	2,357	1,741	91,148
累計折舊	(17,133)	(25,576)	(7,013)	(2,224)	–	(51,946)
賬面淨值	<u>12,762</u>	<u>21,335</u>	<u>3,231</u>	<u>133</u>	<u>1,741</u>	<u>39,20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762	21,335	3,231	133	1,741	39,202
增加	–	1,803	–	101	3,651	5,555
出售	–	(8)	–	(16)	–	(24)
折舊費用	(1,387)	(4,119)	(1,171)	(54)	–	(6,731)
期末賬面淨值	<u>11,375</u>	<u>19,011</u>	<u>2,060</u>	<u>164</u>	<u>5,392</u>	<u>38,0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9,895	48,198	10,244	1,915	5,392	95,644
累計折舊	(18,520)	(29,187)	(8,184)	(1,751)	–	(57,642)
賬面淨值	<u>11,375</u>	<u>19,011</u>	<u>2,060</u>	<u>164</u>	<u>5,392</u>	<u>38,00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375	19,011	2,060	164	5,392	38,002
增加	459	5,466	1,232	355	3,594	11,106
轉撥	8,986	–	–	–	(8,986)	–
出售	–	(828)	–	–	–	(828)
折舊費用	(1,532)	(4,001)	(888)	(95)	–	(6,516)
期末賬面淨值	<u>19,288</u>	<u>19,648</u>	<u>2,404</u>	<u>424</u>	<u>–</u>	<u>41,76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9,340	50,404	11,476	2,270	–	103,490
累計折舊	(20,052)	(30,756)	(9,072)	(1,846)	–	(61,726)
賬面淨值	<u>19,288</u>	<u>19,648</u>	<u>2,404</u>	<u>424</u>	<u>–</u>	<u>41,764</u>

於業績紀錄期，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的折舊費用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369	5,725	5,300
行政費用.....	3,528	3,345	3,391
研發費用.....	1,357	962	982
	<u>11,254</u>	<u>10,032</u>	<u>9,673</u>

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廠房已被抵押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其中部分廠房已計入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下的「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未取得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75,000元、人民幣1,528,000元及人民幣1,675,000元的配套樓宇的產權證書。

16 投資性房地產

貴公司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7
折舊費用.....	(745)
期末賬面淨值.....	<u>19,84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5,768
累計折舊.....	(5,926)
賬面淨值.....	<u>19,84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842
折舊費用.....	(1,488)
期末賬面淨值.....	<u>18,3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5,768
累計折舊.....	(7,414)
賬面淨值.....	<u>18,35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354
增加.....	78
折舊費用.....	(1,472)
期末賬面淨值.....	<u>16,9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5,846
累計折舊.....	(8,886)
賬面淨值.....	<u>16,960</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58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22,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3,684,000元、人民幣12,755,000元及人民幣1,736,000元的若干投資性房地產乃被抵押，以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
賬面淨值	1,2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5
攤銷費用 (附註8)	(265)
期末賬面淨值	9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8)
賬面淨值	9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0
攤銷費用 (附註8)	(265)
期末賬面淨值	68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3)
賬面淨值	6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5
攤銷費用 (附註8)	(265)
期末賬面淨值	42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
賬面淨值	420

於業績紀錄期，攤銷費用金額計入行政費用。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94,349	354,566	533,13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620)	(34,140)	(42,6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9,729	320,426	490,501
應收票據 (a)	21,626	34,406	50,001
預付款項	7,106	6,596	20,612
應收利息	90	1,043	2,081
其他應收款項	12,566	7,945	6,7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	(43)	(8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555	7,902	6,623
	<u>311,106</u>	<u>370,373</u>	<u>569,8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75,847	327,144	487,29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620)	(33,789)	(41,382)
貿易應收款項－子公司	9,707	11,397	13,4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0,934	304,752	459,359
應收票據 (a)	19,407	28,766	37,689
預付款項	5,002	5,690	16,963
應收利息	90	1,043	2,081
其他應收款項	12,019	6,949	6,6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	(43)	(8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008	6,906	6,527
	<u>297,441</u>	<u>347,157</u>	<u>522,61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3,621	362,860	549,117
歐元	379	574	—
美元	—	343	89
	<u>304,000</u>	<u>363,777</u>	<u>549,2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6,719	335,565	498,731
歐元	5,720	5,559	6,836
美元	—	343	89
	<u>292,439</u>	<u>341,467</u>	<u>505,65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因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

獲授信的客戶通常獲授予3個月以內的信貸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2,445	282,540	452,542
1至2年	47,384	31,167	32,355
2至3年	9,276	19,672	17,680
3年以上	15,244	21,187	30,554
	<u>294,349</u>	<u>354,566</u>	<u>533,1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206	264,712	422,839
1至2年	49,828	30,526	28,608
2至3年	9,276	22,116	17,209
3年以上	15,244	21,187	32,085
	<u>285,554</u>	<u>338,541</u>	<u>500,741</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58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04,000元）已減值，並已計提相應的撥備人民幣42,63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20,000元）。因相關客戶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相關減值乃根據該等款項的賬齡及歷史違約率進行評估。該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47,384	31,167	32,355
2至3年	9,276	19,672	17,680
3年以上	15,244	21,187	30,554
	<u>71,904</u>	<u>72,026</u>	<u>80,589</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90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1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04,000元）已減值，並已計提相應的撥備人民幣41,3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20,000元）。因相關客戶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相關減值乃根據該等款項的賬齡及歷史違約率進行評估。該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47,384	27,654	28,365
2至3年	9,276	19,672	15,982
3年以上	15,244	21,187	30,554
	<u>71,904</u>	<u>68,513</u>	<u>74,901</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2,81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8,7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8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的結餘與多家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u>90,281</u>	<u>88,716</u>	<u>172,811</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5,31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5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5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的結餘與多家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u>91,051</u>	<u>80,653</u>	<u>175,310</u>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363	24,631	34,18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52	14,046	16,221
未動用金額撥回	(1,484)	(4,494)	(7,688)
年末	<u>24,631</u>	<u>34,183</u>	<u>42,71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363	24,631	33,83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52	13,695	15,143
未動用金額撥回	(1,484)	(4,494)	(7,507)
年末	<u>24,631</u>	<u>33,832</u>	<u>41,468</u>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項下「行政費用」內(附註8)。計入撥備賬的金額通常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其他類別款項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a) 應收票據

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被質押作應付票據之擔保。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票據以應收票據作質押。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686	22,078	37,681
在製品	25,570	17,755	20,892
製成品	35,422	33,075	19,433
包裝材料及耗材	282	169	237
	<u>86,960</u>	<u>73,077</u>	<u>78,2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66	11,082	18,793
在製品	24,415	13,402	15,657
製成品	28,199	30,181	18,834
包裝材料及耗材	126	81	129
	<u>73,006</u>	<u>54,746</u>	<u>53,41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991,000元、人民幣120,879,000元及人民幣143,512,000元(附註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研發費用」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64,000元、人民幣5,643,000元及人民幣8,348,000元(附註8)。

20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6)	–	17,870	2,178
就貸款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7)	10,000	–	–
就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所質押的受限制現金(i)	21,780	31,780	31,780
其他	2,923	3,407	9,234
	34,703	53,057	43,192
減：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23,094)	(33,110)	(33,775)
	<u>11,609</u>	<u>19,947</u>	<u>9,417</u>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就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所質押的			
受限制現金(i)	21,780	31,780	31,780
其他	1,314	1,330	1,995
	<u>23,094</u>	<u>33,110</u>	<u>33,775</u>

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 (i) 因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0)，於2015年有5年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780,000元被質押，且於2016年另外有3年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被質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88	27	48
銀行存款	96,474	138,032	15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62</u>	<u>138,059</u>	<u>157,0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94	7	17
銀行存款	60,901	89,926	11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995</u>	<u>89,933</u>	<u>115,544</u>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676	129,313	152,031
美元	1,907	2,702	3,308
歐元	1,179	6,044	1,717
	<u>96,762</u>	<u>138,059</u>	<u>157,0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120	85,936	110,519
美元	1,875	2,553	3,308
歐元	–	1,444	1,717
	<u>60,995</u>	<u>89,933</u>	<u>115,544</u>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東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權及浙江東星智能儀錶有限公司21.34%的股權分別被轉讓予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以清償 貴集團分別結欠該等僱員的借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該等借款的賬面價值低於子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而相關差額乃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差額因僱員的過往服務而產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1,147,000元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釐定相關股權的估值，而確定授出日期的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4.60%的貼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3 資本／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1,890,000元。

於2017年6月13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51,890,000股。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1,89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51,890,000股。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370	26,401	1,646	(626)	30,7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	1,147	—	—	—	1,147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a)	—	9,074	—	—	9,074
外幣折算差額	—	—	—	(166)	(16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17	35,475	1,646	(792)	40,846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517	35,475	1,646	(792)	40,846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a)	—	—	4,212	—	4,21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78	17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17	35,475	5,858	(614)	45,236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517	35,475	5,858	(614)	45,236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a)	—	—	5,245	—	5,245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轉撥至儲備(b)	335,159	(35,475)	(11,103)	—	288,581
外幣折算差額	—	—	—	(587)	(58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39,676</u>	<u>—</u>	<u>—</u>	<u>(1,201)</u>	<u>338,475</u>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370	26,401	1,646	31,417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a)	—	9,074	—	9,07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70	35,475	1,646	40,491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370	35,475	1,646	40,491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a)	—	—	4,212	4,21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70	35,475	5,858	44,703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370	35,475	5,858	44,703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a)	—	—	5,245	5,245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轉撥至儲備(b)	335,159	(35,475)	(11,103)	288,58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38,529</u>	<u>—</u>	<u>—</u>	<u>338,529</u>	

(a) 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實體必須將每年淨利潤（抵銷往年的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資金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待將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後，中國企業可在取得各自股權持有人的批准後，將利潤劃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待利潤劃撥至法定及任意盈餘儲備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配股息。該等儲備僅用於彌補往年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各自公司的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收資本，惟轉撥後的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於2017年6月13日， 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參照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而發行51,8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淨資產與股本之間的差異已確認為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25 留存收益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10,157
年度利潤	35,985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9,074)
股息	(28,54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528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8,528
年度利潤	117,495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4,212)
股息	(29,05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2,753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92,753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5,245)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轉撥至儲備	(288,581)
年度利潤	239,352
股息	(36,32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1,956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04,950
年度利潤	41,655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9,074)
股息	(28,54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991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8,991
年度利潤	118,105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4,212)
股息	(29,05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3,826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93,826
利潤劃撥至法定儲備或任意盈餘儲備	(5,245)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轉撥至儲備	(288,581)
年度利潤	208,177
股息	(36,32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1,85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a)	42,157	51,009	59,525
應付稅項	27,300	31,317	46,824
應付票據(b)	—	12,241	1,500
客戶預付款	8,627	6,706	9,004
應付薪金及花紅	465	668	960
應付利息	135	72	75
僱員代墊款	14,460	13,197	7,568
僱員貸款	7,485	6,976	—
應付銷售佣金	3,204	3,784	5,146
其他	11,394	13,053	20,809
	<u>115,227</u>	<u>139,023</u>	<u>151,4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a)	19,403	16,203	24,081
貿易應付款項－子公司(a)	20,750	16,086	12,855
應付稅項	22,994	26,654	40,564
應付票據－第三方(b)	—	12,241	1,500
客戶預付款	13,253	7,047	5,895
應付薪金及花紅	371	527	831
應付利息	135	72	75
僱員代墊款	13,777	12,258	6,823
僱員貸款	7,485	6,976	—
應付銷售佣金	3,204	3,784	5,146
其他	8,806	10,858	18,265
	<u>110,178</u>	<u>112,706</u>	<u>116,03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客戶預付款及應付薪金及花紅）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288	98,887	94,623
歐元	547	1,445	—
	<u>78,835</u>	<u>100,332</u>	<u>94,6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551	77,849	68,745
歐元	9	629	—
	<u>73,560</u>	<u>78,478</u>	<u>68,74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474	46,055	56,051
1至2年	1,287	3,082	978
2至3年	674	763	1,010
3年以上	722	1,109	1,486
	<u>42,157</u>	<u>51,009</u>	<u>59,5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635	28,117	34,196
1至2年	1,122	2,465	538
2至3年	674	598	882
3年以上	722	1,109	1,320
	<u>40,153</u>	<u>32,289</u>	<u>36,936</u>

(b) 應付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貴公司的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應付票據金額	類別	抵押品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u>1,500</u>	質押	<u>2,178</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貴公司的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應付票據金額	類別	抵押品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u>12,241</u>	質押	<u>17,870</u>	<u>1,150</u>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票據以應收票據或受限制現金作質押。

27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抵押且保證.....	19,000	60,100	44,900
— 抵押.....	25,900	—	—
— 質押.....	9,500	—	—
— 保證.....	31,000	18,000	15,000
借款總額.....	85,400	78,100	59,900

(a) 銀行借款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如下：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類別	抵押品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廠房	土地使用權	
44,900	抵押且保證	11,044	1,233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保證	—	—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59,900		11,044	1,233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如下：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類別	抵押品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廠房	土地使用權	
44,900	抵押且保證	12,069	1,280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5,200	抵押且保證	10,701	5,206	洪作斌(董事長)、黃友良(董事)、 陳玉華(董事配偶)及林英姿(董事配偶)
18,000	保證	—	—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78,100		22,770	6,486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如下：

借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類別	抵押品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廠房	土地使用權	受限制現金	
19,000	抵押且保證	11,311	5,355	–	洪作斌(董事長)、 黃友良(董事)、 陳玉華(董事配偶) 及林英姿(董事配偶)
25,900	抵押	13,472	1,327	–	–
9,500	質押	–	–	10,000	–
20,000	保證	–	–	–	浙江東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1,000	保證	–	–	–	華正塑料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方)及洪作斌 (董事長)
85,400		24,783	6,682	10,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25%、4.79%及4.57%。

貴集團與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須於1年內償還，且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205	1,025	845
減：流動部分	(180)	(180)	(180)
非流動部分	1,025	845	665

政府補助為從地方政府領取以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款項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攤銷。

於業績紀錄期，上述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5	1,205	1,025
攤銷列作利得(附註6(a))	(180)	(180)	(180)
年末	1,205	1,025	845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8,271	20,066	22,16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079	2,596	3,59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0,350</u>	<u>22,662</u>	<u>25,7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8,271	19,978	21,85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41	507	2,86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8,712</u>	<u>20,485</u>	<u>24,7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632	20,350	22,662
於收益表計入（附註11）	7,718	2,312	3,100
年末	<u>20,350</u>	<u>22,662</u>	<u>25,76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992	18,712	20,485
於收益表計入	6,720	1,773	4,230
年末	<u>18,712</u>	<u>20,485</u>	<u>24,715</u>

在不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其他負債及 費用撥備	質保撥備	未變現利潤 － 庫存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05	8,909	478	640	12,632
計入合併損益表	<u>1,090</u>	<u>5,667</u>	<u>95</u>	<u>866</u>	<u>7,718</u>
於2015年12月31日	3,695	14,576	573	1,506	20,350
計入合併損益表	<u>1,468</u>	<u>327</u>	<u>135</u>	<u>382</u>	<u>2,312</u>
於2016年12月31日	5,163	14,903	708	1,888	22,662
計入／(扣除) 合併損益表	<u>1,369</u>	<u>2,604</u>	<u>733</u>	<u>(1,606)</u>	<u>3,1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532</u>	<u>17,507</u>	<u>1,441</u>	<u>282</u>	<u>25,762</u>
貴公司			其他負債及 費用撥備	質保撥備	總計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605	8,909	478	11,992
計入／(扣除) 損益賬		<u>1,090</u>	<u>5,667</u>	<u>(37)</u>	<u>6,720</u>
於2015年12月31日		3,695	14,576	441	18,712
計入損益賬		<u>1,380</u>	<u>327</u>	<u>66</u>	<u>1,7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5,075	14,903	507	20,485
計入損益賬		<u>1,146</u>	<u>2,604</u>	<u>480</u>	<u>4,23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221</u>	<u>17,507</u>	<u>987</u>	<u>24,715</u>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即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可予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5,11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9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022,4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000元）。該等虧損的到期年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169	2,169	2,169
2023年	4,629	4,629	4,629
2024年	4,452	4,452	4,452
2025年	—	941	941
2026年	—	—	2,921
	<u>11,250</u>	<u>12,191</u>	<u>15,112</u>

30 質保撥備以及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a) 質保撥備

貴集團	質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191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3,255		
年內動用	(2,97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6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469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6,449		
年內動用	(5,73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84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184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9,377		
年內動用	(5,16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98		
貴公司	質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191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2,113		
年內動用	(2,36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41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941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5,452		
年內動用	(5,01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78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378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8,066		
年內動用	(4,86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82		

質保撥備總額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469	4,184	8,3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941	3,378	6,582

貴集團為其售出的產品提供質保。質保期內，客戶有權享受針對售出產品的免費維修與維護服務。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過去產生的實際成本對質保索賠計提撥備。

(b)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索償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i)	59,392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i)	35,845
折現轉回	1,936
年內支付	(2,20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970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94,970
於損益賬扣除：	
折現轉回	2,182
年內支付	(12,2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952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4,952
於損益賬扣除：	
額外撥備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i)	2,587
— 訴訟(ii)	12,503
折現轉回	2,268
年內支付	(16,2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110

撥備總額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3,043	24,655	17,523
流動	11,927	60,297	68,587
	94,970	84,952	86,110

- (i) 該等金額指就 貴公司作為兩家第三方公司的擔保人因彼等的逾期銀行貸款而遭提起的若干法律申索所計提的撥備。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 貴公司就該兩家公司獲授予的銀行借款提供了財務擔保。於2014年及2015年，因為彼等未按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須負責履行貸款合約。根據若干法院判決及擔保合約條款， 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對有關法律索償計提撥備。於2017年內，最後一項法律申索得到法院判決， 貴公司相應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2,587,000元。該等付款會自2015年至2019年期間作出。賬面值指有關期間內考慮預計付款日期及2.30%至3.26%的貼現率後的貼現餘額。

撥備費用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 (ii) 於2014年4月及12月，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收回一名前股東所持的股權並將其轉讓予貴公司的多名現有僱員，因為該名前股東曾違反貴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開展競爭業務活動。轉讓代價總額人民幣4.3百萬元已自相關現有僱員悉數收訖，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項下。由於該名前股東向貴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尚未判決，故並無向該名前股東作出付款。「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項下計提撥備的金額乃指就兩項法律申索所計提的撥備，一項為由該名前股東就未付股息而提出，另一項為上海眾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眾德」，該名前股東曾為其股東及董事）因有爭議的購買交易而向貴公司提出。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貴公司已於2017年就該等法律申索計提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導致超出2017年12月31日已計提撥備的任何重大損失。

撥備費用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31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8,540,000元、人民幣29,058,000元及人民幣36,323,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	28,540	29,058	36,323

32 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898	137,087	281,9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4	10,032	9,673
－無形資產攤銷	265	265	2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6	196	1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46	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1,147	－	－
－財務費用淨額	7,301	5,874	4,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68	9,552	8,533
－因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虧損	35,845	－	2,587
－訴訟虧損	－	－	12,503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攤銷	(180)	(180)	(1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754	13,883	(5,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7,018)	(67,846)	(197,627)
－受限制現金	4,859	(18,354)	9,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3	23,686	12,347
－質保撥備	278	715	4,214
－持有待售資產	－	－	(8,140)
－持有待售負債	－	－	109
經營產生的現金	96,474	114,956	135,551

(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077	50	2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34)	(46)	(1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043</u>	<u>4</u>	<u>59</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2015年	額外撥備	折現轉回	現金流量	2015年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83,000	–	–	2,400	85,40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財務擔保.....	<u>59,392</u>	<u>35,845</u>	<u>1,936</u>	<u>(2,203)</u>	<u>94,970</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142,392</u>	<u>35,845</u>	<u>1,936</u>	<u>197</u>	<u>180,370</u>
	2016年	額外撥備	折現轉回	現金流量	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85,400	–	–	(7,300)	78,10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財務擔保.....	<u>94,970</u>	<u>–</u>	<u>2,182</u>	<u>(12,200)</u>	<u>84,952</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180,370</u>	<u>–</u>	<u>2,182</u>	<u>(19,500)</u>	<u>163,052</u>
	2017年	額外撥備	折現轉回	現金流量	2017年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78,100	–	–	(18,200)	59,90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財務擔保.....	<u>84,952</u>	<u>2,587</u>	<u>2,268</u>	<u>(16,200)</u>	<u>73,607</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163,052</u>	<u>2,587</u>	<u>2,268</u>	<u>(34,400)</u>	<u>133,507</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6,762	138,059	157,056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4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96,762</u>	<u>138,059</u>	<u>157,390</u>

(e) 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5年，貴公司分別將其兩家子公司35%和21.34%的股權轉讓予該兩家子公司的若干員工，以清償貴集團欠付該等僱員總計人民幣10,200,000元的借款。

33 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及持有待售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未上市.....	52,838	54,280	54,280
減：子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	—	(16,654)
對子公司的投資.....	52,838	54,280	37,626
減：劃分為持有待售(附註37)	—	—	(923)
對子公司的投資－淨值.....	<u>52,838</u>	<u>54,280</u>	<u>36,703</u>

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第三季度在地區間進行業務重心轉移，故已就貴公司對GFO Europe B.V.的投資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6,654,000元。貴公司於GFO Europe B.V.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釐定，而相關撥備乃根據投資成本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而計提。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24</u>	<u>224</u>	<u>—</u>

(b)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0	576	615
1年以上2年以內.....	430	576	615
2年以上5年以內.....	1,113	1,513	1,001
5年以上.....	<u>216</u>	<u>—</u>	<u>—</u>
	<u>2,189</u>	<u>2,665</u>	<u>2,231</u>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有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之間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	關係
山東東星儀錶有限公司(「山東東星」).....	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控制
洪作斌先生.....	董事長
黃友良先生.....	董事
殷興景先生.....	董事
陳玉華女士.....	董事配偶
林英姿女士.....	董事配偶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及其關聯方進行了如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i) 已支付的銷售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東星.....	1,131	1,993	1,149

(ii) 已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殷興景先生.....	11	11	3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福利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22	3,908	5,628
—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96	98	1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293	—	—
	<u>2,411</u>	<u>4,006</u>	<u>5,732</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i) 自銀行借款已收到的擔保**

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乃由 貴集團之關聯方作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之關聯方作擔保。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殷興景先生.....	110	110	-

應付款項屬無擔保且應按要求償還。

36 或有事項**(a) 貴集團之或有負債**

貴公司已就提供予第三方的擔保及與個人及一家第三方公司的法律糾紛計提法律索賠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0。

(b) 貴集團之或有資產

貴公司就支付貨款與眾德存在另一項法律訴訟。根據有關法院的判決，眾德被判向 貴公司支付人民幣13,644,000元及相關利息，而 貴公司則被判向眾德支付人民幣2,628,000元及相關利息。此項法律訴訟的判決因眾德提出已獲法院接納進行審閱的再審申請而被中止執行。考慮該階段結果的不確定性， 貴公司尚未確認與該法律訴訟有關的任何或有資產。

除上述事項之外，概無或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或有事項。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a) 出售子公司**

自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 貴公司決定出售GFO Europe B.V.並開始積極在市場中物色潛在買方。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GFO Europe B.V.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呈列為「持有待售資產」及「持有待售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對GFO Europe B.V.的投資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於2018年1月25日， 貴公司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145,000美元的代價向第三方出售其於GFO Europe B.V.的所有權益。相關處置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宣派股息

於2018年5月18日，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議決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1,512,000元。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董事與 管理 貴公司 或其子公司 事務相關的 其他服務						總計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獲支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洪作斌先生.....	-	42	248	-	-	-	290
執行董事							
黃友良先生.....	-	32	221	-	12	-	265
林德清先生.....	-	120	167	-	12	-	299
章聖意先生.....	-	32	208	-	12	-	252
林姿嬋女士.....	-	31	198	-	12	-	241
林中柱先生.....	-	29	198	-	12	-	239
殷興景先生.....	-	32	200	-	12	-	244
林景殿先生.....	-	28	202	-	12	-	242
黃希俊先生.....	-	24	101	-	12	-	137
監事							
鄧招明先生.....	-	26	182	-	12	-	220
葉思共先生.....	-	27	182	-	12	-	221
周孝定先生.....	-	120	144	-	12	-	276
	<u>-</u>	<u>543</u>	<u>2,251</u>	<u>-</u>	<u>132</u>	<u>-</u>	<u>2,92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董事與 管理 貴公司 或其子公司 事務相關的 其他服務 獲支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總計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洪作斌先生.....	-	42	558	-	-	-	600
執行董事							
黃友良先生.....	-	32	401	-	12	-	445
林德清先生.....	-	120	348	-	12	-	480
章聖意先生.....	-	32	428	-	12	-	472
林姿嬋女士.....	-	31	427	-	12	-	470
林中柱先生.....	-	29	427	-	12	-	468
殷興景先生.....	-	32	418	-	12	-	462
林景殿先生.....	-	28	299	-	12	-	339
黃希俊先生.....	-	24	143	-	12	-	179
監事							
鄧招明先生.....	-	26	248	-	12	-	286
葉思共先生.....	-	27	248	-	12	-	287
周孝定先生.....	-	120	163	-	12	-	295
	-	543	4,108	-	132	-	4,7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董事與 管理 貴公司 或其子公司 事務相關的 其他服務 獲支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總計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洪作斌先生.....	-	152	793	-	-	-	945
執行董事							
黃友良先生.....	-	160	702	-	13	-	875
林德清先生(ii).....	-	60	204	-	6	-	270
章聖意先生.....	-	100	580	-	13	-	693
林姿嬋女士.....	-	100	550	-	13	-	663
林中柱先生.....	-	98	568	-	13	-	679
殷興景先生.....	-	91	550	-	13	-	654
林景殿先生.....	-	78	377	-	13	-	468
非執行董事							
葉小森先生(iv).....	-	48	-	-	-	-	48
侯祖寬先生(v).....	-	48	-	-	-	-	48
監事							
黃希俊先生(i).....	-	22	203	-	13	-	238
鄧招明先生(iii).....	-	31	146	-	6	-	183
葉思共先生.....	-	78	265	-	13	-	356
周孝定先生.....	-	139	247	-	13	-	399
	-	1,205	5,185	-	129	-	6,519

- (i) 黃希俊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自董事會辭職，並獲委任為監事。其薪酬包括擔任董事及監事職位獲得的薪酬。
- (ii) 林德清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辭職。
- (iii) 鄧招明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辭職。
- (iv) 葉小森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侯祖寬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並未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有關年度內的任何時間，除附註35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董事並無獲得額外退休福利。

(d)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得辭退福利。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公司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就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II-1至II-2頁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7.10港元計算.....	591,901	475,634	1,067,535	15.43	18.85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1.90港元計算.....	591,901	677,792	1,269,693	18.35	22.43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92,321,000元計算(已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綜合損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74,000元）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37.10港元及51.90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實現，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69,186,667股股份計算，惟其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結餘乃按人民幣0.818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8年5月宣派並支付的約人民幣41,512,000元的股息。倘計及該等股息，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7.1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4.83元（相當於18.12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1.9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7.75元（相當於21.69港元）。
- (6) 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8日

稅項

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有關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無意及不擬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

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包括中國或香港為其中一方的稅收條約），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對其解釋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中國政府已簽署或加入的國際公約或適用稅收條約豁免或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

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作為扣繳義務人。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稅收條約或安排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舉例說，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生效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

於2014年12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上述措施規定，個人轉讓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或實體的股本權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並不適用於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轉讓限售股份，以及受特別條文規限的其他股本權益轉讓。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獲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或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生效起，國家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服務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啟動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稅務改革。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生活服務行業等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

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根據該通知的其中一項附錄，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服務銷售指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生活服務。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進行了規定。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生效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

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由相關實體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售匯、購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一般載於本附錄。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包括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不應被詮釋為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供包括在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內單獨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

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所制定的超越授權或違反有關授權目的的任何法規，並可於必要時撤回有關授權。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

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在案件審理中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程序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及／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除非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否則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任何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公司法，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公司法是為了規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保障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持社會經濟秩序，以及推動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而制定。2013年的最新公司法修訂已解除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實繳出資規定亦以認繳出資規定取代。

除了公司法外，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亦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以供驗閱。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作出該等投資無須為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而其對該等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總資本。在發起人認購的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至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予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過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

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予以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成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應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而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將於該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 股份類型及數目；
- 發行價；
- 發行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
-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公司不得接納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會計師行委任及罷免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持有超過5%（包括在內）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作出決議；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記名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上述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分別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其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任何表決權。

倘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倘董事再次當選，則可連續任職。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提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案。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董事應盡到合理謹慎人應盡的謹慎和盡職義務，且公司董事應遵守誠信原則，不應將其置身於與其自身利益及義務相衝突的境地，或者將其置身於與公司以及公司股東利益及義務相衝突的境地。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應當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除了自身投票表決外，獲委任董事可代表授權董事投票表決。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可證明董事在投票決議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中，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當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員；
-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人，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其他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的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及上述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監事可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法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以公司全體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規定，該等決議應以公司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每名監事應對將由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負責人；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可以無表決權的出席人士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及上述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取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解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案在內的職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公司未經授權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而公司可在公司章程內加入必備條款沒有規定必須加入的其他內容，或適當地修改章程用詞及次序而不改變其含義。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公司須委聘一間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於各年末審核公司年度報告。公司不得有其他賬簿，惟法定賬簿除外。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之賬戶。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核數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核數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核數師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續聘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並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根據特別規定，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以下任何事件中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的。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有關修改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原因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應根據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倘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合併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或如未收到通知則在發出公告45日內。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成立的公司承擔。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倘進行合併或分立，須就任何登記事項變更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註銷公司註冊手續；及倘新成立公司，則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登記手續。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和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所有中國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於2014年8月31日最近一次修訂。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有關中國公司將以外幣供認購及交易的股份的具體條文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被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iii)股東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倘彼等為發行人或發行人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牽涉以下任何事件，人民法院應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 各方在合同中沒有仲裁條款，或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仲裁裁決處理的事宜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屬仲裁庭無權仲裁的事宜；
-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法律所規定的程序相互矛盾；

- 仲裁裁決所依據的證據屬偽造；
- 另外各方向仲裁庭隱瞞證據，而足以影響仲裁裁決的公正性；
-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或枉法裁決行為；或
- 人民法院確定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社會及公共利益。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機構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作出。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發改委核准。如果中國投資者對上述項目投資20億美元或以上，該等項目須由發改委審批並經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香港法律及規例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於最近一次修訂的公司法中廢除，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設A股賬戶。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QDII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包括在公司章程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若干福利（如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公司法限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有利益的董事就涉及該董事擁有權益或關連關係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決議投票表決。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公司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日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

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若不足50%，則公司必須在五日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但至少須為兩名股東。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還須公開其財務狀況。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註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股東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間的糾紛可以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該等條文與香港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若。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公司的誠信責任，且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日）。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或國際審計標準或中國審計標準審計。該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針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及其他已發行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包括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包括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公司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其他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機關提交最新的年度報稅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及股權登記的糾紛可在不訴諸仲裁的情況下解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任何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章程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款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任何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協議，以及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變更或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其中一名為財務或會計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二) 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上市。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動，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計和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公司章程所述的職責及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的副本。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有關賬目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議的通知和處理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自股東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所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如果尚未達到公司章程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未做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一）現金；（二）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此處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因前述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述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其他對公司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公司股票的要求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除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1982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21號金鐘商業大廈15樓B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用於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變更

我們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12年8月，我們的註冊股本已增加至人民幣51.89百萬元。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維持在人民幣51.89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歷史及發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7年8月29日及2017年9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以及已發行H股股數應約佔全球發售後總股本的25%。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和市場情況確定。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事宜。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回購股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
- (b) 港迪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GFO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股份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GFO買方同意購買GF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股份。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以本公司的名義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中國	第9類	1477816	自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2		中國	第9類	1610342	自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3		中國	第9類	1610343	自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4		中國	第9類	4841456	自200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5		中國	第9類	8454011	自2011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0日
6		中國	第9類	8454052	自2011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0日
7		中國	第9類	8454076	自2011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0日
8		中國	第9類	11692594	自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9		中國	第9類	15071818	自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10		香港	第7、9、 11、35類	304278349	自2017年9月20日至 2027年9月19日
11		香港	第7、9、 11、35類	304278330	自2017年9月20日至 2027年9月1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	三探頭式旋進漩渦 流量計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 200910157026.6	2009.12.30 – 2029.12.29
2	一種氣體羅茨流量計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 201210203309.1	2012.06.18 – 2032.06.17
3	氣體羅茨流量測量裝置 及其流量修正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 201310048891.3	2013.02.07 – 2033.07.06
4	用戶可自主調節供熱量 的熱量計量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 201310659721.9	2013.12.09 – 2033.12.08
5	一種EVC300智能體積修 正儀的連接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 201410016468.X	2014.01.15 – 2034.01.14
6	氣體羅茨流量計 (圓形計數器)	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 201230431886.7	2012.09.11 – 2022.09.10
7	氣體羅茨流量計 (方形計數器)	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 201230430562.1	2012.09.10 – 2022.09.09
8	智能體積修正儀 (EVC300)	設計專利	本公司	ZL 201330534022.2	2013.11.08 – 2023.11.07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9	採用脈衝插入技術的鐘罩式氣體流量標準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0920215536.X	2009.12.30 – 2019.12.29
10	氣體羅茨流量計的腰輪連接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120374838.9	2011.09.30 – 2021.09.29
11	氣體羅茨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120375200.7	2011.09.30 – 2021.09.29
12	雙腰輪氣體羅茨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120375208.3	2011.09.30 – 2021.09.29
13	氣體羅茨流量計的腰輪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120372491.4	2011.09.30 – 2021.09.29
14	一體化可拆卸機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060621.5	2012.02.23 – 2022.02.22
15	氣體整流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060898.8	2012.02.23 – 2022.02.22
16	新型法蘭取壓流量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395708.8	2012.08.10 – 2022.08.09
17	一種流量計旁通裝置的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284367.7	2012.06.18 – 2022.06.17
18	一種皮膜元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291112.3	2012.06.18 – 2022.06.17
19	一種大流量高壓控制器無接觸式開關球閥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353144.1	2012.07.20 – 2022.07.19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20	一種超聲波熱能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353119.3	2012.07.20 – 2022.07.19
21	一種旋進旋渦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220467597.7	2012.09.14 – 2022.09.13
22	防逆向轉動機械計數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320114346.5	2013.03.14 – 2023.03.13
23	一種氣體羅茨流量測量 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320070475.9	2013.02.07 – 2023.02.06
24	一種流量計顯示窗口防 結凝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320250333.0	2013.05.10 – 2023.05.09
25	一種用戶可自主調節供 熱量的熱量計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320803004.4	2013.12.09 – 2023.12.08
26	一種EVC300智能體積修 正儀的翻轉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420023432.X	2014.01.15 – 2024.01.14
27	雙聲路氣體流量超聲測 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420416002.4	2014.07.25 – 2024.07.24
28	一種適應任意角度安裝 的球閥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520323804.5	2015.05.20 – 2025.05.19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29	一種帶導向軸的高壓截止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520362403.0	2015.06.01 – 2025.05.31
30	流量計體積修正儀安裝支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520252042.4	2015.04.23 – 2025.04.22
31	一種渦輪流量計計量調節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520362446.9	2015.06.01 – 2025.05.31
32	帶有防拆卸功能的低頻脈沖發生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295424.6	2016.11.29 – 2026.11.28
33	防拆卸的壓力感測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295405.3	2016.11.29 – 2026.11.28
34	防脫離的溫度感測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295671.6	2016.11.29 – 2026.11.28
35	一種具有自診斷功能的低功耗氣體流量測量電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127304.5	2016.10.16 – 2026.10.15
36	一種低功耗自診斷的大量程氣體流量測量電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127305.X	2016.10.16 – 2026.10.15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37	一種低功耗燃氣錶體積修正儀防開蓋電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123752.8	2016.10.16 – 2026.10.15
38	一種低功耗燃氣流量計防磁電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123751.3	2016.10.16 – 2026.10.15
39	一種體積修正儀的雙電池供電電路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ZL 201621123750.9	2016.10.16 – 2026.10.15
40	標準模組化綫路板密封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1520799351.3	2015.10.16 – 2025.10.15
41	家用膜式燃氣錶在綫檢定儀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1120286450.3	2011.08.09 – 2021.08.08
42	一種膜式燃氣錶的防塵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0920112677.9	2009.01.13 – 2019.01.12
43	一種膜式燃氣錶計量腔的密封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0920112678.3	2009.01.13 – 2019.01.12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44	一種膜式燃氣錶氣門蓋 傳動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0920112754.0	2009.01.14 – 2019.01.13
45	一種膜式燃氣錶在線微 調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0920112753.6	2009.01.14 – 2019.01.13
46	J型燃氣錶信號採集計數 器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1621202909.6	2016.11.08 – 2026.11.07
47	G型燃氣錶信號採集計 數器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1621203183.8	2016.11.08 – 2026.11.07
48	J型膜式燃氣錶計數器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智能	ZL 201621203185.7	2016.11.08 – 2026.11.07
49	樓棟燃氣調壓箱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能源	ZL 201720147383.4	2017.02.17 – 2027.02.1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具有自診斷功能的低能 耗氣體流量測量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1610901346.8	2016.10.16
2	低功耗自診斷的大量程 氣體流量測量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1610901340.0	2016.10.16
3	一種用於本安電源的保 護電路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軟件	201721268022.1	2017.07.29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	一種抗震型氣體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軟件	201721272695.4	2017.07.29
5	一種流量計殼體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39982.5	2017.09.26
6	一種防破壞流量計體積修正儀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38754.6	2017.09.26
7	一種用於電容器的充電電路以及氣體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東星軟件	201721273340.7	2017.09.29
8	一種柱塞式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76046.1	2017.09.30
9	一種新型葉輪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76648.7	2017.09.30
10	漩渦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76636.4	2017.09.30
11	櫃裝流量表儀錶殼的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86632.4	2017.09.30
12	一種羅茨氣體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277771.0	2017.09.30
13	柱狀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4596.8	2017.10.15
14	蒸汽流量檢測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693.3	2017.10.15
15	一種預付費燃氣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3064.2	2017.10.15
16	一種新型水表改造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663.2	2017.10.15
17	一種新型氣體羅茨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56729.7	2017.10.15
18	一種水表計數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233.0	2017.10.15
19	一種氣體羅茨流量計校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55910.6	2017.10.15
20	一種流量計的電磁閥閥體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3061.9	2017.10.15
21	一種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710.3	2017.10.15
22	一種具有無線傳輸系統的氣體羅茨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213.3	2017.10.15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3	一種具有淨化裝置的玻璃管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895.8	2017.10.15
24	一種具有減震裝置的氣體渦輪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4553.X	2017.10.15
25	新型攝像讀取式水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830.3	2017.10.15
26	水表的整流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2804.0	2017.10.15
27	燃氣錶可燃氣體探測器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3841.3	2017.10.15
28	封閉式水表模塊盒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764675.9	2017.10.15
29	一種膜式燃氣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9447.3	2017.11.25
30	一種流量計的耐磨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7661.5	2017.11.25
31	一種複合式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40009.9	2017.11.25
32	一種超聲波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41902.3	2017.11.25
33	一種報警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9159.8	2017.11.25
34	一種IC卡預付費燃氣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8382.0	2017.11.25
35	新型轉子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9117.4	2017.11.25
36	新型預整流差壓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41651.9	2017.11.25
37	新型檢測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41595.9	2017.11.25
38	新型脈沖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41784.6	2017.11.25
39	流量計的殼體鑄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8517.3	2017.11.25
40	管段式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7702.0	2017.11.25
41	一種燃氣用氣體羅茨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3956.5	2017.12.25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2	一種氣體渦輪流量計潤滑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2805.8	2017.12.25
43	一種氣體渦輪流量計潤滑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1745.8	2017.12.25
44	一種環楔式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7643.7	2017.12.25
45	一種IC卡一體化膜式燃氣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41785.0	2017.12.25
46	氣體流量計檢測計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7555.7	2017.12.25
47	氣動流量計快速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4040.1	2017.12.25
48	流量計的校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7484.0	2017.12.25
49	防漏油式流量計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201721837378.2	2017.12.25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登記日 (年/月/日)	登記號
1	CPU卡預付費管理系統軟件	V 1.0	本公司	2011.10.8	2011SR071655
2	數據遠程集抄管理系統軟件	V 1.0	本公司	2011.10.8	2011SR071589
3	普通表LJS-Bc軟件	V 1.0	本公司	2011.11.2	2011SR079384
4	東星EVC體積修正儀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3.2.21	2013SR015461

序號	名稱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登記日 (年/月/日)	登記號
5	東星IC卡燃氣流量計體積修正儀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3.2.21	2013SR015061
6	東星售氣管理系統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3.2.21	2013SR015459
7	東星無線遠傳智能採集系統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3.2.21	2013SR015062
8	東星限流孔板流阻係數監控系統軟件	V 1.0	東星軟件等	2013.2.22	2013SR016205
9	東星RS485通信測試軟件	V 1.0	東星軟件等	2013.2.22	2013SR016200
10	東星智能體積修正儀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3.6.3	2013SR054079
11	東星EVC300體積修正儀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4.12.29	2014SR214229
12	東星WAI200無線數據採集儀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4.12.29	2014SR214200

序號	名稱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登記日 (年/月/日)	登記號
13	東星無線遠傳計費管理系統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4.12.29	2014SR214208
14	東星安卓查詢系統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7.9.15	2017SR519391
15	東星蘋果查詢系統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7.9.15	2017SR519378
16	東星雲服務管理平台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7.9.15	2017SR519334
17	東星LKZ智能流量控制器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7.9.14	2017SR518303
18	東星CEVC流量修正控制儀軟件	V 1.0	東星軟件	2017.9.15	2017SR519752
19	東星EVC300智能體積修正儀軟件	V 2.0	東星軟件	2017.9.19	2017SR529278
20	東星WAI200無線數據採集儀軟件	V 2.0	東星軟件	2017.9.19	2017SR529469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zjcnby.com	本公司	2000.6.20	2022.6.20
2	zjcnby.cn	本公司	2016.5.13	2022.5.13
3	zjcnby.com.cn	本公司	2006.10.17	2018.10.17
4	cnybyun.com	東星軟件	2016.6.12	2026.6.12
5	cnybjt.com	東星軟件	2016.6.12	2026.6.12
6	cnmcsp.com	東星軟件	2016.6.12	2026.6.12
7	cnybjt.cn	東星軟件	2016.6.12	2026.6.12
8	cnmcsp.cn	東星軟件	2016.6.12	2026.6.12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董事、 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內資股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253,400	13.37%	17.83%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97,900	9.68%	12.91%
章聖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5,100	2.90%	3.86%

名稱(董事、 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內資股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殷興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10,700	2.47%	3.30%
林姿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10,700	2.47%	3.30%
林中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9,500	1.05%	1.41%
林景殿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9,200	0.23%	0.31%
黃希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200	0.14%	0.19%
葉思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8,000	0.53%	0.71%
周孝定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20,000	1.33%	1.77%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及公司架構－1關於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及「－3重組後的公司架構」一節及「主要股東」及本附錄下文「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涉及本集團任何交易。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一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東星能源	人民幣20百萬元	謝尚鵬	10%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董事福利及權益—(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我們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員工。

其他資料**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0港元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用。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於有關葉斌先生的法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子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洪作斌、黃友良、章聖意、殷興景、林姿輝、金文勝、范則鋒、林德清、謝尚鵬、周孝定、鄧招明、黃瑞華、林中柱、葉思共、林尚雲、葉德才、馬家明、陳州群、唐良濤、林天齊、林景殿、李龍琴、黃朝川、黃希俊、林新霞及宋顯清，和東星有限合夥、蒼怡有限合夥、昌華有限合夥及華實有限合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以及關於葉斌先生的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玉山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法律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